

委託研究報告

香港與東協簽署自由貿易協定 對臺港經貿關係之影響

研究主持人：譚瑾瑜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委託研究報告

香港與東協簽署自由貿易協定 對臺港經貿關係之影響

受委託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研究主持人：譚瑾瑜

協同主持人：許峻賓

研究員：林彤

研究期程：中華民國106年4月至106年8月

研究經費：新臺幣伍拾壹萬元

本報告純為學術研究，不代表委託單位立場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委託研究報告 香港與東協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對臺港經貿關係之影響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6年8月

目次

目次	I
表次	III
圖次	V
摘要	VII
第一章 前言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架構	6
第二章 香港與東協簽署 FTA 之內容及效益分析	9
第一節 香港與東協簽署 FTA 之背景及主要內容分析	9
第二節 香港與東協簽署 FTA 對香港與東協之效益分析	30
第三節 香港與東協簽署 FTA 對香港未來加入 RCEP 之展望	49
第四節 小結	54
第三章 香港與東協簽署 FTA 對臺灣經貿往來之影響分析	57
第一節 香港與東協簽署 FTA 對臺灣與東協經貿往來之影響分析	58
第二節 香港與東協簽署 FTA 對臺港經貿往來之影響分析	79
第三節 小結	90
第四章 香港與東協簽署 FTA 對臺灣經貿政策規劃與推動之影響分析	93
第一節 香港與東協簽署 FTA 對臺灣與東協洽簽 FTA 之政經影響分析	94
第二節 香港與東協簽署 FTA 對臺灣未來參與 RCEP 之政經影響分析	99
第三節 香港與東協簽署 FTA 對政府「新南向」政策之影響	108
第四節 小結	116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19
第一節 研究結論	119
第二節 政策建議	125

表次

表 2-1	香港與新加坡洽簽 FTA 之比較.....	10
表 2-2	2016 年香港與主要貿易夥伴貨品貿易總額與排名.....	12
表 2-3	2016 年香港主要貿易夥伴貨品進口至香港總額與排名.....	13
表 2-4	2016 年香港貨品出口到主要貿易夥伴總額與排名.....	14
表 2-5	香港進口至東協成員之平均關稅.....	17
表 2-6	2016 年香港主要貿易夥伴貨品至香港轉口總額與排名.....	18
表 2-7	東協與香港分別洽談中的 FTA.....	20
表 2-8	香港已簽署之四個 FTA 發展特色.....	23
表 2-9	香港進出口貿易統計.....	31
表 2-10	ACFTA 模型國別與產業部門別分類.....	35
表 2-11	香港加入 ACFTA 對總體經濟之影響.....	37
表 2-12	香港加入 ACFTA 對產業的影響.....	39
表 2-13	2016 年香港商品貿易.....	40
表 2-14	2015 年東協前十大貿易夥伴.....	44
表 2-15	東協前十大 FDI 國家/地區.....	45
表 2-16	2016 年東協六國（印尼、馬、菲、泰、星、越）對主要貿易夥伴貿易統計表.....	47
表 2-17	香港已簽署之四個 FTA 及中國大陸與東協 FTA 比較.....	55
表 3-1	2015 年東協各國對香港與臺灣進出口貿易比較表.....	58
表 3-2	2015 年東協主要國家於香港轉口之目的地比較分析表.....	61
表 3-3	香港本土產品對東協國家出口占香港總出口比較表.....	62
表 3-4	臺灣出口東協之前 25 項產品.....	64
表 3-5	臺灣自東協進口之前 25 項產品.....	66
表 3-6	全球透過香港轉口至東協主要國家之比較分析表.....	70
表 3-7	2015 年香港與臺灣對東協投資產業比較.....	72
表 3-8	香港服務業輸出與輸入產業別比較.....	75
表 3-9	香港服務業輸出目的地與輸入來源地之比較分析.....	77
表 3-10	香港對臺灣及東協出口概況.....	80
表 3-11	香港對臺灣及東協進口概況.....	80
表 3-12	臺港貿易統計.....	81
表 3-13	臺、港雙邊投資比較表.....	86
表 3-14	2016 年臺、港雙邊投資產業別比較.....	87
表 4-1	香港與東協 FTA 對臺灣與東協洽簽 FTA 之 SWOT 分析.....	98
表 4-2	我國已簽署經濟合作協定.....	109
表 4-3	與我國已簽署投資保障協定或自由貿易協定含投資章.....	112

圖次

圖 1-1	研究架構.....	8
圖 2-1	GTAP 單國模型架構-三大市場之國內均衡.....	33
圖 2-2	GTAP 多國模型架構.....	34
圖 3-1	2015 年東協 10 國對香港及臺灣進出口占比比較圖.....	69
圖 3-2	2015 年香港與臺灣對東協投資產業比較圖.....	73

摘要

一、研究緣起

香港與東南亞國家協會（以下簡稱「東協」）自由貿易協定自 2014 年 7 月 11 日舉行首輪談判迄今已舉行十次談判，目前已進入籌備簽署階段，預計將於今（2017）年 11 月東協高峰會期間進行簽署。香港與東協倘若完成自由貿易協定之簽署，不但強化香港與東協經貿關係，亦將為香港日後爭取加入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奠定基礎。

有鑑於臺灣與香港及東協之間的經貿關係密切，因此香港與東協自由貿易協定的簽署將對臺灣產生正、負面的雙重影響，香港參與 RCEP 的程序，也將成為日後其他經濟體爭取參與 RCEP 的參考依據。因此，本研究對香港與東協自由貿易協定之過程、內容進行深入研析，探討對於臺-港、臺-東協之間的經貿影響，藉以提出我國日後與東協強化經貿關係、洽簽 FTA，並爭取參與 RCEP 之策略建議。

二、研究發現

本研究發現，香港與東協洽簽 FTA 的動機在於，香港政府欲藉此強化香港在中國大陸與東協之間的經貿角色與地位，有助於香港參與中國大陸推動「一帶一路」計畫。然而，在香港與東協 FTA 談判期間，最主要的關鍵議題是服務業市場的相互開放，新加坡擔心香港對其在東協區域內的服務業競爭力產生衝擊。

在對臺灣的影響方面，本研究發現，由於香港與東協 FTA 會擴大吸引臺商利用香港轉進東協市場，因此將可能影響到臺灣與東協間的直接經貿關係；再者，在香港與東協 FTA 生效的情境下，香港將會深化與東協及中國大陸間的三角經貿關係，更強化其轉口港的角色，勢必將影響臺灣本土製造產品在東亞產業鏈中的角色。此外，在東協與香港 FTA 架構下，

香港服務業將增加進入東協市場的機會，若未來香港參與 RCEP 後，香港的服務業將更進一步與中、日、韓、紐、澳、印度等國家的服務業市場連結，臺灣的電子商務、金融業等服務貿易產業要進入東亞服務產業鏈中，將更為不易。

最後，由於香港將可能是 RCEP 生效後首位被接受參與的外部經濟夥伴，因此，香港參與 RCEP 的路徑圖將成為我國日後爭取參加 RCEP 的重要參考依據。

三、政策建議

香港與東協簽署 FTA 對不僅是香港與東協之間的經貿整合，還將帶動東亞及東南亞區域內的貿易與投資變化。基於前述研究發現，研究團隊提出以下政策建議。

(一) 臺港間的互動應提升到臺灣整體對外關係與區域策略的格局

1. **提升臺港雙邊政府間的交流格局：**由於香港政府對與臺灣簽署 FTA 的態度較屬消極，而我國則需避免與香港簽署 FTA 可能遭到主權地位矮化；但是臺港企業間的合作，以及對於進一步推展 FTA 的意願卻是相當熱絡。因此，建議我政府可藉由香港與東協洽簽 FTA 的機會，將臺港關係提升到東亞區域策略合作層次，商討臺港間如何加強合作與協助企業獲得商機，而無須僅侷限於臺港事務的討論與交流。
2. **臺港雙邊政府可建立經貿溝通平臺：**為提升上述的臺港交流與互動格局，建議臺、港雙邊政府可以利用 WTO 關稅實體的平等地位，召開臺、港官方論壇，討論雙邊如何整合企業資源前進海外市場、如何促進臺-港合作共同前進新南向目標國，以及如何利用香港與東協 FTA 的平臺共同進入東協市場進行投資或貿易。
3. **推動香港與臺灣合作前進東協新興經濟體市場：**從香港與東協各國間的貿易與投資關係來看，港商在經營東南亞市場上多集中在

越南、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國，對於柬埔寨、寮國、緬甸等新興經濟體的經貿關係並未深化。由於臺灣已有廠商長年經營上述新興經濟體市場，對於當地市場政商關係甚為熟悉，臺港政府可就此進行討論，媒合臺商與港商合作前進新南向新興經濟體市場。

4. 臺、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是有利於臺灣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的策略：

臺灣與香港曾就簽署自由貿易協定進行可行性研究，惟雙邊洽商未果。如今因時空環境變遷，加上東亞及東南亞經貿整合蓬勃發展，我國面臨被排除在經貿整合版圖之外的劣勢。現階段臺灣應重新思考與香港洽簽自由貿易協定的可行性與策略，維繫臺灣與香港在經貿議題上的緊密關係，也讓臺灣廠商能夠持續借道香港的轉口優勢，分享中國大陸、東協與香港三方區域經濟整合的利益。

(二) 臺灣宜審慎因應中共之香港經貿戰略：

1. 中共加速推動「粵港澳大灣區」整合，並藉此將其勢力向東南亞擴張：香港與東協簽署 FTA，並參與中國大陸的粵港澳大灣區整合，顯示出中共希望香港在中國大陸南方及東南亞區域間扮演重要的經貿樞紐角色，以利其推動華南經濟發展，並向東南亞市場擴張的策略。
2. 中共給予香港較大的對外經貿空間，但政治上則緊抓「一國兩制」，壓抑其政治自主權：中共雖然給予香港較大的經貿事務參與空間，讓香港可以洽簽 FTA 並有可能繼續以 WTO 獨立關稅領域的身份參與 RCEP 談判，但香港在對外經貿事務的整體策略、步驟、關鍵議題與決策時間點等並未展現政治自主權，香港仍謹守「一國兩制」的框架¹，依循中國大陸整體經貿政策的主軸與步調，未

¹ 香港特首林鄭月娥於 2017 年 8 月 3 日出訪新加坡拜會新加坡總理李顯龍，她表示香港會善用「一國兩制」的優勢，推動經濟發展，香港期望促進與東協國家包括新加坡的關係，共同把握國家「一帶一路」倡議為沿線國家和地區帶來的機遇。資料來源：2017/8/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

來中共仍可能透過香港擴大對臺灣工商界的統戰工作。

(三) 臺灣延續與新加坡、紐西蘭的談判經驗，以「WTO 獨立關稅領域」的身分加入 RCEP，應是較可行的方式：

1. 香港以「WTO 獨立關稅領域」的身分參與區域經貿整合是在「香港基本法」架構、中國大陸認可下，各方的政治共識：根據香港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的經驗，除了 CEPA 是以「香港特別行政區」之名與「內地」洽簽，其餘 FTA 均是以香港身為「WTO 獨立關稅領域」的名義洽簽並向 WTO 通報。據此評估，未來香港應也是以 WTO 身分參與 RCEP 談判，顯示這是符合各方法律規範，也兼顧各方政治默契的共識。
2. 臺灣可持續以 WTO 身分參與區域經貿整合：未來臺灣在爭取與東協洽簽 FTA 或參與 RCEP 談判時，應強調臺灣對外經貿談判依循過去臺灣與新加坡、紐西蘭的談判經驗，以「WTO 獨立關稅領域」(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並非依循香港模式或香港路徑) 的身分參與東協的區域經貿整合，臺灣應及早擬定策略方向及相關說帖，開始向東協及 RCEP 成員展開互動溝通工作。

(四) 我國宜透過香港擴大與東協貿易往來，同時也直接與東協交流合作，深化關係：

1. 未來我國與東協洽簽 FTA 或加入 RCEP 將需較長時間，臺灣可先與東協各國加強較不具政治敏感性的經貿合作，伺機爭取洽簽 FTA：面對中國大陸的政治阻力，我國現階段應爭取與東協各國洽談不具主權敏感性的經貿協議，例如：貿易便捷化協議、電子商務合作協議、智慧財產權合作協議或其他產業、經濟合作協議

等，雙邊討論的議題越偏向經濟合作將更有利，以漸進方式與東協各國進行經貿合作、洽談經貿協議，提升臺灣與東協經貿關係。

2. 累積成為東協「外部經濟夥伴」的籌碼，同時爭取與東協洽簽 FTA，並成為 RCEP 談判國：根據本研究的評估，臺灣參與東亞區域經貿整合較有利的方式，是將「臺灣與東協簽署 FTA」與「臺灣加入 RCEP」的先、後或互為要件等問題脫鉤。從臺灣對外經貿關係觀察，RCEP 的成員和市場大於東協，加入 RCEP 對臺灣的效益必然高於和東協簽署 FTA，因此，臺灣仍應評估「直接加入 RCEP」方案之實際執行的可行性，並儘速完成加入 RCEP 的步驟說帖，開始向東協溝通。然而，根據 RCEP 談判指導原則與目標第 6 條規定，「成為東協的 FTA 夥伴或外部經濟夥伴」是參與 RCEP 的必要條件，惟 RCEP 現階段並未對「外部經濟夥伴」有名確的定義。因此，臺灣更有必要積極強化與東協間的經貿關係，成為其不可或缺的「外部經濟夥伴」，以爭取與東協洽簽 FTA、成為 RCEP 談判國等兩項工作能夠同步進行，以求早日達成參與 RCEP 的目標。

(五) 我國應運用既有參與亞太區域整合的資源，在拓展新的區域經貿合作時，可搭配臺灣已經參與的平臺靈活應用：

1. 建議政府協助國內智庫利用 APEC、ABAC、PECC 等國際組織平臺，強化臺、港與東協間的三角關係：由於臺、港以及東協 7 國（菲律賓、越南、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汶萊）均是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APEC 企議諮詢委員會（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 ABAC）以及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Council, PECC）的會員經濟體，我國可透過在該等國際組織平臺

加強與香港、東協之互動與合作，藉此強化三方產、官、學、研間的交流，對提升三方間的經貿將有實質的助益。

2. 可思考與香港、東協共同舉行三邊經貿研討會的可行性與必要性：

在香港與東協 FTA 以及中國大陸推動一帶一路政策的催化下，香港與東協間的產、官、學界對於經貿合作議題的討論將更為熱絡，因此，建議我國可與香港、東協等產、學界合作召開國際研討會，邀集三方產、官、學界之專家代表共同討論強化臺、港、東協三邊經貿關係的機會與策略。

(六) 整合國內產業資源，提升臺灣本土產業競爭力：

- 1. 強化產業創新研發，提升競爭力：**面對外部環境的競爭，東協、香港與中國大陸間三角經貿關係逐漸強化，臺灣應該要提升本土製造業與服務業的競爭力，讓臺灣的產品與服務占據東亞產業鏈的重要地位，避免被周邊國家所取代。
- 2. 配合新南向政策，整合各地臺商力量前進東亞市場：**政府宜透過產業公協會和工商界的力量，整合本土臺商、在港臺商、東協臺商，以及中國大陸臺商的生產鏈，強化臺灣製造的價值與在海外市場的競爭力，避免臺商單打獨鬥。
- 3. 促成港商與臺商合作，協助臺商前進東亞市場：**長期以來，港商與臺灣互動密切，港商對於臺灣的研發製造能力與品質甚為信賴與肯定，港商對於與臺商合作前進海外市場亦抱持樂觀其成的態度，因此，建議政府可透過香港與臺灣間的產業公協會協助促成臺商與港商的實質合作，協助臺商進入東協等新南向目標國市場。

(七) 加強臺灣與香港間的產、學、研互動，共商開拓臺、港經貿合作前進第三地市場的商機：在香港與東協簽署 FTA 後，將提升香港在東

協市場的影響力與競爭力，香港也將在中國大陸「一帶一路」政策上扮演更重要角色，香港未來也可能參與 RCEP，因此，建議我國政府可積極推動臺、港關係的強化工作，包括：臺-港企業合作的方式及可行性、臺-港合作前進第三地市場的相關資訊與策略，藉由臺、港關係的強化，為我國日後爭取香港支持參與 RCEP 奠定基礎。

關鍵字：香港與東協 FTA、臺港關係、兩岸關係、新南向政策、RCEP

第一章 前言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香港和東協互為重要的貿易夥伴，2016 年香港是東協第八大貿易夥伴，僅次於排名第七的臺灣，反之，東協是香港之第二大貿易夥伴，彼此貿易關係相當緊密。為了加深經貿合作的關係，香港與東協於 2014 年 7 月 11 日開始洽談自由貿易協定（以下簡稱香港與東協 FTA），首輪談判迄今已三年有餘，自 2016 年下半年起便有即將完成談判之跡象，香港在 2016 年 8 月首次參加香港與東協十國的經貿部長會議，由香港對外經貿談判的總代表、時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出席，會後香港行政長官梁振英在網誌上稱，²十國部長均已同意儘速完成「香港—東協自由貿易協定」談判，顯示談判即將進入最後階段。

2017 年 7 月香港新政府就任，香港與東協 FTA 是否在年底完成，成為各方關注香港新政府政策的焦點之一。³香港與東協最新一次談判是在 2017 年 7 月 30 及 31 日兩天，這是香港與東協十國代表第十輪的談判，也是香港新政府上任後，香港與東協的首次正式談判。各方代表在會後都對談判結果表達樂觀態度，⁴並透露正式的談判結論將於 2017 年 9 月份的第二次的香港與東協十國經貿部長會議時公布，該項自由貿易協定非常有

²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網誌，2016/8/9，<http://www.ceo.gov.hk/sim/blog/blog20160809.html>

³ “Hong Kong leader states hope for stronger ties with Southeast Asia ahead of first official trip overseas.” *South China Mornin Post*. 2017/7/30.
<http://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2104672/hong-kong-leader-states-hope-stronger-ties-southeast-asia>

⁴ “Forthcoming ASEAN-HK FTA to connect Myanmar with Belt and Road finances .” 2017/ 7/31.
Myanmar Times.
<http://www.mmmtimes.com/index.php/business/27032-asean-hk-fta-to-connect-myanmar-with-belt-and-road-finances.html>

機會在今年度簽署生效⁵⁶。

參與第十輪談判的香港與東協各方代表，均樂觀認為香港與東協 FTA 可以在 2017 年底前簽署生效，積極帶動區域間更緊密的投資與貿易關係，會後包括菲律賓貿易與工業部長 Ramon Lopez⁷、泰國貿易部副部長 Ronnarong Phoolpipat⁸等東協國家的經貿政策領導人，都對談判結果與前景感到樂觀；香港方面也自許透過該項協定，將香港的地理位置結合基礎建設、物流、專業服務等優勢，鞏固香港作為中國大陸與世界之間的重要「門戶」地位⁹¹⁰。

在香港與東協 FTA 的第十輪談判之後，香港特首林鄭月娥緊接著於 8 月 2 日到 4 日出訪新加坡及泰國，這兩國分別是香港在東協最大兩個貿易夥伴，林鄭月娥藉此行向東協傳達正向的政治訊息，呼應香港與東協應該加深雙邊合作，並為東協支持與香港的雙邊 FTA 完成談判表達感謝。¹¹綜合各方面的新聞訊息可以發現，香港與東協 FTA 除了已經完成最後的法

⁵ “Asean-Hong Kong FTA set to be signed.” 2017/8/1. *The Nation*:
<http://www.nationmultimedia.com/detail/business/30322455>

⁶ “Hong Kong-ASEAN FTA mutually beneficial: chief executive.” 2017/8/3. *New China*.
http://news.xinhuanet.com/english/2017-08/03/c_136496279.htm

⁷ “‘Hong Kong-Asean free-trade deal to be signed by November’: Philippine minister” 2017/7/31.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http://www.scmp.com/news/hong-kong/economy/article/2102420/hong-kong-asean-free-trade-deal-be-signed-november-philippine>

⁸ “Asean-Hong Kong FTA set to be signed.” 2017/8/1. *The Nation* (Thailand)
<http://www.nationmultimedia.com/detail/Economy/30322455>

⁹ 香港特首林鄭月娥出席香港中華總商會高峰論壇發表演說，表示香港應在《香港-東盟自由貿易協定》快將完成之際，加強自身聯繫角色，借助香港獨特地理位置、完善基建、物流及專業服務等優勢，成為地區樞紐，扮演「中國內地與世界間的門戶」。「香港高峰論壇召開 林鄭致詞：香港應成中國與世界間門戶」2017/7/11. *香港01*.
<https://www.hk01.com/%E6%B8%AF%E8%81%9E/103948/%E9%A6%99%E6%B8%AF%E9%AB%98%E5%B3%B0%E8%AB%96%E5%A3%87%E5%8F%AC%E9%96%8B-%E6%9E%97%E9%84%AD%E8%87%B4%E8%A9%9E-%E9%A6%99%E6%B8%AF%E6%87%89%E6%88%90%E4%B8%AD%E5%9C%8B%E8%88%87%E4%B8%96%E7%95%8C%E9%96%93%E9%96%80%E6%88%B6>

¹⁰ “Optimism about a new pact.” *Bangkok Post*. 2017/8/5.
<http://www.bangkokpost.com/business/news/1300351/optimism-about-a-new-pact>

¹¹ 「首次外訪揀星泰 加強與東盟合作」，*香港文匯報*，2017/8/3.
<http://paper.wenweipo.com/2017/08/03/HS1708030013.htm>

律條文檢視，也已取得簽署 FTA 的政治共識。

臺灣與香港和東協的經貿關係相當緊密，香港與東協 FTA 實施後，區域經貿整合將使得區域內的商貿活動更加熱絡，臺灣應加以關注發展並預擬對策。我國對此議題的關注，應有層次之分，首先要了解香港與東協 FTA 的內涵，從中釐清 FTA 對香港及東協的影響與效益；在這個基礎上，進一步分析香港與東協 FTA 對臺灣的影響；瞭解雙邊關係的變化，我國還需要關注區域經貿整合情勢的轉變，對我國區域與經貿政策的影響及因應之道。

香港是一個貨品貿易的自由港，更是中國大陸進出口的重要轉口港，對香港而言，和東協簽署 FTA 能夠進一步享有進入東協市場的關稅優惠、降低非關稅貿易障礙。在服務貿易方面，香港可藉其在 CEPA 架構下進入中國大陸服務業市場的優勢，以及香港長期扮演國際化城市的角色，在外語能力、法規制度、歐美外資林立的利基上，能讓東協充分運用香港的人力與市場資源，並將香港作為其前進中國大陸廣大市場的跳板。在投資方面，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有助於整合東協十國市場的法規制度，使東協與香港雙邊的投資更有保障。

香港與東協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不僅將鞏固並加深香港與東協的商貿網絡，也可能結合東協與中國大陸自由貿易協定（ASEAN-CHINA Free Trade Agreement, 以下簡稱 ACFTA）及中國大陸與香港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以下簡稱 CEPA），帶來更大的經濟效益與外溢效果，帶動區域內的貿易與投資。

回顧香港及東協洽簽自由貿易協定的初衷，對香港而言，除了著眼於東協蓬勃發展的新興市場，加入 RCEP 並參與亞太大型的區域經濟整合，也是其重要目標；對東協而言，藉由與香港加深合作，進一步整合中國大陸與東協的產業發展、投資與貿易關係，是重要經濟策略的一環。

根據新加坡國立大學 Shandre M. Thangavelu 教授在 2012 年對香港加

入中國大陸與東協 FTA (ACFTA) 的研究報告顯示，¹²中國大陸與東協之間的自由貿易協定是亞太區域間的重要整合，促進了兩大新興市場的共榮發展；而香港原本就是區域間資本與專業服務業的佼佼者，香港加入東協與中國大陸之間既有的整合，將促進香港的金融、商業、保險業更蓬勃，東協方面也會在食品加工、車輛及其他交通運輸產業等領域明顯受益。

基於區域政治經濟的綜合考量與折衝，各方最終決定採取東協的建議，由香港和東協在「東協與中國大陸 FTA」之外洽簽自由貿易協定，這個安排一方面幫助中國大陸保住了服務貿易的市場，得以減緩東協藉由「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 取得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的速度；再次強化了香港做為區域貿易樞紐、扮演東協與中國大陸貿易及投資橋樑的角色；藉由香港與東協洽談自由貿易協定的過程，香港必須分別與東協十國諮商，亦凸顯出東協國家的自主性與多元的經濟特性，以及「區域廣泛性經濟夥伴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 是以東協為主體的主要精神。

香港與東協簽署自由貿易協定除了促進雙邊合作，另一層目的是香港希望參與市場規模更大的 RCEP 談判。在全球積極推動經濟整合之際，亞太地區刻正推動新一波、大規模的亞太區域經濟整合，而香港與東協完成自由貿易協定，將會成為東協與周邊夥伴拓展經濟整合的重要一環，也為進一步增強 RCEP 的經濟規模與市場幅員新添生力軍。

無論是香港與東協洽談自由貿易協定或是 RCEP 的談判進展，都預期將在 2017 年進入最後階段，隨時有機會達成共識並完成談判，為亞太區域經濟整合帶來新氣象。一直以來，臺灣積極參與亞太區域經濟整合，也正藉由推動新南向政策增加我國與區域夥伴之間的雙邊互動，因此，臺灣有必要更掌握香港與東協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之動態與經驗，以及香港未來參與 RCEP 之策略布局。

¹² Shandre M. Thangavelu, 2012/8/12, "Study on the Implications of Hong Kong's Accession to the ASEAN-China Free Trade Agreement". 此研究是依據香港加入 ACFTA (香港與中國大陸仍存有優惠待遇) 為情境，運用 GTAP 模擬香港加入 ACFTA 對香港與東協經濟及福利的影響。

香港如何在與東協洽談自由貿易協定的過程中擬定策略，並同時布局未來的 RCEP 談判，應是臺灣須留意並借鏡的寶貴經驗。臺灣除了必須審慎因應並預做準備，也應從臺灣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的角度與目的，把握香港與東協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所創造的經濟效益與新的合作機會。

臺灣正透過新南向政策加強與東協夥伴國的全面交流，若能借鏡香港與東協的洽談經驗，使臺灣更精準界定目標路徑並對政策資源做更有效率的安排，將有助於促進臺灣、香港、東協乃至於兩岸之間的經貿合作。

在探討香港與東協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對臺灣的影響時，除了對協定內涵進行蒐集與分析，釐清影響香港與東協之間達成共識的關鍵議題，也必須進一步瞭解香港的談判策略，以此綜合提出對我國後續策略較有利之準備途徑。

臺灣與香港、東協的經貿關係都相當緊密，東亞、東南亞、南亞的區域整合將使得區域內商貿活動更加熱絡，臺灣應加以關注發展並預擬對策。基於此，本研究以香港與東協 FTA 為核心，探討東協與香港 FTA 之可能內容與效益，及其對臺灣經貿的影響，並進而探討香港與東協 FTA 對臺灣推動新南向政策以及加入 RCEP 的影響。最後，綜合提出政策建議，供我國相關單位參考。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架構

本研究採文獻分析與比較研究、國外訪談、焦點座談會以及國內訪談等四項研究方法進行研究。

首先，運用文獻資料分析法，本研究蒐集香港與東協 FTA 之內容、雙方經濟效益評估、對香港日後參與 RCEP 之影響等現況，在文獻分析的基礎上再進行比較研究，包括分析香港與東協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對中國大陸、臺灣、香港之可能利弊得失，以及香港若藉由香港與東協 FTA 作為參與 RCEP 的跳板，對於臺灣東亞經貿網路與區域生產鏈之連結可能產生之影響。藉由比較研究法，進而分析臺灣在面對香港與東協 FTA 形成後可能遭遇的挑戰與威脅，並探討臺灣應如何佈局新南向國家，以因應 RCEP 形成與香港可能加入 RCEP 之多重挑戰。

其次，本計畫團隊於 2017 年 5 月前往香港拜會官、產、學等各界專家學者及在港臺商，包括負責香港對外經貿談判與貿易拓展工作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貿易發展局等；香港總商會、香港工業總會及積極推動香港與東協交流合作的香港東協合作基金會等產業界代表；研究團隊亦拜訪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嶺南大學等香港重要學術機構，蒐集經濟、政治、國際關係等不同層次之看法，並從港臺關係的角度，與港臺經濟文化協進會及香港臺灣商貿合作委員會進行訪談。透過赴香港訪談，本研究蒐集香港與東協 FTA 之實質內容、香港期待香港與東協 FTA 之經濟效益、香港布局東亞區域整合想法，以及臺港未來合作方向等重要資訊，做為本研究研擬政策建議之參考。

再者，本研究團隊自香港訪談回臺後，於 2017 年 6 月舉行「香港與東協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對臺港經貿關係之影響」座談會，邀請成功大學政治系暨政治經濟學研究所周志杰教授、新境界智庫洪財隆資深研究員、政治大學經濟系莊奕琦教授、臺經院兩岸發展研究中心陳華昇主任、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陳德昇執行長、全國工業總會蔡宏明副秘書長、臺灣大學政

治學系蔡季廷助理教授，以及曾派駐香港、菲律賓、泰國等地的羅致遠大使等熟悉區域經濟、兩岸關係、港澳事務、東協經貿發展等領域之專家學者，透過焦點座談會集思廣益，針對香港與東協簽署 FTA 的可能內容、其對臺灣、香港、東協經貿發展之影響、對香港未來加入 RCEP 之展望，以及對我國現正積極推展之新南向政策等面向，提出評估與因應建議。

研究團隊除以國外訪談及焦點座談會蒐集相關資訊與意見，為瞭解香港與東協簽署 FTA 對在港臺商的影響，研究團隊在臺灣與香港臺灣工商協會邱文潛會長及相關代表進行訪談，深入瞭解臺商在香港的經營實況與競爭力，以及臺商對臺灣參與區域經貿整合的需求及期待。

本文共計五章，第一章的前言兼論研究動機與研究方法；第二章是香港與東協 FTA 的內容與效益分析；第三章進一步分析香港與東協 FTA 對我國經貿往來之影響；第四章從我國經貿政策的角度，分析香港與東協 FTA 對我國未來與東協簽署 FTA、參與 RCEP 以及推動新南向政策的影響；最後，於第五章提出本研究之結論與發現，並據以擬訂政策建議。

基於前述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方法與研究議題分析，本研究架構如圖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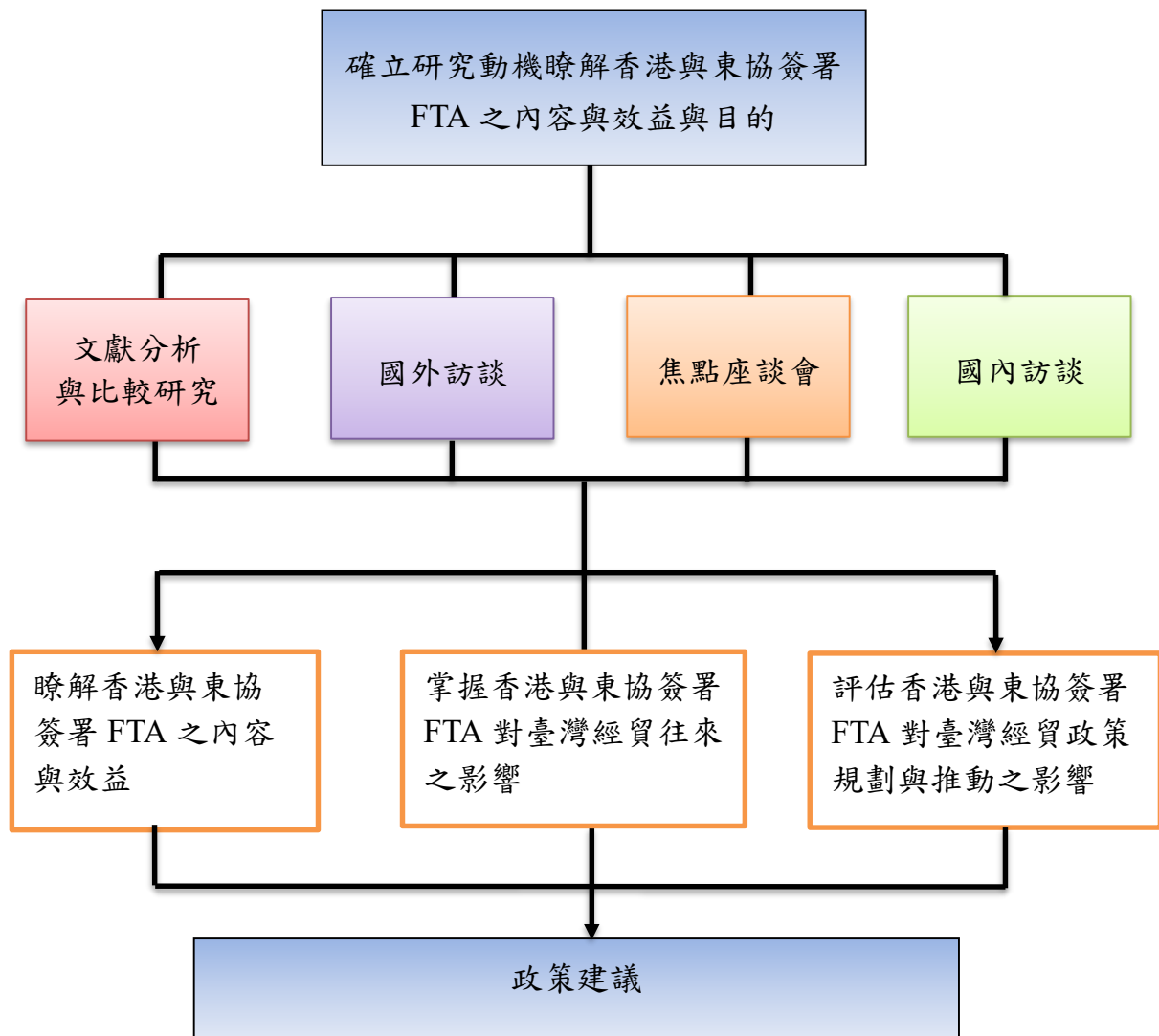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架構

第二章 香港與東協簽署 FTA 之內容及效益分析

香港與東協 FTA 談判，自 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已進行十輪談判，預計將在 2017 年底前完成簽署，目前 FTA 的內容以及確切的簽署時間尚未正式公布，¹³但較有可能配合即將在 2017 年 11 月第 31 屆「東協高峰會」(ASEAN Summit) 會期間，於菲律賓完成簽署。

本章擬就香港與東協 FTA 之背景與內容、簽署 FTA 對彼此的效益，以及香港與東協 FTA 對未來香港加入 RCEP 的影響與展望，分別提出分析。

第一節 香港與東協簽署 FTA 之背景及主要內容分析

香港是一個國際著名的自由貿易港，產品進口幾乎零關稅，加以香港的產業類型高度偏重服務貿易，服務業占香港 GDP 的九成以上，香港本地製造業比例低，因此在訪談中可以發現，貨品貿易最關鍵的關稅問題，並不是香港本地企業最主要的關切議題，相較其他國家希望藉由洽簽自由貿易協定 (FTA) 方式消弭關稅及貿易自由化、便捷化，香港並不特別重視與其他地區簽訂 FTA，香港企業更重視的是，能否藉由洽簽 FTA，將香港的法治以及專業服務業的標準，擴散到貿易夥伴，進而對香港透過貿易所帶動的資金、貨品、人才移動更有保障。

近年來香港開始洽簽 FTA，自 2003 年先與中國大陸簽署 CEPA，2010 年起迄今已經分別與紐西蘭、歐洲自由貿易聯盟以及智利簽署 FTA。此轉變有政治及經濟的總體因素、港商面臨東協商務競爭的壓力，以及中國大陸內部區域發展的小區域競爭等，以下將分別說明。

¹³ “ASEAN-Hong Kong Free Trade Agreement on track to be inked this year.” *The Straits Times*. 2017/6/8.
<http://www.straitstimes.com/singapore/asean-hong-kong-free-trade-agreement-on-track-to-be-inked-t-his-year>

一、來自新加坡的競爭壓力，迫使香港意識到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有助於提升非關稅領域的貿易效果

香港開始關注對外洽簽自由貿易協定的效益，一方面是授意於中國大陸方面的政治考量，另一方面是區域經濟的競爭壓力。最近二十年，新加坡的國際地位不斷提升，新加坡借鏡香港的發展模式，專精於提供東協國家運輸、金融及法律等專業服務，東協國家製造業起飛帶動了新加坡在服務經濟的獲益。

除了東協市場經濟起飛的效益，新加坡在區域經貿戰略上非常積極主動，截至 2017 年 8 月，新加坡已簽署生效的 20 個 FTA，涵蓋了包括中國大陸、美國、日本等 31 個主要的貿易夥伴，新加坡與歐盟、土耳其的 FTA 也已經完成談判尚待生效（表 2-1）。

表 2-1 香港與新加坡洽簽 FTA 之比較

	新加坡	香港
已生效	新加坡-紐西蘭廣泛經濟夥伴協定(2001 年) 新加坡-日本經濟夥伴協定(2002 年) 新加坡-澳洲 FTA (2003 年) 新加坡-歐洲自由貿易區(EFTA) FTA (2003 年) 新加坡-美國 FTA (2004 年) 新加坡-印度廣泛經濟合作協定(2005 年) 新加坡-約旦 FTA(2005 年) 新加坡-韓國 FTA (2006 年) 新加坡-巴拿馬 FTA (2006 年) 新加坡-中國大陸 FTA (2009 年) 新加坡-秘魯 FTA (2009 年) 新加坡-哥斯大黎加 FTA (2013 年)	香港-內地(中國大陸)更緊密經濟夥伴關係安排 (2003 年) 香港-紐西蘭 FTA (2011 年) 香港-歐洲自由貿易區(EFTA) FTA (2012 年) 香港-智利 FTA (2014 年)

	新加坡	香港
	新加坡-海灣國家合作理事會 (GCC) FTA (2013 年) 新加坡-臺灣經濟夥伴協定 (2014 年) 東協自由貿易區(EFTA) (1993 年) 東協-中國大陸 FTA (2005 年) 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 (TPSEP) (2006 年) 東協-韓國 FTA (2007 年) 東協-日本 FTA (2008 年) 東協-紐澳 FTA (2010 年) 東協-印度 FTA (2010 年)	
完成談判但未生效	新加坡—土耳其 FTA (2015 年完成簽署) 新加坡-歐盟 FTA (2015 年完成談判)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 (2016 年 2 月完成簽署)	(無)
談判中	新加坡-加拿大 FTA 新加坡-墨西哥 FTA 新加坡-巴基斯坦 FTA 新加坡-烏克蘭 FTA 東協-印度服務貿易協定 東協-日本服務貿易協定 東協-日本投資協定 區域廣泛經濟夥伴協定(RCEP)	香港-東協 FTA 香港-澳門更緊密經濟夥伴關係安排 香港-喬治亞 FTA 香港-馬爾地夫 FTA 香港-澳洲 FTA

資料來源：1.香港工業貿易署。¹⁴

2.新加坡國際企業發展局。¹⁵

3.本研究彙整。

¹⁴ https://www.tid.gov.hk/tc_chi/ita/fta/index.html

¹⁵ <https://www.iesingapore.gov.sg/Trade-From-Singapore/International-Agreements/free-trade-agreements/Singapore-FTA>

二、香港與東協的經濟關係密切，簽署 FTA 對香港及東協都有經濟誘因

2016 年東協十國是香港的第二大貿易夥伴，雙邊貨品貿易總額約有 8 千 3 百億港元，占香港全球貿易總額的 11%，是中國大陸（雙邊貿易總額約 7 兆 6 千億港元，占 50.8%）之外，香港最重要的貿易夥伴；東協區域內的新加坡（4.3%）、泰國（1.7%）、越南（1.7%）、馬來西亞（1.6%）、菲律賓（1.1%），都是香港前 15 大進出口市場，其中香港與新加坡之間的貨品貿易總額明顯高出許多，顯示彼此雖然是東亞與東南亞區域間轉口貿易的競爭者，也是重要的貿易夥伴。

表 2-2 2016 年香港與主要貿易夥伴貨品貿易總額與排名

排名	地區	貨品貿易總額 (百萬港元)	所占百分比 (%)
	全球	7,596,631	100
1	中國大陸	3,860,300	50.8
2	東協	833,314	11.0
3	歐盟	597,673	7.9
4	美國	530,684	7.0
5	臺灣	366,587	4.8
6	日本	363,444	4.8
7	新加坡	322,979	4.3
8	韓國	250,267	3.3
9	印度	209,474	2.8
10	泰國	130,535	1.7
11	越南	126,437	1.7
12	馬來西亞	117,857	1.6
13	德國	117,586	1.5
14	英國	94,845	1.2
15	菲律賓	85,169	1.1

資料來源：1.香港工業貿易署¹⁶。

2.本研究彙整。

¹⁶ https://www.tid.gov.hk/t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trade.html

此外，香港是東協第八大貿易夥伴，雙方的經貿關係往來頻繁，在進出口貿易總額方面（表 2-2），香港與新加坡、泰國、越南、馬來西亞、菲律賓的總額較高。若再細分進口、出口以及轉口三種貿易關係，各國與香港的關係則略有差別。

在進口部份，東協是香港第二大貨品進口來源，占全球貨品進口來源的 14.2%，若細分個別貿易夥伴，新加坡的比重最高，占全球 6.5%，其次是馬來西亞（2.3%）、泰國（2.1%）、菲律賓（1.5%）、越南（1.4%）。

表 2-3 2016 年香港主要貿易夥伴貨品進口至香港總額與排名

排名	地區	貨品貿易進口額 (百萬港元)	所占百分比 (%)
	全球	4,008,384	100
1	中國大陸	1,916,831	47.8
2	東協	569,443	14.2
3	臺灣	292,072	7.3
4	新加坡	261,694	6.5
5	日本	246,698	6.2
6	美國	206,645	5.2
7	韓國	196,228	4.9
8	印度	92,773	2.3
9	馬來西亞	90,584	2.3
10	泰國	82,586	2.1
11	菲律賓	59,768	1.5
12	瑞士	55,465	1.4
13	越南	54,264	1.4
14	德國	50,870	1.3
15	義大利	47,453	1.2

資料來源：1. 香港工業貿易署。¹⁷

2. 本研究彙整。

¹⁷ https://www.tid.gov.hk/t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trade.html

觀察貨品香港出口到全世界的情況，東協依然排名第二，是香港的第二大出口貿易夥伴，占香港出口到全球貨品的 18.5%。細分到個別貿易夥伴，香港出口到新加坡最多（6.2%），其後依序是越南（4.6%）、馬來西亞（2.9%）、泰國（2.4%），印尼（1.1%）及菲律賓（1.1%）的比重較低，但也排在 20 名之內。

表 2-4 2016 年香港貨品出口到主要貿易夥伴總額與排名

排名	地區	貨品貿易進口額 (百萬港元)	所占百分比 (%)
	全球	42,875	100
1	中國大陸	18,563	43.3
2	東協	7,947	18.5
3	美國	3,649	8.5
4	新加坡	2,649	6.2
5	越南	1,953	4.6
6	臺灣	1,842	4.3
7	澳門	1,651	3.9
8	馬來西亞	1,235	2.9
9	日本	1,199	2.8
10	韓國	1,044	2.4
11	泰國	1,041	2.4
12	英國	897	2.1
13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731	1.7
14	澳洲	668	1.6
15	瑞士	646	1.5
16	印度	487	1.1
17	印尼	483	1.1
18	菲律賓	479	1.1

資料來源：1. 香港工業貿易署。¹⁸

2. 本研究彙整。

¹⁸ https://www.tid.gov.hk/t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trade.html

整體而言，香港與東協之間的貨品貿易關係密切，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的效益不僅是關稅減免，還有助於促進香港與多個東協區域內的貿易夥伴，就貿易便捷化、關務等官方措施，進一步排除非關稅貿易障礙。

三、香港的經濟需求加上北京的政治授意，促使香港有機會和東協洽談 FTA

在推展區域經貿戰略上，香港和新加坡最大的差異在於政治地位。新加坡是一個主權獨立國家，對外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是新加坡國家戰略的一環，新加坡為了洽談自由貿易協定所需的內部溝通與政治授權，比香港單純得多。

中共瞭解香港在地緣經濟所面臨經濟競爭的壓力，這個壓力是整個中國大陸經貿戰略的一環，不僅是香港與新加坡的跨境競爭，也是香港與中國東南沿海省市在中國大陸內部的小區域競爭。從北京政府對外以及內部的經貿政策資源布局考量，香港必須說服中共，優先考量香港對外洽談自由貿易協定對中國大陸整體區域戰略是有利的，香港才能在此議題上獲得中共的支持。

2011年8月，時任中國大陸國務院副總理的李克強訪港時，宣布香港可以世界貿易組織（WTO）獨立關稅區名義參加自由貿易區，並且強調將重點支持香港參與東亞區域合作，探討香港加入中國大陸已簽署的自由貿易協定之可行性。¹⁹2012年8月27日，在柬埔寨舉行的東協經濟部長及會議上，香港參加 ACFTA 一事被列為正式議程，相關建議也提交到同年11月的東協峰會上決定，中國大陸也表達了願意就此和加強溝通。

2011年11月東協接受香港加入 ACFTA 的正式申請，中國大陸主張香港以附加協議方式直接將 ACFTA 效力延伸給香港，東協則表達中國大陸應在 CEPA 開放給香港的承諾基礎上，進一步擴大 ACFTA 開放給東協

¹⁹ 「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出席十二五規劃論壇」，2011/8/17，香港政府新聞網：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108/17/P201108170145.htm>

的承諾。在東協及中國大陸對於香港以 ACFTA 加入方式無法達成共識下，2013 年 4 月由新加坡建議，香港直接與東協進行雙邊 FTA 談判，2013 年 4 月 26 日香港政府新聞公報發布消息指出，²⁰香港原先向東協提出加入 ACFTA，但東協反建議與香港進行磋商雙邊「香港—東協自由貿易協定」，香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接納東協的反建議。隔日，中國大陸方面也表態支持香港與東協展開自由貿易協定的談判。

在經濟面的遊說，香港工商界主動對香港政府、中國大陸政府，甚至是東協各國政府提出許多倡議。例如，香港中華總商會在 2012 年 7 月，邀請東亞區域國家商務部長訪港，共同探討香港如何加強與東亞地區的區域合作，藉此鼓吹輿論倡議，同年 8 月東協經濟部長會議時，香港中華總商會正式提出香港加入「中國—東協 FTA」的呼籲，並將相關建議提至 2012 年 11 月的東協高峰會議討論。

2017 年香港與東協 FTA 的談判進入最後階段，香港企業界仍然在中國大陸、香港、東協三方之間扮演穿針引線的工作，²¹不斷以促成香港東協 FTA、香港加入 RCEP、香港與東協國家共同參與一帶一路等議題呼籲區域合作。

若以中國大陸的經濟效益為考量，香港與東協國家的經貿往來頻繁，並非只是香港企業與東協的經貿關係，其中許多是中國大陸資本與東協的交往，香港僅扮演中介的轉口角色。因此若能在中國大陸與東協的 FTA 以及中國大陸與香港的 CEPA 基礎上，再加強香港在區域貿易中的定位，也會對來自中國大陸的商貿投資有正面效益。從經濟利益方面考量，中國大陸並沒有反對的理由。

整體而言，推動北京政府、香港政府、香港產業界共同促成香港與東協洽談 FTA 的氛圍，即使是產業界參與倡議的場域及其代表性，都是在

²⁰ 「香港將與東盟尋求締結自由貿易協定」，2013/4/26，香港工業貿易署：
https://www.tid.gov.hk/tc_chi/aboutus/presspeech/press/2013/20130426.html

²¹ 「蔡冠深主持中總『香港高峰論壇』林鄭月娥主禮」
，2017/7/12，北京新浪網，<http://news.sina.com.tw/article/20170712/23031880.html>

東協的官方或半官方場合，再加上初始倡議是讓香港直接加入中國大陸已經和東協談妥的 FTA 中，提出這樣的策略，必然需要事先取得中國大陸的同意與大力支持。因此我們可以判斷，促成香港與東協 FTA 成形的背景，是中共、香港政府以及香港的產業界達成共識、有默契的做法。

四、香港與東協 FTA 談判進展落後，主要是受到東協方面的阻撓

香港是一個自由港，東協出口到香港的貨品早已實施零關稅，而香港出口到東協的商品，平均關稅也不超過 10%（如表 2-5）。²²顯示香港與東協往來之貨品貿易的關稅障礙並不高，加上香港通關及物流之高效率，雖未與東協各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然而早已對東協各國給予貿易自由化及便捷化之優惠。因此，雙方在洽簽自由貿易協定進一步開放的認知基礎上應有共識，貨品貿易將會較現行幅度進一步開放。換言之，貨品貿易不至於成為香港與東協洽簽 FTA 的阻礙，因此推測，雙方認為較敏感議題，應屬「服務貿易自由化」的部分。

表 2-5 香港進口至東協成員之平均關稅

東協成員	香港貨品進口之平均關稅
汶萊	2.9 %
柬埔寨	10.3 %
印尼	6.9 %
寮國	8.2 %
馬來西亞	5.8 %
緬甸	5.1%
菲律賓	5.7 %
新加坡	0 %
泰國	8.0 %
越南	8.4 %

資料來源：1. 香港工業貿易署。²³
2. 本研究彙整。

²² 香港工業貿易署：https://www.tid.gov.hk/tc_chi/aboutus/noticeboard/asean_agreement.html

²³ https://www.tid.gov.hk/tc_chi/aboutus/noticeboard/asean_agreement.html

從進、出口額的統計可以發現（表 2-5、表 2-6），在東協十國中，新加坡是香港最密切的貿易夥伴，若再觀察轉口貿易的情形，金額與占比的排名則提供其他的訊息。利用香港轉口最多的是中國大陸（47.8%），其次是美國（9%）及東協（7.2%），個別東協國家與香港轉口貿易最密切的是越南（2%），新加坡的占比較明顯僅占 1.7%，最主要的原因是新加坡與香港在轉口貿易相關的物流、倉儲、金融、法律等與轉口貿易相關之專業服務業是有競爭關係的。

表 2-6 2016 年香港主要貿易夥伴貨品至香港轉口總額與排名

排名	地區	貨品貿易進口額 (百萬港元)	所占百分比 (%)
	全球	3,545,372	100
1	中國大陸	1,924,906	47.8
2	美國	320,391	9.0
3	東協	255,924	7.2
4	印度	116,215	3.3
5	日本	115,547	3.3
6	臺灣	72,674	2.0
7	越南	70,221	2.0
8	德國	66,489	1.9
9	新加坡	58,638	1.7
10	荷蘭	57,105	1.6
11	韓國	52,996	1.5
12	阿拉伯聯 合大公國	52,409	1.5
13	英國	49,196	1.4
14	泰國	46,908	1.3
15	澳門	39,502	1.1

資料來源：1. 香港工業貿易署。²⁴
2. 本研究彙整。

²⁴ https://www.tid.gov.hk/t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trade.html

新加坡作為東協專業服務業的翹楚，在金融、運輸服務方面與香港的競爭優勢高度重疊，一旦香港透過 FTA 與東協國家之間達成服務貿易的自由化，新加坡在東協區域內既有的經濟優勢將首當其衝。

因此，在研究團隊的出國訪談過程中，香港方面無論是熟習經貿談判業務的官方研究機構，或是從事貿易活動的工商界人士，普遍都認為目前阻撓或拖延香港與東協 FTA 完成談判最力的絆腳石，應屬經濟競爭力最受威脅的新加坡，甚至傳言新加坡提出要求中國大陸開放第五航權作為談判交換籌碼的提案。²⁵

香港與新加坡的關係，也可以放大到「中」、港、星三邊關係來觀察，三方的政治關係對於香港與東協 FTA 的談判進展有密切關聯。中國大陸與新加坡近年一再就「一帶一路」與區域經濟整合議題隔空喊話。²⁶中國大陸似不願意為儘速達成香港與東協的 FTA 為目的，讓香港與東協 FTA 和 CEPA 的開放相連，額外以中國大陸地區的經濟利益加碼讓步。

2017 年 7 月，香港新政府上臺，香港方面主動對新加坡釋出親善的態度，香港新任特首林鄭月娥已經決定上任後首次出訪²⁷，前往新加坡及泰國訪問，最重要的目的就是儘快促成香港與東協 FTA 達成共識。這是過去 9 年以來，首次有香港特首正式訪問新加坡，港、星雙邊的政治關係

²⁵ 根據研究團隊於出國訪談（附錄 A 場次二）期間，徵詢香港工業總會之意見，林宣武副會長表示，香港各界普遍認為香港與東協 FTA 進展延遲，主要是受到新加坡的阻撓，星方仍在爭取香港開放第五航權。香港產業界認為，香港與新加坡在轉口貿易相關產業有競爭關係，若遲遲無法達成談判共識，香港與東協 FTA 排除新加坡而成案，也是可行作法。

²⁶ 根據研究團隊於出國訪談（附錄 A 場次二）期間，徵詢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香港委員會主席李國安教授及香港城市大學張賢旺教授之意見，張教授表示認為，新加坡和香港在區域間有經濟的競合關係，星、港的互動還需觀察北京的參與：「根據 2017 年 5 月在北京舉行的一帶一路論壇可以發現，東協國家以及 ASEAN+ 國家都藉機呼應與中國大陸的合作態度，唯新加坡音訊全無。可見目前中、星兩國關係低盪。另一方面，香港派出了最大規模的代表團，表示香港各界對香港參與週邊國家特別是東協地區合作的高度意願，也代表了中港政治關係非常良好，互相許諾。」

²⁷ 「新加坡確認林鄭 8 月訪星 倡緊密合作」，2017/7/11，信報：

<http://www2.hkej.com/instantnews/current/article/1605379/%E6%96%B0%E5%8A%A0%E5%9D%A1%E7%A2%BA%E8%AA%8D%E6%9E%97%E9%84%AD8%E6%9C%88%E8%A8%AA%E6%98%9F+%E5%80%A1%E7%B7%8A%E5%AF%86%E5%90%88%E4%BD%9C>

跨越一個新的階段，「中」、港、星之間的刻意營造出共同促進區域發展的氛圍，以及香港與東協各方談判代表共同聲明協定以及達成，更印證了2016年到2017年之間，香港與東協 FTA 談判延宕的主要原因。

五、東協與香港各自都有多個經貿談判議程同時並進，談判能量與行政資源吃緊，因而推遲香港與東協 FTA 的進展

香港從1997年至今，只簽署了與中國大陸的 CEPA，以及與紐西蘭、智利、歐洲自由聯盟等四大 FTA，且與中國大陸之間的 CEPA 是分階段陸續簽成貨品、服務、投資項目，並非一次到位。目前香港與東協 FTA 進展落後原定時程，除了受制於東協方面政治性的阻撓之外，也必須考量談判夥伴國自身的談判能量，以及香港自身談判能量吃緊的現實資源問題。

表 2-7 東協與香港分別洽談中的 FTA

東協	香港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 (RCEP)	香港-東協 FTA
東協-香港 FTA	香港-澳門更緊密經濟夥伴關係安排
東協-歐盟 FTA	香港-喬治亞 FTA
東協-美國 FTA	香港-馬爾地夫 FTA
	香港-澳洲 FTA

資料來源：1. 東協秘書處。²⁸
 2. 香港工業貿易署。²⁹
 3. 本研究彙整。

東協國家各自都在開展雙邊的 FTA 對外談判，同時也在進行區域間大規模的 RCEP 談判，與香港的 FTA 之重要性與急迫性自然受到一些排

²⁸<http://asean.org/asean-economic-community/asean-free-trade-area-afta-council/agreements-declarations/>

²⁹ https://www.tid.gov.hk/tc_chi/ita/fta/index.html

擠。³⁰對香港而言，香港與東協的 FTA 談判，技術工作並不仰賴中國大陸，主要還是由香港政府執行，香港與此同時亦與澳門、馬爾地夫、喬治亞、澳洲等貿易夥伴進行 FTA 談判，行政部門對外談判能量吃緊，因此也推遲了各項談判的進度。

由於現階段香港與東協 FTA 文本並未正式公布，各界並無法取得實際內容，因此，本研究以文獻分析與比較研究為基礎，從香港既有的 FTA、官方研究報告與新聞訊息等，初步蒐集香港與東協 FTA 可能之內容範圍，再透過訪談與焦點座談等方式，對 FTA 的議題內容提出分析如下。

根據香港工業貿易署的公開資料顯示，香港與東協展開自由貿易談判初始的議題包括：(一) 撤銷和(或)減少關稅和非關稅壁壘；(二) 原產地規則優惠；(三) 開放服務貿易；(四) 開放、促進和保護投資；(五) 爭端解決機制，³¹雙方後續又加入了智慧財產權議題之合作。

從 2014 年 7 月展開談判至今，雙方已進行十輪談判，整體談判進入最後階段，³²並至少已經在關務 (customs procedures)、貿易便捷 (trade facilitation)、動植物防疫與檢疫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技術性貿易障礙 (technical trade barriers) 等四大領域議題達成共識，雙方也同意持續進行經濟及技術的合作。³³³⁴

雖然香港與東協洽談自由貿易協定的最終議題與談判內容尚未正式公布，然若分別參酌香港已完成的自由貿易協定(表 2-8)，其內容均涵括了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等主要範疇。另根據研究團隊向香港經貿談

³⁰ 根據東協秘書處對臺灣加入 RCEP 之意向，東協秘書處認為，東協正忙於 RCEP 的談判，RCEP 有 16 個國家參與，主力在推動五個東協加一協定整合，無暇思考後續新成員如何加入問題。

³¹ 「香港與東協展開自由貿易協定談判」，2014/7/11，香港工業貿易署：
https://www.tid.gov.hk/tc_chi/aboutus/presspeech/press/2014/20140711.html

³² 「蘇錦樑：期望今年初完成香港與東盟自由貿易協定談判」，2017/1/25，大公報：
<http://www.takungpao.com.hk/finance/text/2017/0125/56414.html>

³³ “Asean-Hong Kong FTA set to be finalized,” 2016/5/30, The Nations：
<http://www.nationmultimedia.com/news/business/EconomyAndTourism/30286964>

³⁴ “Optimism about a new pact.” Bangkok Post. 2017/8/5.
<http://www.bangkokpost.com/business/news/1300351/optimism-about-a-new-pact>

判相關機構的訪談所蒐集到的訊息，香港政府在與東協國家談判之前，內部所作的評估工作，都是朝向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三大領域兼備的範疇作準備。

表 2-8 香港已簽署之四個 FTA 發展特色

對象	發展時間	內容特色
中國大陸	2003 年 6 月始簽署 CEPA 主體文件；2006 年 1 月 1 日《貨品貿易協議》生效；2016 年 6 月 1 日《服務貿易協議》生效；2018 年 1 月 1 日《投資協議》生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式名稱：《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Mainland and 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CEPA），受 WTO 審議。 2. 香港的簽署身分：香港特別行政區。 3. CEPA 架構下有貨品貿易、服務貿易、貿易投資便捷化三大範疇，分別簽署協議。 4. 貨品貿易：《貨品貿易協議》生效後，中國大陸對原產自香港的進口貨物全面實施零關稅。 5. 服務貿易：《服務貿易協議》採負面清單開放。 6. 投資：《投資協議》使中國大陸對香港准入國民待遇，並外加負面清單方式開放非服務業投資。 7. CEPA 協議文本只有中文。
紐西蘭	2010 年 3 月簽署，20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式名稱：《中國香港與新西蘭緊密經貿合作協定》（Hong Kong, China-New Zealand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受 WTO 審議。 2. 香港的簽署身分：The Governments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ong Kong, China”) 3. FTA 內容涵蓋貨品貿易、服務貿易、貿易投資便捷化三大範疇。 4. 貨品貿易：紐西蘭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前，分六年逐步降稅為零。 5. 服務貿易：紐西蘭對香港採正面表列開放，開放業別包括物流和相關服務、視聽服務、各種商業服務、電腦和相關服務、海運服務、管理顧問服務、與製造有關的服務，其中也包括香港正進一步推動的六項優勢產業，即教育、醫療、檢測和認證、環保、創新科技和文化及創意產業等。 6. 投資：雙方原希望在 FTA 架構下另簽一份《投資協議書》，但目前尚未就此展開新的談判；目前香港與紐西蘭仍沿用 1995 年所簽《香港政府和紐西蘭政府關於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 7. 本協定文本只有英文。

對象	發展時間	內容特色
歐洲自由貿易聯盟	2012年10月與冰島、列支敦士登、瑞士簽署；11月與挪威簽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式名稱：Free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the EFTA States and Hong Kong, China，受 WTO 審議。 2. 香港的簽署身分：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Hong Kong, China") 3. FTA 內容涵蓋貨品貿易、服務貿易、貿易投資便捷化三大範疇。 4. 貨品貿易：原產自香港的工業產品、魚類和若干水產在協定簽署後即降稅為零；農產品部分則依香港與聯盟中個別國家簽訂的協議而有不同優惠，及部分負面表列之保留。 5. 服務貿易：採正面表列開放。 6. 投資：FTA 中已有投資專章，並在附件以負面表列保留清單。 7. 本協定文本只有英文。
智利	2009年7月共同完成可行性研究；2012年完成談判；2012年9月7日簽署 FTA；2014年10月9日生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式名稱：Free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Hong Kong, China and Chile，受 WTO 審議。 2. 香港的簽署身分：The Governments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ong Kong, China") 3. FTA 內容涵蓋貨品貿易、服務貿易、貿易投資便捷化三大範疇。 4. 貨品貿易：智利立即對香港取消 88% 貨品關稅稅目，並在三年內逐步取消額外 10% 的貨品關稅，最終約 97.7% 進口貨品可免關稅，僅保留約 2.3% 穀物、糖、鋼材等高敏感性產品關稅。 5. 服務貿易：採正面表列開放，香港服務提供者在智利市場的廣泛服務領域，享有具法律保障的市場准入和國民待遇。 6. 投資：FTA 中已有基本的投資章，另雙方也同意進一步談判一份更全面的《投資促進及保護協定》已於 2016 年 11 月 18 日簽署（尚未生效）。 7. 本協定文本只有英文。

資料來源：1. 香港工業貿易署。³⁵

2. 本研究彙整。

³⁵ https://www.tid.gov.hk/tc_chi/ita/fta/index.html

欲推測香港與東協簽署 FTA 之主要內容與開放幅度，可以從目前香港與中國大陸、紐西蘭、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及智利等四個已經簽署並生效實施的自由貿易協定中釐清方向。以下將從香港已簽署生效的四個 FTA 為分析基礎，分別釐清香港與其 FTA 簽署夥伴，在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三大領域的自由化幅度與開放方式，作為對香港與東協 FTA 可能內容與架構之評估依據。

一、貨品貿易

香港是一個具有市場開放優勢的自由港，在貨品貿易方面，僅酒類、煙草、碳氫油類及甲醇等四類品項仍需課徵進口關稅，其餘貨品進口或出口皆屬零關稅，也不設任何關稅配額、附加稅、增值稅、一般服務稅等。³⁶透過對外洽簽自由貿易協定，香港並未再放寬對貨品貿易進口的開放幅度及關稅減讓，反而得以漸進獲取夥伴市場的進口關稅減免優惠，在服務貿易與投資方面，也進一步獲得市場開放優惠並加強投資保障。

在貨品貿易一類中，中國大陸對香港的開放幅度最高，凡原產於香港出口到中國大陸的貨品，從 2016 年起全面實施零關稅。紐西蘭對香港貨品進口關稅的開放方式，則是採取分六年逐步降稅的方式。

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則將貨品貿易的降稅方式區分為工業產品及農產品，工業產品於 2012 年 FTA 簽署生效後全面降稅為零；農漁水產品的降稅幅度與時限，則依香港與聯盟中冰島、列支敦士登、瑞士、挪威等國各自的協定而有不同。

智利於協定簽署後，立即對香港取消 88% 的貨品關稅，並且在三年內逐步擴大貨品幅度達約 97.7%，最終將保留約 2.3% 的貨品關稅保護項目，包括穀物、糖、鋼材、紡織品、服飾、混泥土、廢舊輪胎、家用電器等智利國內對市場開放較敏感的關稅保護貨品。

³⁶ 香港海關：http://www.customs.gov.hk/tc/cargo_clearance/

二、服務貿易

在服務貿易方面，值得關注的是服務貿易的開放方式及開放幅度。香港與中國大陸於 2015 年簽訂《內地與香港 CEPA 服務貿易協議》，為香港的服務貿易市場發展及對外洽簽 FTA 的前景，開啟重大突破。這項協議是以 2014 年簽署的《關於內地在廣東與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協議》（簡稱《廣東協議》）為基礎，主要採取負面清單方式，中國大陸進一步放寬服務業開放幅度，除了少數服務貿易開放措施仍在廣東等省份「試行」之外，跨境服務、電信、文化等領域持續以正面清單方式僅新增開放措施，³⁷其餘大多數服務貿易項目，中國大陸對香港都採取國民待遇的開放原則。這項協議使得香港最具競爭力的專業服務領域，在進入中國大陸市場時，免除大多數的服務貿易障礙，且香港藉由 CEPA 的服務貿易協議，明確獲得中國大陸對其最惠待遇的承諾，往後中國大陸與其他國家或地區所簽署的自由貿易協定，若有優於 CEPA 的開放幅度，香港都可比照適用。

智利對香港亦採取廣泛開放，包括香港特別具有競爭優勢的金融服務、電信服務、專業服務業等，³⁸香港的服務貿易提供者在智利市場享有法律保障、市場准入及國民待遇，反之，香港對智利的開放承諾也以互惠為原則。

紐西蘭對香港的服務貿易採正面表列開放，開放業別包括物流和相關服務、視聽服務、各種商業服務、電腦和相關服務、海運服務、管理顧問服務、與製造有關的服務，其中也包括香港正進一步推動的六項優勢產業，即教育、醫療、檢測和認證、環保、創新科技和文化及創意產業等。

³⁷ 中國大陸對香港開放服務部門達到 153 個，包括了世界貿易組織 160 個服務部門的 95.6%，其中 62 個部門達到國民待遇的開放水平，比《廣東協議》增加 4 個部門。使用負面清單的領域，限制性措施僅 120 項，比《廣東協議》負面清單中 132 項限制性措施減少 12 項，且其中的 28 項限制性措施進一步放寬了准入條件。跨境服務、文化、電信等使用正面清單的領域，新增開放措施 28 項。

³⁸ 包含會計、審計、電腦、管理顧問、工程等。

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對香港的服務貿易採正面表列開放，雙方的開放幅度超過彼此目前在 WTO 的現行承諾，業別包括商業及專業服務、通訊服務、金融服務、運輸服務、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分銷服務、教育服務、環境服務、健康相關和社會服務、旅遊及旅行相關的服務，以及康樂、文化及體育服務。

除了中國大陸之外，香港與其目前已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並生效實施中的夥伴國，都是 WTO 服務貿易協定談判(Trade in Service Agreement, TiSA)的成員。³⁹TiSA 的開放模式改良了 WTO《服務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GATS)的承諾表，對於開放的服務部門採取正面表列(有承諾者才有開放義務)，並將違反國民待遇義務措施之保留，採取負面表列。

另依據本研究團隊所掌握到的最新資料，香港與東協 FTA 在服務業的開放項目上，大幅多於香港在 WTO 中的承諾，也優於香港現有 FTA 對外國開放的內容，在開放產業項目上包括：專業服務業、電信通訊服務業、配銷服務業、教育服務業(有限開放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服務業)、環境服務業、醫院服務業、娛樂與運動服務業、運輸服務業(海貨運轉運業、裝運前檢驗業、陸貨運輸及代理商服務業)、SPA 服務業等。⁴⁰

三、投資促進與投資保障

在投資議題方面，香港與中國大陸在 CEPA 架構下，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簽署《投資協議》和《經濟技術合作協議》，在《投資協議》方面，這是中國大陸對外第一個准入國民待遇、最惠待遇、以負面清單開放非服

³⁹ 目前共有 23 個 WTO 會員參與 TiSA 談判，包括美國、歐盟、澳洲、瑞士、挪威、紐西蘭、加拿大、日本、韓國、香港、墨西哥、智利、巴基斯坦、哥倫比亞、以色列、土耳其、哥斯大黎加、秘魯、巴拿馬、冰島、巴拉圭、列支敦士登及臺灣。

⁴⁰ Minist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dustry, Malaysia.

務業投資准入的投資協議，對香港商在中國大陸地區的投資更有保障。⁴¹

香港與中國大陸《投資協議》的簽署背景，是在中國大陸「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的脈絡下，擴大中國大陸對香港的開放，繼《貨品貿易協議》、《服務貿易協議》之後再簽署《投資協議》和《經濟技術合作協議》，使 CEPA 的內容更完整。《投資協議》明訂雙方在促進投資方面的承諾和合作、在《服務貿易協議》所涵蓋的 26 個正面表列的部門，在非服務部門則採負面清單。

「中」、港的《投資協議》是中國大陸首次給予對方投資及投資者包括准入前國民待遇在內的全面國民待遇、充分保護和保障對方投資及投資者，以及投資爭端解決機制。這是中國大陸對香港最優惠的開放方式，和香港與其他國家簽署的投資協定有所區別，其他國家不得藉由和香港簽署投資協定藉此取得最惠國待遇。

而香港與智利的 FTA 中，已規範了部分涉及與服務貿易相關的投資服務，但關於投資促進與投資保障事項，香港與智利商議另外在 2012 年所簽署的 FTA 架構下，延伸洽簽《投資促進及保護協定》，投資協定已經在 2016 年 11 月完成簽署，目前尚待生效。

香港與紐西蘭對投資協定的共識，和香港與智利 FTA 的架構類似，是朝向在 FTA 架構下另洽商一份新的《投資協議書》，然而儘管香港與紐西蘭的 FTA 生效早於香港與智利的 FTA，但香港與紐西蘭至今尚未就《投資協議書》展開新談判，雙方的投資保障仍沿用 1995 年《香港政府和紐西蘭政府關於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

香港與歐洲自由貿易聯盟所簽的 FTA 已經含有投資專章，原則上四個經濟體與香港之間的開放承諾，都高於各自在 WTO 的開放幅度。五個締約方分別在附件中，以負面清單的方式提列少數投資保留的項目，例如

⁴¹ 負面清單中未列入國民待遇的投資項目包括：石油及天然氣開採、礦產開採和冶煉、汽車製造、地面或水面效應飛機製造及無人機、浮空器製造、菸草製品生產、金融產品投資、傳統工藝美術、中醫藥產品生產等。

能源、漁產等國家較敏感的保護型產業。

香港從 1993 年至今，已經陸續簽訂 19 份《投資協定》，對象以已開發經濟體為主，在東協國家當中，香港只有在 2006 年和泰國簽署生效《投資協定》，另外和緬甸的《投資協定》已完成談判但尚未生效，其餘東協國家都沒有和香港有過正式的投資協定談判。

未來香港與東協 FTA 中對投資議題的安排，應較傾向香港與智利簽署 FTA 的模式，在 FTA 中規範涉及與服務貿易相關的投資服務，將來再另外洽商更完整的《投資促進及保護協定》（或《投資協定》）。

港商對香港政府在促進對外投資保障議題方面有較高的期待和實務需求，但投資保障與爭端解決議題，涉及東協各國內政法治事項，若將貿易與投資議題綁在同一個 FTA 之下談判，曠日廢時，因此，折衷的作法應是採取香港與智利 FTA 的模式，現階段先完成 FTA 以及與服務貿易相關之投資規範，往後再就促進投資保障，與東協各國分別另談協定。

第二節 香港與東協簽署 FTA 對香港與東協之效益分析

分析香港的貿易現況不僅要觀察貿易總額的變動，更要將貨品貿易細分成三個層面，分別是進口、出口以及轉口貿易，才能看出香港在中國大陸及東協兩大市場之間的市場定位與競爭力變化。

從表 2-9 可以看出，過去二十年，香港的進口額呈現明顯的成長趨勢，從 1997 年的 1 兆 6 千港元提高到 2016 年的 4 兆港元，成長了 1.5 倍，特別是香港與中國大陸在 2003 年簽署 CEPA 以及 2006 年《貨品貿易協議》生效，帶動香港的貨品進口額在 2003 年到 2007 年之間，每年都有 10% 以上的成長。

在出口方面，香港本地自產的出口金額並不高，且呈現下降趨勢，1997 年有 2100 億港元的出口額，到了 2016 年只剩下 429 億港元，只剩下二十年前的兩成，可見香港本地製造業萎縮得相當明顯。

在轉口貿易方面，香港把握了自身的轉口貿易優勢，轉口貿易占總出口的比重遠高於本地產貨品的出口比重。2000 年，轉口貿易占整體出口近 9 成，到了 2016 年，轉口貿易的比重已經達到整體出口的 98.81%，顯示出香港貿易明顯轉變為轉口貿易。

綜觀整體進出口的情形，雖然出口倚靠轉口貿易，尚有緩慢成長的趨勢，但也顯示出香港的貿易逆差逐年增加。因此，這樣的貿易環境促使香港政府更積極思考提升香港自由貿易港區地位的重要性，希望藉由與他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降低關稅與非關稅障礙，以提升香港對外貿易。

表 2-9 香港進出口貿易統計

年	進口		港產品出口 (A)		轉口 (B)		整體出口 (A+B)		商品貿易差額
	金額 (百萬港元)	變動率 (%)	金額 (百萬港元)	變動率 (%)	金額 (百萬港元)	變動率 (%)	金額 (百萬港元)	變動率 (%)	金額 (百萬港元)
1997	1,615,090	5.2	211,410	-0.4	1,244,539	5.0	1,455,949	4.2	-159,141
1998	1,429,092	-11.5	188,454	-10.9	1,159,195	-6.9	1,347,649	-7.4	-81,443
1999	1,392,718	-2.5	170,600	-9.5	1,178,400	1.7	1,349,000	0.1	-43,718
2000	1,657,962	19.0	180,967	6.1	1,391,722	18.1	1,572,689	16.6	-85,273
2001	1,568,194	-5.4	153,520	-15.2	1,327,467	-4.6	1,480,987	-5.8	-87,208
2002	1,619,419	3.3	130,926	-14.7	1,429,590	7.7	1,560,517	5.4	-58,903
2003	1,805,770	11.5	121,687	-7.1	1,620,749	13.4	1,742,436	11.7	-63,334
2004	2,111,123	16.9	125,982	3.5	1,893,132	16.8	2,019,114	15.9	-92,009
2005	2,329,469	10.3	136,030	8.0	2,114,143	11.7	2,250,174	11.4	-79,295
2006	2,599,804	11.6	134,527	-1.1	2,326,500	10.0	2,461,027	9.4	-138,77
2007	2,868,011	10.3	109,122	-18.9	2,578,392	10.8	2,687,513	9.2	-180,497
2008	3,025,288	5.5	90,757	-16.8	2,733,394	6.0	2,824,151	5.1	-201,137
2009	2,692,356	-11.0	57,742	-36.4	2,411,347	-11.8	2,469,089	-12.6	-223,268
2010	3,364,840	25.0	69,512	20.4	2,961,507	22.8	3,031,019	22.8	-333,821
2011	3,764,596	11.9	65,662	-5.5	3,271,592	10.5	3,337,253	10.1	-427,343
2012	3,912,163	3.9	58,830	-10.4	3,375,516	3.2	3,434,346	2.9	-477,817
2013	4,060,717	3.8	54,364	-7.6	3,505,322	3.8	3,559,686	3.6	-501,031
2014	4,219,046	3.9	55,283	1.7	3,617,468	3.2	3,672,751	3.2	-546,295
2015	4,046,420	-4.1	46,861	-15.2	3,558,418	-1.6	3,605,279	-1.8	-441,141
2016	4,008,384	-0.9	42,875	-8.5	3,545,372	-0.4	3,588,247	-0.5	-420,137

資料來源：1. 香港政府統計處。⁴²
2. 本研究彙整。

⁴² http://www.censtatd.gov.hk/hkstat/sub/sp230_tc.jsp?tableID=055&ID=0&productType=8

香港與東協自 2014 年正式推動洽簽 FTA 之後，便儘速進行經濟效益及可行性評估。新加坡國立大學 Shandre M. Thangavelu 教授曾於 2012 年運用 GTAP (Global Trade Analysis Project) 第八版資料庫針對香港加入中國大陸與東協 FTA (ACFTA) 進行研究，模擬香港加入 ACFTA 經濟與福利的影響，並作為香港與東協洽簽 FTA 之可行性評估之重要參考。⁴³

GTAP 模型係美國普渡大學教授 Thomas W. Hertel 所領導的全球貿易分析計劃 (Global Trade Analysis Project) 所發展出來的多國多部門的可計算一般均衡模型，廣泛應用於貿易政策。

GTAP 原始的構想是源自於澳洲 Monash 大學的 Impact 計劃以及澳洲工業局 (Australian Industry Commission) 的 SALTER 計劃。此一全球貿易分析計劃之主要目標在於集合各方資源以提供研究者以及決策單位 (1) 有一個完整的，大眾可以容易獲得並有正式記錄的全球資料庫，(2) 建立一個標準的模型架構，(3) 提供一套可以用來操作資料以及標準模型的軟體。另外，GTAP 計劃亦希望透由此一計劃組織提供有興趣的研究人員一個互為溝通的網路，並透由電腦網路提供有關軟體、資料以及其他相關資訊的訊息。而 GTAP 的進行也能使國際間各相關之研究、決策單位在於此一方向的研究，有一共同的組織來領導其方向並提供一個援助的基礎。

GTAP 模型將全球劃分成幾個國家 (或區域)，每一個國家 (或區域) 有一單國之多部門一般均衡子模型，國與國之子模型間則透國商品貿易聯結起來。利用此模型，可以將國際間以及各國國內各部門間之互動關係同時納入考慮。在進行外生變數變動之模擬分析時，可以同時探討該變動對各國各部門生產、進出口、商品價格、要素供需、要素報酬、GDP 與社會福利水準之變化。

GTAP 模型為一個多地區、多部門的可計算一般均衡模型，具三個主要核心架構，分別為：

1. 國內財貨市場、要素市場以及國際貿易市場之供需均衡為一種常

⁴³ 此情境為香港加入 ACFTA (香港與中國大陸仍存有優惠待遇) 對經濟與福利的影響。

態；

- 2.各經濟行為單位之行為設定，包括：私人家計、廠商、政府三個代表性行為單位；
- 3.價格系統(價與量的乘積)是政策模擬評估的重要中界。若量固定，則針對價格變化進行模擬時，常可估得對他國生產者供應價格的相對變化關係。

GTAP 模型應用中，將全球劃分為數個國家(或區域)，每個國家(或區域)具有一單國之多部門一般均衡子模型(見圖 2-1)，而國與國之模型間則透過商品貿易連結則見圖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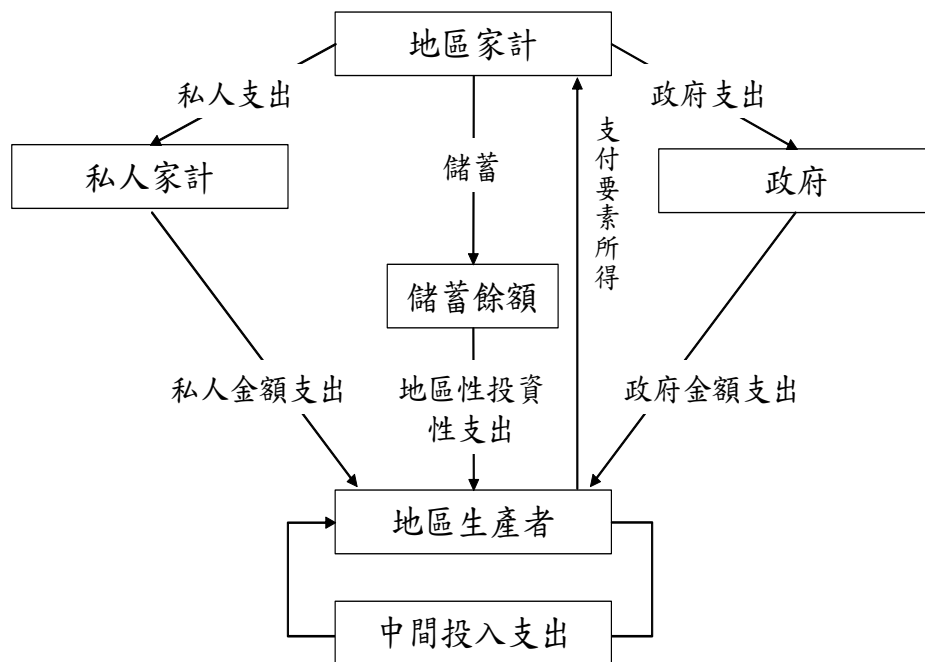


圖 2-1 GTAP 單國模型架構-三大市場之國內均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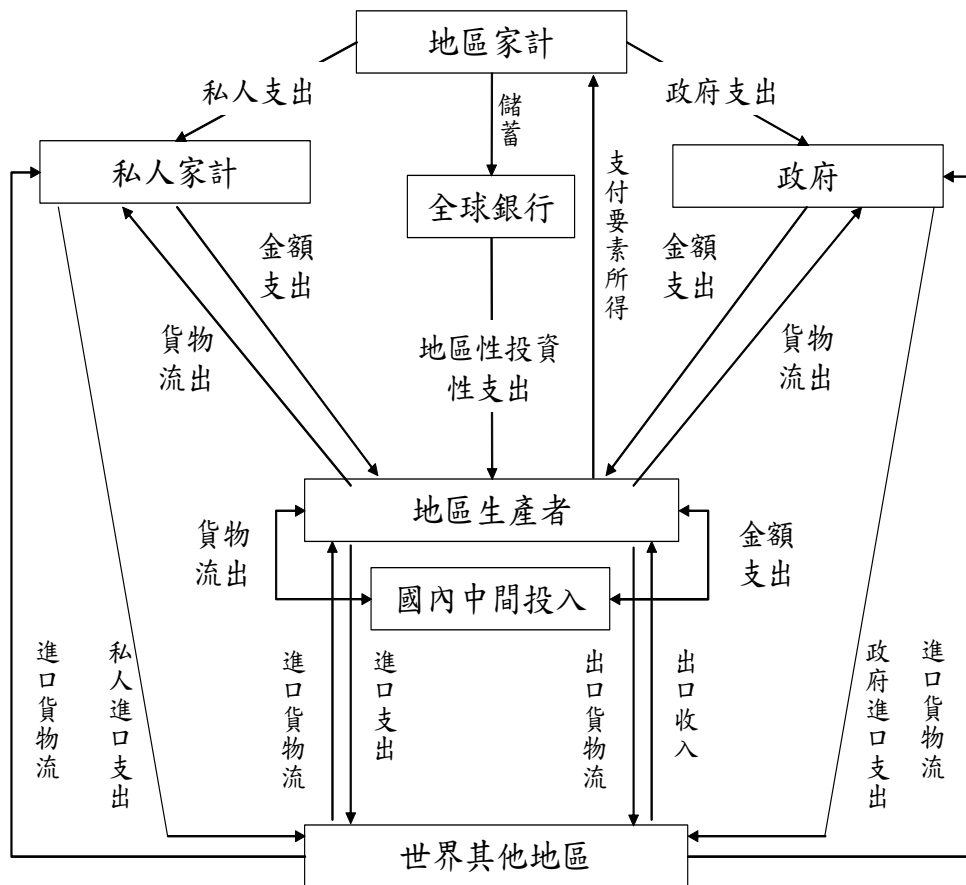


圖 2-2 GTAP 多國模型架構

坊間利用 GTAP 模型分析全球貿易影響的研究眾多，其中 Fukunaga and Isono (2013) 主要是以 Ianchovichina & McDougall (2001) 動態 GTAP 模型為基礎，採用 GTAP 7.1 版資料庫，其涵蓋了 112 個國家/區域和 57 個生產部門，最後將國別加總成 22 個國家或地區，產業別加總成 23 個部門，分析東協加一與 RCEP 形成可能對全球所產生的經濟影響。其結果顯示貿易便捷化所產生的經濟效益比額外關稅減讓來得大。

相較於 Fukunaga and Isono (2013)，Shandre M. Thangavelu (2012) 將國別加總成 12 個經濟體，產業部門別加總成 12 個產業。12 個經濟體分別是東協國家、中國大陸、香港、日本、韓國、亞洲其他國家、南亞、歐盟、北美、大洋洲、中東以及北非、世界其他地區等。

12 個產業分別是農漁林業、加工食品、油及礦產品、紡織及服飾、車輛及其他運輸設備、輕工製造業、電子產品、重工製造業、公共建設、運輸通訊業、金融商業及保險、其他服務等（見表 2-10）。

表 2-10 ACFTA 模型國別與產業部門別分類

經濟體	產業部門
東協國家	農漁林業
中國大陸	加工食品
香港	油及礦產品
日本	紡織及服飾
韓國	車輛及其他運輸設備
亞洲其他國家	輕工製造業
南亞	電子產品
歐盟	重工製造業
北美	公共建設
大洋洲	運輸通訊業
中東以及北非	金融商業及保險
世界其他地區	其他服務

資料來源：1. Shandre M. Thangavelu (2012)。⁴⁴

2. 本研究彙整。

⁴⁴ Shandre M. Thangavelu(2012), “Study on the Implications of Hong Kong’s Accession to the ASEAN-China Free Trade Agreement” (ACFTA)

其模擬情境分別如下：

情境一：假設東協國家與中國大陸完全消除雙邊貿易關稅，但在此情境下香港沒有加入。

情境二：假設香港加入 ACFTA，同時東協國家、中國大陸及香港完全消除貿易關稅。在此情境下，香港享有東協國家與中國大陸同等的優惠待遇貿易條件。

情境三：假設香港加入 ACFTA，然東協國家、中國大陸及香港僅消除 80% 貿易關稅。在此情境下，由於香港與中國大陸已簽署《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故雙邊採完全開放優惠待遇，但中國大陸與東協國家市場則有關稅限制。換言之，僅允許香港與東協國家開放 80% 關稅削減。

本研究旨在探討香港與東協簽署 FTA 對香港與東協之效益分析，較符合情境三。依據 Shandre M. Thangavelu (2012) 分析情境三結果顯示，在總體經濟變化部分，由表 2-11 可以發現，對香港國內生產毛額(GDP)、社會福利、貿易餘額將有正面效益。其中 GDP 將成長 0.09%；社會福利將增加 27.79 億美金；貿易條件改善後，貿易順差將增加 26.17 億美金。

另外，對其他國家總體經濟影響部分，國內生產毛額除了對中國大陸、新加坡、寮國及亞洲其他國家出現負面效益外，其他東協國家皆有正面效益，其中以越南增加幅度最大，成長 0.45%；社會福利除了菲律賓、新加坡、亞洲其他國家及世界其他國家出現負面效益外，其他東協國家皆出現正面效益，其中以中國大陸增加 32.41 億美金幅度最大；貿易餘額除了菲律賓、泰國、越南、寮國、世界其他國家之外，其他東協國家皆有正面效益，其中以中國大陸增加 260 億美金，順差最大。值得注意的是，由於新加坡與香港經濟體質較為相似，故香港加入 ACFTA 之後，會降低新加坡的社會福利。

表 2-11 香港加入 ACFTA 對總體經濟之影響

	國內生產毛額	福利變化	貿易餘額
	變化(%)	變化值(百萬美元)	變化值(百萬美元)
香港	0.09	2,779	2,617
中國大陸	-0.01	3,241	26,021
馬來西亞	0.1	898	3,791
菲律賓	0.14	-2,149	-489
新加坡	-0.01	-5,427	1,725
泰國	0.12	89	-363
越南	0.45	675	-3,428
柬埔寨	0.35	158	-354
印尼	0.04	998	1,970
寮國	-0.01	15	-34
亞洲其他國家	-0.01	-6,141	13,868
世界其他國家	0	-4,140	-45,321

資料來源：1. Shandre M. Thangavelu (2012)。

2. 本研究彙整。

在產業別影響部分，觀察表 2-12，香港加入 ACFTA 後，在加工食品上，對香港、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寮國均為正面效益，且香港為最大受益者，推測因香港加工食品貿易活絡，而東協為香港加工食品重要出口地區，2015 年香港加工食品及飲料業有 45.6% 出口至東協，⁴⁵ 因此，若香港加入 ACFTA，則對香港有極大助益。

在紡織及服飾上，中國大陸、馬來西亞、新加坡、越南均受益，其中越南因擁有便宜勞動力及完整產業群聚，為最大獲益者；在車輛和其他運輸設備上，對中國大陸、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柬埔寨、寮國均有正面影響，其中菲律賓獲益最大，顯示菲律賓在車輛和其他運輸設備上具有龐大潛力；在公共建設上，香港、中國大陸及東協國家均能獲益，此與中國大陸推動「一帶一路」概念上不謀而合。

⁴⁵ HKTDC RESEARCH 經貿研究，香港加工食品及飲料業概況，2016/9/22，<https://goo.gl/hvd3SX>。

觀察金融、商業、保險業，香港是獲得正面效益之唯一地區，推測主因是當香港仍享有 CEPA 優惠措施時，東協各國仍須透過香港進入中國大陸服務業，且香港之金融、商業、保險業仍屬亞洲之領導者，具有高度競爭力，且削弱新加坡喪失扮演東協金融中心之優勢。

在投資方面，則有助累積香港、中國大陸、東協國家之資本財進行投資，其中東協國家所獲得利益普遍高於中國大陸及香港。事實上，越南、柬埔寨、寮國及緬甸四國（Cambodia, Laos, Myanmar 及 Vietnam，簡稱 CLMV）在投資（資本財）上獲得很大的益處，特別是越南和柬埔寨約 10% 的成長。另一方面，在香港加入 ACFTA 之下，影響投資和資本財的強勁增長，促進此地區在生產價值鏈的改善，並預期將增加東協吸引投資的潛力，也擴大到中國大陸的生產地區。

綜觀香港與東協簽訂 FTA 對東協及香港雙方之效益，香港可透過與東協簽署 FTA，提高透過香港轉口誘因，進而促進香港貿易；進一步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角色；以及有助於香港加入 RCEP 等效益。而東協則可吸引中國大陸、臺灣及其他外資透過香港投資東協國家，然新加坡之東協區域運籌中心地位將被香港挑戰。

表 2-12 香港加入 ACFTA 對產業的影響

	香港	中國大陸	馬來西亞	菲律賓	新加坡	泰國	越南	柬埔寨	印尼	寮國	亞洲其他國家	世界其他國家
	變化(%)	變化(%)	變化(%)	變化(%)	變化(%)	變化(%)	變化(%)	變化(%)	變化(%)	變化(%)	變化(%)	變化(%)
農、漁、林業	0.19	-0.15	-0.34	-2.83	2	0.52	-1.38	1.76	-0.12	0.17	0.07	0.05
油、礦產品	-0.13	-0.07	-0.14	-1.13	-0.6	-0.61	-4.18	0.09	-0.98	0.5	0.37	0.12
加工食品	20.97	-0.26	4.18	2.35	14.93	-0.49	-11.86	-9.99	-0.46	0.06	-0.01	-0.03
紡織及服飾	-1.24	1.07	1.69	-0.29	5.5	-5.74	28.26	-11.56	-2.11	-4.26	-0.74	-0.08
車輛及其他運輸設備	-2.45	0.44	8.12	17.18	17.04	4.36	-7.86	9.74	-0.32	3.2	0.15	-0.23
輕工製造業	7.56	-0.17	-1.9	-1.42	8.5	-3.33	-6.28	22.86	-1.6	-23.04	0.07	0.05
電子產品	9.78	0.24	-2.06	4.23	-3.43	-0.01	0.6	-9.52	11.59	-6.17	0.07	-0.16
重工製造業	-0.15	-0.04	2	1.76	6.18	3.46	-9.78	-14.58	0.31	-4.52	-0.05	-0.07
公共建設	0.98	0.2	0.69	1.55	1.33	3.21	6.89	18.25	1.16	2.2	-0.19	-0.055
運輸通訊業	0.35	-0.05	0.01	-0.28	-1.62	-0.77	0.31	-1.36	0.27	-0.09	0.05	0.03
金融、商業、保險	1.44	-0.08	-0.89	-1.96	-3.04	-1.65	-11.22	-0.5	-0.14	-1.82	0.09	0.01
其他服務	0.61	-0.03	-0.66	-2.16	-3.74	-1.27	-2.11	-3.6	-0.43	4.91	-0.03	0
資本財	1.45	0.28	4.21	3.92	2.24	5.61	9.78	20.19	1.38	3.61	-0.31	-0.09

資料來源：1. Shandre M. Thangavelu (2012)。

2. 本研究彙整。

一、提高透過香港轉口誘因，進而促進香港貿易

自 2001 年東協與中國大陸宣布洽簽 ACFTA 開始，東協透過香港轉口的比重逐漸下滑，自 2001 年的 27%，至 2012 年時已下滑到 11% 到 12% 之間，⁴⁶顯示 ACFTA 對香港擔任轉口的角色似有負面衝擊。此外，儘管東協仍為香港之第二大貿易夥伴，但觀察貿易數據，2016 年東協占香港之全球商品貿易總額比重 11%（表 2-13），遠低於香港第一大貿易夥伴占比逾 5 成之中國大陸，顯示香港與東協之貿易仍存有具大潛力。

因此，若香港能與東協洽簽 FTA，在香港貿易服務業發展完善之下，若能在高效能服務貿易效率基礎上，於香港與東協 FTA 開放內容中可在香港簡單加工再出口，可以整合香港服務貿易效能、中國大陸及東協之低廉生產要素及市場優勢，提供中國大陸、東協及鄰近沒有與東協洽簽 FTA 之國家透過香港轉口之誘因，使香港成為鏈結東協與中國大陸國際分工之重要樞紐。⁴⁷

表 2-13 2016 年香港商品貿易

	貿易總額 (A+B+C)	進口 (A)	港產品出口 (B)	轉口 (C)
全球 (百萬美元)	7,596,631	4,008,384	42,875	3,545,372
東協 (百萬美元)	833,315	569,443	7,947	255,925
東協占香港之全球 商品貿易總額比重	11%	14.2%	18.5%	18.5%

資料來源：1. 香港統計局。⁴⁸

2. 本研究彙整。

⁴⁶ 吳玉瑩 (2013)，「香港—東協 FTA 雙邊諮商發展與對臺灣之可能影響」：

<http://www.aseancenter.org.tw/CenStudyDetail.aspx?studyid=15&natstudyid=2>

⁴⁷ 根據研究團隊的出國訪談（附錄 A），香港工業總會林宣武副主席認為，香港已是自由港，但多簽署 FTA 可穩固其轉口貿易的地位，藉由法治化、透明度機制，更有效掌握區域間轉口及貨品分裝的業務，使香港能更有效鏈結東協與中國大陸市場的生產分工。

⁴⁸http://www.censtatd.gov.hk/fd.jsp?file=B10200042015AN15B01.xls&product_id=B1020004&lang=

二、香港與東協簽署 FTA 有助於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角色

因受英國殖民的歷史背景，香港具良好法治概念、保障個人權利與財產制度，儘管中國大陸收回香港後，但在一國兩制的架構下，香港仍保有此項優勢。因此，對想進軍中國大陸的企業而言，透過香港進入中國大陸相較具有投資保障，且香港金融業具專業且開放之特性，香港為最大之跨境人民幣離岸中心，並在 CEPA 下享有優惠措施，能提供企業良好之籌資管道與金融服務。

另外，在中國大陸推動「一帶一路」政策下，強調公私部門夥伴關係（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的合作機制，並成立亞洲基礎建設投資銀行（Asi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 AIIB），為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提供基礎建設所需的資金、技術與硬體設備，而香港作為全球重要的金融中心之一，有雄厚的資本能投入一帶一路建設計畫，藉此更強化其作為中國大陸與周邊國家的連結角色，並持續鞏固香港金融中心的地位。

在研究團隊出國訪談的過程中，幾乎每一位受訪者都提及香港參與中國大陸一帶一路政策的重要性。⁴⁹除了「中」、港之間的合作關係，香港與東協簽署 FTA，有助於讓大陸企業有機會透過香港，轉進到東協進行投資或增加貿易，另一方面，香港作為一個法治與金融服務較完善的地區，可以在一帶一路政策中扮演更重要、更值得企業界信任的中轉地，進而也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角色。

三、香港與東協簽署 FTA 有助於香港加入 RCEP

依據「RCEP 談判指導原則與目標」(Guiding Principles and Objectives for Negotiating th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RCEP 將在東協及東協自由貿易區中實踐現代化、廣泛、高品質做為目標，並涵蓋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經濟暨技術合作、智慧財產權、競爭規範、

⁴⁹ 資料來源：附錄 A。

爭端解決等內容，其中第六條規範開放參與條款，提到：「任何與 ASEAN 簽訂 FTA 之貿易夥伴但非 RCEP 之起始者，將被允許加入協商，惟須受限於全體參與者同意之文字與條件。RCEP 協定將包含開放進入條款，使任何未參與 RCEP 協商者，無論已經與 ASEAN 簽訂 FTA 之貿易夥伴及外部經濟夥伴，可於 RCEP 完成協商後加入。」⁵⁰因此，RCEP 成立之後將可接受未及時參與 RCEP 之東協加六成員，以及任何外部經濟夥伴申請參與。

根據「RCEP 談判指導原則與目標」第六條「開放參與條款」，申請加入 RCEP 目前有兩種方式，一種是於 RCEP 成立後，以「外部經濟夥伴」（any other external economic partners）或者「東協夥伴國」（ASEAN FTA Partner）申請，而目前所有 RCEP 會員均為東協夥伴國身分。若香港與東協洽簽 FTA，使香港成為東協夥伴國並成功參與 RCEP，則香港便能在東亞區域經濟整合扮演服務業領頭羊角色，有利香港長期經濟發展。

四、吸引中國大陸、臺灣及其他外資透過香港投資東協國家

香港因法治健全、金融市場成熟、國際化程度較高，許多外資在考量中國大陸市場之下，將香港視為布局亞洲的重要據點，亞太營運總部亦多設於香港。此外，中國大陸近年亦鼓勵企業走出去，香港成為中國大陸企業對外投資開放之重要試點，加以滬港通、深港通等金融市場開放亦以香港為試點，香港與東協簽署 FTA 有助於香港吸引中國大陸資金及外資進

⁵⁰ 《RCEP 談判指導原則與目標》第六條之「開放參與條款」：「任何未參與 RCEP 初始談判之 ASEAN FTA 貿易夥伴，在遵行初始夥伴國已作成共識之相關規範與條件的前提下，亦得參與談判。RCEP 協定將制定開放參與條款，任何未參與談判 RCEP 之 ASEAN FTA 貿易夥伴以及任何外部經濟夥伴，亦可於 RCEP 協商完成後加入。」 Article 6 of RCEP Guideline: “Any ASEAN FTA Partner that did not participate in the RCEP negotiations at the outset would be allowed to join the negotiation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that would be agreed with all other participating countries. The RCEP agreement will also have an open accession clause to enable the participation of any ASEAN FTA partner that did not participate in the RCEP negotiations and any other external economic partners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he RCEP negotiations”.

駐東協。

中國大陸已經是東協第二大貿易夥伴，2015 年自東協各國出口至中國大陸比重占東協全球總出口（含東協區域內貿易）達 15.2%（表 2-14），而中國大陸亦為東協外人直接投資（FDI）第五大投資地區，2015 年中國大陸投資東協 FDI 比重達 6.8%，次於歐盟（16.7%）、日本（14.5%）、美國（11.3%）（表 2-15）。

若香港與東協簽署 FTA，除了促進香港企業對東協之投資，同時開啟了中國大陸企業透過香港投資東協的機會，中國大陸對東協直接投資的總額與排名可望再提升。另外，在香港與中國大陸增加對東協投資後，將使得東協的產業供應鏈更完整，同時帶動東協經濟成長，以及投資與貿易結構的法制化，因而將吸引更多外資赴東協投資。

此外，臺灣與香港分別為第七、八大貿易夥伴，顯示我國與香港在貿易上均與東協相當緊密，另香港與臺灣亦為東協第八及第九大投資地區（表 2-14、表 2-15），顯示臺港與東協經貿關係深厚。在臺灣未與東協洽簽 FTA 之際，臺灣刻正推動新南向政策，若香港與東協簽署 FTA，將有可能提高臺商透過香港進軍東協之誘因，而增加臺灣企業投資香港的可能性。

表 2-14 2015 年東協前十大貿易夥伴

貿易夥伴 國家/地區	金額			占東協之比重		
	自東協出口 (%)	進口到東協 (%)	貿易總額 (百萬美元)	自東協出口 (%)	進口到東協 (%)	貿易總額 (百萬美元)
東協	305,693	238,059	543,751	25.9	21.9	24.0
中國大陸	134,249	211,515	345,764	11.4	19.4	15.2
日本	113,694	124,350	238,044	9.6	11.4	10.5
歐盟	127,584	100,056	227,640	10.8	9.2	10.0
美國	129,171	83,172	212,343	10.9	7.6	9.4
南韓	45,809	76,676	122,484	3.9	7.0	5.4
臺灣	33,077	61,261	94,338	2.8	5.6	4.2
香港	77,303	14,113	91,416	6.5	1.3	4.0
印度	39,101	19,453	58,554	3.3	1.8	2.6
德國	26,756	28,755	55,512	2.3	2.6	2.4
前 10 大貿易夥伴	1,032,436	957,411	1,989,847	87.3	88.0	87.6
其他國家	149,595	130,868	280,463	12.7	12.0	12.4
總計	1,182,031	1,088,279	2,270,310	100.0	100.0	100

資料來源：東協秘書處。⁵¹

⁵¹ http://asean.org/?static_post=external-trade-statistics-3。本項統計僅更新至 2015 年。

表 2-15 東協前十大 FDI 國家/地區

國家/地區	FDI 金額 (百萬美元)			占東協 FDI 比重 (%)		
	2013	2014	2015	2013	2014	2015
東協	19,562.2	22,134.5	22,232.2	15.7	17.0	18.4
歐盟	24,511.3	24,989.9	20,127.6	19.6	19.2	16.7
日本	24,750.2	15,705.4	17,559.4	19.8	12.1	14.5
美國	7,157.2	14,748.5	13,646.0	5.7	11.3	11.3
中國大陸	6,426.2	6,990.1	8,256.5	5.1	5.4	6.8
南韓	4,303.3	5,750.7	5,710.4	3.4	4.4	4.7
澳洲	2,587.7	6,281.5	5,246.7	2.1	4.8	4.3
香港	5,251.2	9,813.2	4,542.9	4.2	7.5	3.8
臺灣	1,381.8	3,253.9	2,807.0	1.1	2.5	2.3
紐西蘭	335.9	550.0	2,241.2	0.3	0.4	1.9
10 大來源國	96,267.1	110,217.7	102,370.0	77.1	84.8	84.7
其他	28,597.4	19,777.4	18,448.8	22.9	15.2	15.3
總計到東協 FDI	124,864.5	129,995.1	120,818.8	100.0	100.0	100.0
東協	19,562.2	22,134.5	22,232.2	15.7	17.0	18.4

資料來源：東協秘書處。⁵²

⁵² http://asean.org/?static_post=foreign-direct-investment-statistics。本項統計僅更新至 2015 年。

五、影響臺灣與東協間的直接貿易關係

在東協十國中，與臺灣經貿關係較密切的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越南、印尼等六國，其貿易情況在 2016 年呈現衰退六國貿易總額為 1 兆 9,213 億美元，較 2015 年減少 1.1%，其中出口金額達 1 兆 1,108 億美元，衰退 1.6%，進口金額為 1 兆 38 億美元，下滑 1.1%。⁵³

2016 年臺灣對東協十國貿易總值約為 784 億美元；其中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越南、印尼等六國與我國貿易總值約為 909.2 億美元，比 2015 年衰退 3.6%，其中對我國出口 311.7 億美元，衰退 6.4%；進口 597.5 億美元，衰退 2.0%，貿易入超達 285.9 億美元（表 2-16）。

2016 年東協六國對我國貿易進出口成長與韓國相比，我國不論進出口皆為衰退，香港皆為成長。這樣的情況將在香港與東協 FTA 生效後更加明顯，東協與香港的 FTA 將使得兩地之間的貿易關係更緊密，為了達到貨品原產地附加價值計算、關稅減免的標準，將有更多來自中國大陸及臺灣的企業進駐香港，便於從香港與東協及中國大陸進行直接貿易，這樣的情況將使得臺灣與東協之間直接貿易額持續降低。

⁵³ 「2016 國際貿易情勢分析」，2017/5/26，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http://www.trade.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590>

表 2-16 2016 年東協六國（印尼、馬、菲、泰、星、越）對主要貿易夥伴貿易統計表

國別	貿易總額			出口			進口		
	金額 (億美元)	成長率	比重	金額 (億美元)	成長率	比重	金額 (億美元)	成長率	比重
全球	19,213.2	-1.1	100.0	11,108.4	-1.6	100.0	10,381.9	-101.0	100.0
中國大陸	3,480.2	1.9	18.1	1,351.5	-0.3	12.2	2,128.7	3.4	20.5
東協十國	2,737.7	-3.2	14.2	2,644.0	-3.4	23.8	2,231.7	-3.1	21.5
歐盟 28 國	2,270.1	1.0	11.8	1,255.2	2.1	11.3	1,014.9	-0.2	9.8
日本	1,947.2	-0.7	10.1	927.2	-5.9	8.3	1,020.0	4.6	9.8
韓國	1,216.9	3.4	6.3	445.3	1.0	4.0	771.6	4.9	7.4
馬來西亞	1,149.8	-5.0	6.0	561.9	-6.7	5.1	587.9	-3.4	5.7
新加坡	1,016.1	-10.0	5.3	529.6	-5.4	4.8	486.5	-14.5	4.7
臺灣	909.2	-3.6	4.7	311.7	-6.4	2.8	597.5	-2.0	5.8
香港	898.3	1.9	4.7	769.4	1.2	6.9	128.9	6.2	1.2
泰國	787.2	1.2	4.1	348.5	-3.6	3.1	438.7	5.3	4.2
印尼	782.2	-4.2	4.1	437.2	-7.0	3.9	345.0	-0.4	3.3
越南	473.2	3.8	2.5	302.4	5.0	2.7	170.8	1.6	1.6
菲律賓	345.6	8.8	1.8	236.6	9.4	2.1	109.0	7.4	1.1

資料來源：1.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⁵⁴

2. 本研究彙整。

⁵⁴ <http://www.trade.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590>

六、新加坡之東協區域運籌中心地位將被香港挑戰

新加坡是東協重要的區域運籌中心，香港則是中國大陸重要南方門戶，香港與新加坡彼此在轉口貿易業務相關的物流與倉儲、金融、法律服務等領域的競爭關係高於合作。

香港產業界為了促成香港與東協的 FTA 儘早完成簽署，一再倡議香港與新加坡應相互合作，新加坡是香港在東協最大的貿易夥伴，也是最重要的投資夥伴，⁵⁵彼此應加強合作，而非對立競爭。⁵⁶

然而，香港憑藉著「中」、港 CEPA 的優勢，香港作為中國大陸重要的中轉樞紐，待香港與東協 FTA 生效之後，區域間的貨品貿易得以透過香港的轉口適用一定比例的附加價值計算規則與關稅優惠，使得經由香港轉口比經由新加坡更具成本優勢。因此，香港與東協 FTA 生效實施之後，勢必會影響或重組區域內進出口與轉口的商貿網絡。

此外，依據中共現所規劃的「粵港澳大灣區」建設計畫，即是連結陸港 CEPA 及中國大陸自由貿易(試驗)區的政策，藉由粵港、粵澳貿易自由化、港澳自由貿易協議等步驟，推動粵港澳三地成為一個自由貿易區。因此，在粵港澳自由貿易區建設完成後，臺商可將產品出口至香港，經粵港澳大灣區自由貿易區進行加工製造後，再以符合香港與東協 FTA 原產地規定之優惠關稅待遇，轉往東南亞市場。

為此，新加坡感受到香港藉由 FTA 可望加強區域間轉口貿易的優勢地位，因此在香港與東協 FTA 談判過程中，提出各種立場以推遲談判進展，或希望中國大陸能釋出善意，將「中」、港 CEPA 的開放幅度擴大到東協，但香港或中國大陸並未對此讓步，未來香港與東協 FTA 生效之後，新加坡目前作為東協區域運籌中心的地位將受到香港嚴峻挑戰。

⁵⁵ 香港總商會從區域間服務貿易的角度評估認為，新加坡是香港在東協最大的投資與貿易夥伴，也是最大的競爭者。資料來源：附錄 A 出國訪談。

⁵⁶ 香港中華商會蔡冠深會長長期致力於推動香港與東協簽署 FTA，該 FTA 於 2016 年期間傳出因新加坡的阻撓使談判停滯，蔡會長即中華總商會即多次公開呼籲香港與新加坡要以合作為重，共享市場，避免對抗。資料來源：附錄 A 出國訪談。

第三節 香港與東協簽署 FTA 對香港未來加入 RCEP 之展望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 (RCEP) 於 2012 年 11 月 20 日的第 19 屆東亞高峰會上正式提出倡議，實踐現代化、廣泛與高品質的合作，是 RCEP 的既定目標，目前 RCEP 主要工作著重於整合東協與中國大陸、東協與日本、東協與韓國、東協與紐、澳及東協與印度等五個「東協加一」協定，參與 RCEP 談判的 16 個會員，其國內生產毛額 (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 總額接近全球的 39%，⁵⁷在亞洲地區正在推動的自由貿易協定中，經濟規模僅次於「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RCEP 的談判從 2013 年開始，至 2017 年 5 月已經進行了 19 回合，各方力促在 2017 年底前達成最後共識，作為東協成立 50 周年的重要里程碑。

由於目前正在洽談 RCEP 的 16 個成員，與東協均有洽簽 FTA，因此香港與東協簽署 FTA 後，是否進一步參與 RCEP 第二輪談判，成為本研究進一步探討之議題。因此，本節本研究將分析香港與東協簽署 FTA 對香港未來加入 RCEP 的展望，依序從香港和 RCEP 各談判經濟體之間經貿整合的基礎、香港加入 RCEP 的法理條件、中共對香港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的政治態度，以及香港對自身參與 RCEP 的期待與具體的效益等方向進行討論。

一、香港持續與 RCEP 經濟體進行經貿整合及 FTA 談判，這些整合基礎降低了未來香港參與 RCEP 談判的經濟阻力

香港在 2011 年獲得中國大陸的正式支持，自 2014 年起與東協正式展開 FTA 談判。根據研究團隊對香港負責對外經貿談判業務的政府機關與研究機構的訪談得知，香港與東協 FTA 的談判絕大部分內涵應已經完成，

⁵⁷ Stefani Ribka & Linda Yulisman, December 7, 2016. "RCEP talks speed up amid TPP failure."

雙方政府目前正就法律文字做最後階段的修改，也待彼此政治共識完成最終的簽署。⁵⁸

另報載香港與東協 FTA 即將完成簽署，倘若香港與東協於 2017 年底完成 FTA 之簽署，香港可望成為目前參與 RCEP 的談判經濟體中，以最短時間與東協完成 FTA 談判的東亞外部經濟夥伴，除了表示中國大陸在 RCEP 推動中有其一定之影響力，亦表示香港與東協區域整合的歧見比其他經濟體較低，相較於與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印度、紐、澳等六個外部經濟體，東協十國有較高的經濟誘因和香港達成經貿整合的共識。

RCEP 的成員中，香港已與中國大陸、紐西蘭依序洽簽 CEPA 以及 FTA，目前香港正與澳洲談判中，與東協的 FTA 也接近完成。若香港正式提出加入 RCEP 的意願時，RCEP 的 16 個成員中，只剩下日本、韓國、印度三國是香港全新的貿易談判夥伴，這對香港以及 RCEP 會員體而言，談判負擔與經濟阻力是小的。換言之，香港若成功於今年年底前與東協完成 FTA 之洽簽，等於已取得加入 RCEP 第二回合談判的門票。

二、香港與東協洽簽 FTA，有助於創造香港加入 RCEP 的法理條件

依據「RCEP 談判指導原則與目標」第 6 條之規範開放參與條款：「任何與 ASEAN 簽訂 FTA 之貿易夥伴但非 RCEP 之起始者，將被允許加入協商，惟須受限於全體參與者同意之文字與條件。RCEP 協定將包含開放進入條款，使任何未參與 RCEP 協商者，無論已經與 ASEAN 簽訂 FTA 之貿易夥伴及外部經濟夥伴，可於 RCEP 完成協商後加入。」根據這項條款，RCEP 成立之後，可接受未及時參與 RCEP 之東協加六成員，以及任何外部經濟夥伴申請參與。

主管香港對外經貿談判，同時也是香港東協 FTA 談判時期香港方面

⁵⁸ 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亞洲及新興市場首席經濟師何達權之意見，渠認為香港與東協至 2017 年 5 月止已召開過 9 次部長級會議，這 9 次會議已經完成主要談判，後續僅由各談判方分別進行協定文字細部修改的工作。資料來源：附錄 A 出國訪談。

的主要代表、香港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2015年11月在立法會的答詢中表示，根據香港對RCEP加入條款的解讀，當香港與東協的自由貿易協定完成之後，即有機會尋求加入東協與另外六個自由貿易夥伴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⁵⁹

根據「RCEP談判指導原則與目標」，在RCEP成立之前，僅接受與東協簽署FTA的經濟夥伴（意即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印度、紐澳）參與談判；RCEP成立之後，則依據開放參與條款，接受（1）未在成立前即時參與RCEP之東協經濟夥伴，或是（2）其他外部經濟夥伴申請參與。蘇錦樑對RCEP加入條款的解讀是，一旦香港與東協FTA完成談判，且RCEP也完成談判，香港就能以「東協經濟夥伴」的身分加入；但也有可能是經由已經參與RCEP談判的中國大陸，探詢其他東協談判夥伴，所得到的策略方向。

根據研究團隊舉辦焦點座談的討論意見，與會專家學者也一致認為，香港與東協完成FTA談判之後，為自身創造了可以加入RCEP的法理條件，可能在將來香港提出加入RCEP的請求時，能夠更加順利，但這並不是加入RCEP的唯一門檻，香港能否加入仍需待所有既有會員體的一致同意，因此，各會員體的政治態度，是法理條件之外的一大變因。⁶⁰

三、北京對香港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的角色與政治期待，會影響香港加入RCEP的時間表

即使香港具備了與東協之間的FTA作為加入RCEP的法理基礎，是否加入RCEP以及加入的時間表，仍必須要回到中國大陸對香港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的角色與政治期待來做判斷。

⁵⁹ 香港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2015/11/4：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counmtg/hansard/cm20151104-translate-c.pdf>

⁶⁰ 成功大學政治系暨政治經濟學研究所周志杰教授、政治大學經濟系莊奕琦教授、臺經院兩岸發展研究中心陳華昇主任、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陳德昇執行長等，均認同香港或臺灣能否加入RCEP，關鍵在於RCEP各會員體（包括中國大陸）的政治態度。資料來源：附錄B焦點座談會。

在第二章研究團隊對香港與東協 FTA 形成的背景提出分析時，已經提到香港和東協的經濟整合，是中國大陸區域經濟戰略的一環，⁶¹中共對香港的支持，不僅是大區域跨境戰略的考量，以香港制衡新加坡在東南亞的競爭優勢，讓香港更有能力成為中國大陸與東協兩大市場之間的關鍵樞紐；另一方面是考量中國大陸內部小區域的經濟發展，希望香港在中國大陸推動「粵港澳大灣區」政策中，扮演更重要的角色。⁶²

另一方面，北京也察覺到，臺灣長期被孤立於東亞區域經貿整合的版圖之外，臺灣是區域內最急迫希望能加入 RCEP 等區域經貿整合體系的經濟體，但現階段臺灣加入 RCEP 的政治條件應不存在。⁶³一旦香港與東協談判 FTA 以及加入 RCEP 的經驗成形，會對未來臺灣爭取與東協國家展開 FTA 以及提出加入 RCEP 造成示範效應。因此，決定北京是否支持香港加入 RCEP 及加入時機等因素，絕非只以香港的經濟利益與盼望為單一考量，北京會以東亞及南亞區域經貿整合的前景以及中國大陸內部經濟發展的趨勢作全盤評估。

四、香港產業界普遍認為，香港與東協簽署 FTA，並非與香港加入 RCEP 直接關聯

香港各界對於加入 RCEP 表示樂觀其成，但並不主動，也不認為香港與東協簽署 FTA 一事是為了最終能加入 RCEP。⁶⁴⁶⁵香港內部普遍認為，

⁶¹ 請參考頁 15。

⁶² 全國工業總會蔡宏明副秘書長認為，目前中國大陸東南沿海積極推動「粵港澳大灣區」策略，目的是平衡區域發展，兼顧並維持北京政府在中國大陸各區域的影響力。資料來源：附錄 B。

⁶³ 香港貿易發展局亞洲及新興市場首席經濟師何達權認為，臺灣若要跟東協洽簽名稱為 FTA 的自由貿易協定，在政治上應會遭遇困難，現階段臺灣加入 RCEP 的政治條件也不存在。資料來源：附錄 A。

⁶⁴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香港委員會前主席陳坤耀教授認為，香港與東協簽署 FTA 之後，RCEP 對香港的重要性已經降低。RCEP 本是由東協領導，中國大陸為輔；受到 TPP 的壓力，中國大陸才顯得積極，甚至提出一帶一路倡議因應。然目前 TPP 停滯，一帶一路又聲勢高漲，中國大陸對盡快促成 RCEP 談判的壓力也跟著降低。對香港而言，已有與東協的 FTA，實質經濟利益不受 RCEP 影響，因此香港應不需要急於加入 RCEP。資料來源：附錄 A。

⁶⁵ 香港貿易發展局亞洲及新興市場首席經濟師何達權認為，香港在完成與東協 FTA 後要加入 RCEP，時程仍會很長。大致來說會跟隨中國大陸的腳步，但需要有特殊的安排。資料來源：附錄 A。

當初香港提出與東協洽談 FTA 的盼望，是基於促進商貿運籌、削減貿易障礙的務實需要，香港的出發點是解決經濟問題，因此初始才會提出加入 ACFTA 的想法，希望直接搭上既有 FTA 的順風車，香港認為這是最快參與東協區域經濟整合的方式。

目前香港與東協 FTA 即將完成談判，香港最關切的經濟效益與區域競爭力問題，可望在這個 FTA 的架構下獲得緩解。與 RCEP 相比，在目前 RCEP 的成員架構下，香港只差日本、韓國及印度三個貿易夥伴尚未有洽談 FTA，優先與這三國分別洽簽雙邊 FTA，才是拓展香港對外經貿關係的務實作法，加入 RCEP 反而不是香港對外經貿談判的優先議程。

總結上述，香港與東協簽署 FTA 使雙邊具有經貿整合的基礎，可以幫助降低未來香港參與 RCEP 談判的經濟阻力，同時也為香港創造了加入 RCEP 的法理條件。至於未來香港申請加入 RCEP 的可能時間點，以及香港是否有很強的意願緊接著在完成與東協的 FTA 之後，就提出加入 RCEP 的申請，除了從香港政府對外談判的能量來評估，更重要的是香港中長期經濟整合的需求（RCEP 目前的 16 個經濟夥伴，只剩下日本、韓國、印度三國是尚未與香港簽署 FTA 的貿易夥伴），以及北京的區域戰略中對於香港參與區域經濟的角色定位，在區域戰略的架構下，必須以「中」、港、東協各方的需求與互動關係綜合考量。

第四節 小結

本章對香港東協簽署 FTA 之內容提出分析。首先是雙方簽署 FTA 的背景以及主要內容。香港之所以積極與東協進行經貿整合，在經濟因素方面，主要是為了與新加坡進行區域競爭，爭取香港作為中國大陸與東協之間轉口貿易網絡的重要地位，維繫其航運、倉儲、金融與法律等專業服務的競爭力。

政治議題方面，香港得到北京的大力支持，北京原規劃讓香港直接參與東協與大陸之間既有的 FTA，後來接受東協方面的提案，讓香港以 WTO 獨立關稅領域與東協另簽 FTA，這項結果彰顯東協對區域內經貿整合事務的主導權，因為這樣的結果，也再一次確立北京同意香港以 WTO 獨立關稅領域的身分參與多邊區域經貿整合，未來香港也較有可能循此例申請加入 RCEP。

在 FTA 的主要內容方面，研究團隊以香港目前已簽署生效的四個 FTA 為基礎，比較四個 FTA 在貨品貿易、服務貿易以及投資議題的開放幅度與議題安排。綜合文獻分析以及研究團隊在出國訪談過程中所蒐集的資訊，香港與東協 FTA 的議題範圍，應較類似香港與智利 FTA，在 FTA 中已含蓋貨品、服務以及與服務相關的投資議題，將來香港與東協各國將再另簽更完整的投資協定。

香港已簽署生效之 FTA，在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三大領域的開放幅度與架構模式如表 2-17。四個 FTA 最大不同在於香港與中國大陸的 CEPA 開放幅度最大，中國大陸在貨品貿易、服務貿易及投資三大領域，都對香港採取接近國民待遇的開放幅度，貨品貿易彼此全面降稅為零、服務貿易採負面清單開放、投資則准入國民待遇加上少部分非服務業的負面清單保留。香港與其他 FTA 貿易夥伴的市場開放，都沒有達到「中」、港 CEPA 的開放幅度。

表 2-17 香港已簽署之四個 FTA 及中國大陸與東協 FTA 比較

FTA 簽署對象	貨品貿易	服務貿易	投資
香港與中國大陸	協定生效後全面降稅為零。	採負面清單開放。	雙方在 CEPA 架構下簽署《投資協議》，准入國民待遇外加負面清單方式開放非服務業投資。
香港與紐西蘭	簽署後六年逐步降稅為零。	採正面表列開放。	除 FTA 外，另沿用 1995 年《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
香港與歐洲自由貿易聯盟	1. 工業產品在協定簽署後即降稅為零。 2. 農業產品各國不同，有部份保留。	採正面表列開放。	以 FTA 中的投資章規範投資事宜，並在附件以負面表列保留清單。
香港與智利	除保留 2.3% 高敏感性產品之關稅，其餘貨品在簽署後三年逐步降稅為零。	採正面表列開放。	已洽談《投資促進及保護協定》但尚未簽署生效（內容尚未公布）。
中國大陸與東協	1. 以負面清單列出敏感性產品的保留。 2. 東協正常產品的降稅區分為「東協創始會員」的一軌與「東協新四國」的二軌兩種降稅模式；一軌以十年期降稅為零，二軌降稅期程較長。 ⁶⁶	採正面表列開放。	以 FTA 中的投資章規範投資事宜，並在附件以負面表列保留清單。

資料來源：1. 香港工業貿易署。⁶⁷

2. 本研究彙整。

⁶⁶ 東協創始六個會員為汶萊、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四個新會員為越南、柬埔寨、寮國、緬甸。

⁶⁷ https://www.tid.gov.hk/tc_chi/ita/fta/index.html

關於各方關注未來香港與東協 FTA、中國大陸與東協 FTA 以及「中」港 CEPA 三個架構的整合關係，本研究分析認為，儘管東協希望藉由香港與東協 FTA 進一步共享中國大陸對香港貨品與服務貿易的開放優惠，但中國大陸最終並未讓步，還是保留了 CEPA 給予香港國民待遇的特殊性，未來三個 FTA 仍須獨立運作，分別受雙邊協定（議）的架構規範。

儘管香港與東協 FTA、中國大陸與東協 FTA 以及「中」港 CEPA 三個 FTA 的開放幅度是分別運作的，但可以藉由原產地證明、關務、貿易便捷化等措施的整合，降低貿易障礙，更快、更精準運用三個 FTA 各自的優惠方式，藉由法規制度的整合，香港也可以將其經濟發展的經驗擴散影響中國大陸及東協。

由於香港和東協之間的貿易額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雙方進一步透過 FTA 降低貿易障礙，將促進香港與東協之間的貿易、提升雙方因貿易及投資帶動的專業服務需求、促此中國大陸、東協與香港之間的市場貿易更加活絡。

香港與東協簽署 FTA，使得香港與東協貿易夥伴之間進行一連串法規調適與自由化工作，可以作為將來香港加入 RCEP 第二輪談判基礎。參考 RCEP 對外部經濟夥伴加入的相關規範，已經與 ASEAN 簽訂 FTA 之貿易夥伴及外部經濟夥伴，可於 RCEP 完成協商後申請加入，意即，香港與東協簽署 FTA，為香港創造了加入 RCEP 的法理條件。至於未來香港申請加入 RCEP 的可能時間點與策略，包括是否優先與 RCEP 成員中尚未洽簽 FTA 的日本、韓國、印度等國家進行 FTA 談判，則必須以香港的發展需求以及中國大陸的區域政策為主要考量。

第三章 香港與東協簽署 FTA 對臺灣經貿往來之影響 分析

雖然香港以自由港在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的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其經濟成長率與身為東協已開發國家、亞洲四小龍的新加坡相比較，並無較為遜色。然而，若從香港的進出口貿易數據來看，香港的進口貿易雖然維持成長趨勢，但是出口貿易卻是明顯地呈現下降趨勢，而其貿易型態明顯轉變為轉口貿易，雖然整體出口有緩慢成長情形，但也顯示香港的貿易逆差逐年增加。因此，香港政府積極思考提升香港自由貿易港區地位的重要性，希望藉由與他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來提升香港對外貿易，此亦為香港與東協洽簽 FTA 的動機之一。

從臺灣的角度來看，由於東協與香港均是我國的主要經貿夥伴之一，而且香港的自由金融市場機制更是吸引臺商前往設立分公司並申請股票上市，作為企業轉進亞洲其他市場的根據地，因而香港與東協洽簽 FTA，勢必對我國在東亞區域的產業鏈、進出口貿易、投資、資本市場發展等均有所影響。因此，本章節將分別從東協與香港與我國間的經貿與投資關係、其市場特性與經濟結構、其經濟體系的優缺點等面向切入，分析香港與東協簽署 FTA 對臺灣與東協以及港臺之間的可能影響，作為後續章節分析我國經貿政策之基礎。

第一節 香港與東協簽署 FTA 對臺灣與東協經貿往來之 影響分析

一、東協與香港、臺灣之進出口比較

依據本研究報告第二章「表 2-7：2015 年東協前十大貿易夥伴」臺灣與香港均為東協前十大貿易夥伴。以 2015 年為例，臺灣與香港依序為東協第七及第八大貿易夥伴；另觀察東協與臺灣近來之經貿往來，以 2015 年為例，東協為臺灣第二大貿易夥伴，東協貿易總值占臺灣貿易總值比重達 15.4%，僅次於中國大陸貿易總值臺灣貿易總值的 30.5%。⁶⁸顯示香港及臺灣跟東協之間的貿易關係非常緊密，面對香港與東協洽簽 FTA 後，臺灣與東協之間貿易關係的影響，需再進一步從香港與東協、臺灣與東協之間的直接貿易關係、轉口貿易關係、貿易產品結構、服務業、投資等各面向進一步分析。

(一) 港、臺對東協的進口與出口差異大

從表 3-1 的數據進一步分析東協各國與香港及臺灣的貿易關係，香港與臺灣對東協整體的貿易總額差距不大。香港對東協貿易總額約 910 億美元，而臺灣對東協的貿易總額約 940 億美元。而若以東協對香港及臺灣的出口比較來看，東協對香港的出口超過臺灣一倍以上，但東協自臺灣進口的貿易額卻遠高於東協自香港的進口額。

⁶⁸ 中國大陸（包含香港）。

表 3-1 2015 年東協各國對香港與臺灣進出口貿易比較表

	東協對香港 出口金額 (百萬美元)	東協對臺灣 出口金額 (百萬美元)	東協自香港 進口金額 (百萬美元)	東協自臺灣 進口金額 (百萬美元)
汶萊	7.4	436.7	28.1	26.4
柬埔寨	189.1	34.8	695.9	632.2
印尼	2,067.2	5,043.5	1,765.5	2,740.1
寮國	17.7	8.9	9.2	3.9
馬來西亞	9,478.3	5,874.1	2,963.9	9,420.7
緬甸	314.2	3.8	36.3	31.5
菲律賓	6,199.4	2,177.1	1,902.8	5,484.1
新加坡	40,133.2	14,443.5	2,651.9	24,668.5
泰國	11,931.9	2,968.7	2,738.9	7,290.6
越南	6,964.7	2,085.7	1,320.9	10,963.2
東協 10 國	77,303.1	33,076.8	14,113.4	61,261.2

資料來源：1. 東協統計資料庫。⁶⁹

2. 本研究彙整。

(二) 香港是東協產品進入中國大陸的轉口地

由於近 20 年來香港產業結構改以服務業為主，使得香港在地企業對製造業中間財的需求並不高，尤其在本研究團隊訪談香港產、官、學、研等各機構後，瞭解香港現階段於本地生產的製造商品極少，多轉口至中國大陸製造，因此可以判定香港與東協貿易關係之間的定位應屬於轉口貿易，其出口目的地應為中國大陸。從表 3-2 統計分析顯示，東協對香港出口的主要六國星、泰、馬、菲、越、印尼的出口產品，從香港轉口至中國大陸的貿易金額均屬最高，且比例非常高，其中超過八成者包括：馬來西亞經香港轉口中國大陸之比例為 87.1%、菲律賓經香港轉口中國大陸為 86.9%、新加坡經香港轉口中國大陸為 85.5%。

⁶⁹ <https://data.aseanstats.org/>

東協國家選擇於香港進行轉口貿易之原因，在於香港本身為自由港，其絕大部分商品為零關稅，再加上香港為東亞金融中心，貿易匯兌較為自由，再者，香港為自由貿易港，通關便利、程序簡便，而且港商能夠提供迅速的貨物運輸服務，因此東協國家企業多選擇由香港轉口至中國大陸珠三角地區的工廠進行加工製造；但由於中國大陸與東協已經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因此中國大陸生產的成品或中間財並不需要完全透過香港轉出口至東協國家。此應為東協與香港間出口與進口金額差距極大的原因。未來，一旦東協與香港間的自由貿易協定完成且生效，或有助於港商或香港生產製造的商品與中間財直接出口至東協國家，增加東協自香港進口的貿易金額。

表 3-2 2015 年東協主要國家於香港轉口之目的地比較分析表

排序	來源地	目的地	金額 (百萬美元)	總數佔有率
	馬來西亞		11,987	100
1		中國大陸	10,443	87.1
2		美國	252	2.1
3		馬來西亞	245	2
4		新加坡	176	1.5
5		南韓	168	1.4
	泰國		8,400	100
1		中國大陸	6,535	77.8
2		泰國	331	3.9
3		美國	315	3.8
4		印度	90	1.1
5		南韓	188	2.2
	菲律賓		5,280	100
1		中國大陸	4,587	86.9
2		南韓	103	2
3		新加坡	108	2
4		美國	73	1.4
5		臺灣	81	1.5
	新加坡		4,696	100
1		中國大陸	4,017	85.5
2		新加坡	295	6.3
3		澳門	166	3.5
4		印度	24	0.5
5		阿聯	12	0.3
	越南		4,071	100
1		中國大陸	3,188	78.3
2		南韓	68	1.7
3		美國	107	2.6
4		日本	61	1.5
5		德國	76	1.9
	印尼		1,052	100
1		中國大陸	686	65.2
2		越南	91	8.7
3		日本	48	4.6
4		美國	40	3.8
5		澳門	25	2.4

資料來源：1. 香港貿易發展局統計資料庫。⁷⁰

2. 本研究彙整。

(三) 香港本土製貨品出口東協逐步成長

香港本土製的貨品出口金額占總出口的比重並不高，從表 3-3 顯示，以對東協國家出口統計來看，香港本土製造的貨品對東協主要貿易夥伴國出口的比重均不超過 5%，馬來西亞為 4.5%、新加坡為 4.3%、越南為 2.7%、印尼為 2.3%、泰國為 2.2%、菲律賓則為 1.9%。

表 3-3 香港本土產品對東協國家出口占香港總出口比較表

	香港總出口			香港本土製貨品出口			2016 年 香港本 土製 造 占總出 口比例 (%)
	2015 年 (百萬美元)	2016 年 (百萬美元)	年增率 (%)	2015 年 (百萬美元)	2016 年 (百萬美元)	年增率 (%)	
亞洲整體	335,917	337,526	0.5	4,532	4,259	-6	12.6
中國大陸	248,271	249,163	0.4	2,620	2,380	-9.2	9.6
臺灣	8,337	9,553	14.6	268	236	-11.8	2.5
印尼	2,784	2,682	-3.6	71	62	-12.6	2.3
寮國	22	19	-12	3	1	-54.3	5.3
柬埔寨	1,024	900	-12.1	8	8	1.2	0.9
泰國	6,294	6,147	-2.3	163	133	-18.2	2.2
馬來西亞	3,743	3,497	-6.6	144	158	9.8	4.5
菲律賓	3,300	3,256	-1.3	84	61	-27.2	1.9
越南	9,822	9,253	-5.8	250	250	0.3	2.7
新加坡	7,494	7,857	4.8	291	339	16.8	4.3
緬甸	259	196	-24.2	2	2	-15.6	1.0

資料來源：1. 香港貿易發展局統計資料庫。⁷¹

2. 本研究彙整。

香港本土產品出口寮國的比重雖然為 5.3%，但實際的出口金額卻

⁷⁰ http://bso.hktdc.com/bso/jsp/bso_home_chi.jsp

⁷¹ 同前。

只有 1 百萬美元。再者，比較 2015 年與 2016 年，香港對東協各國的總出口只有對新加坡的出口呈現正成長，但是香港本土產品的出口對象國中，新加坡（16.8%）、馬來西亞（9.8%）、柬埔寨（0.9%）、越南（0.3%）等四國卻是呈現正成長，顯示香港本土製產品對東協各國的輸出有明顯的增加趨勢。此一趨勢或在香港與東協 FTA 簽署後將更加明顯。

（四）臺灣與東協產業鏈緊密

而在東協與臺灣的貿易關係方面，東協各國多為臺商的海外生產據點，且臺灣的產品生產技術、品質水準平均高於東協國家，因此，臺商對東協各國間的貿易多是由東協各國進口原材料或初階中間財，經加工後再出口至東協國家進行組裝、加工，進而出口至消費市場。

從表 3-4 與表 3-5 的臺灣對東協進出口前 25 項產品的比較顯示，雙邊貿易產品重疊的項目包括第 27 章（礦物燃料、礦油及其蒸餾產品）、第 38 章（雜項化學產品）、第 84 章（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及其零件）、第 85 章（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以及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第 87 章（鐵道及電車道車輛以外之車輛及其零件與附件）；上述貨品應是臺灣與東協雙邊產業鏈的產品項目。

除上述產品之外，在臺灣出口至東協的前 25 項產品中，並無東協相對出口臺灣的項目包括：第 3 章（魚類、甲殼類、軟體類及其他水產無脊椎動物）、第 39 章（塑膠及其製品）、第 54 章（人造纖維絲；人造紡織材料之扁條及類似品）、第 59 章（浸漬、塗佈、被覆或黏合之紡織物；工業用紡織物）、第 60 章（針織品或鉤針織品）、第 72 章（鋼鐵）、第 88 章（航空器、太空船及其零件）；上述項目應是臺灣相對較具競爭力，且在東協各國進行生產加工後便出口至消費市場的產品項目，例如：紡織成衣、鋼鐵製品，甚至是近年來臺灣逐漸具有競爭力的飛機零組件

等產品，此外，漁產類也是臺灣出口至東協的重要項目之一。

表 3-4 臺灣出口東協之前 25 項產品

代碼	項目名稱	2015 年 (百萬美元)	2016 年 (百萬美元)	名次	比重 (%)	增減比 (%)
總計	東南亞國協	50,929.12	51,290.53	---	100	0.710
8542	積體電路	17,397.89	18,073.40	1	35.237	3.883
2710	石油及提自瀝青礦物之油類，但原油除外；以石油或瀝青質礦物為基本成份之未列名製品，其含石油或提自瀝青質礦物之油以重量計達 70% 及以上者；廢油	6,309.38	6,424.58	2	12.526	1.826
8541	二極體、電晶體及類似半導體裝置；光敏半導體裝置，包括不論是否組成模組或製成板狀之光伏打電池；發光二極體；已裝妥之壓電晶體	1,052.08	1,227.69	3	2.394	16.692
6006	其他針織或針織品	934.39	896.84	4	1.749	-4.018
7208	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寬度 600 公厘及以上，未經被覆、鍍面、塗面者	827.03	829.47	5	1.617	0.294
8534	印刷電路	801.31	727.61	6	1.419	-9.198
5407	合成纖維絲紗梭織物，包括以第 5404 節材料製成之梭織物	639.29	606.10	7	1.182	-5.192
8473	專用或主要用於第 8470 至 8472 節機器之零件及附件（蓋套、提箱及類似品除外）	424.35	444.86	8	0.867	4.835
3907	聚縮醛，其他聚醚及環氧樹脂，初級狀態；聚碳酸樹脂，醇酸樹脂，聚丙烯酸酯及其他聚酯，初級狀態	459.05	437.20	9	0.852	-4.759
4002	初級狀態或成板、片、條之合成橡膠及從油類獲得之硫化油膏；第 4001 節之任何產品與本節之任何產品之混合膠，呈初級狀態或板、片、條狀者	418.09	407.03	10	0.794	-2.646
8529	專用或主要用於第 8525 至 8528 節所屬器具之零件	268.22	368.90	11	0.719	37.539
3903	苯乙烯之聚合物，初級狀態	352.93	350.23	12	0.683	-0.767
3818	電子工業用已摻雜之化學元素，呈圓片、晶圓或類似形狀者；電子工業用已摻雜之化學化合物	403.17	340.49	13	0.664	-15.547
8477	本章未列名之橡膠或塑膠加工機或以此類原料製造產品之機械	333.36	332.98	14	0.649	-0.115

代碼	項目名稱	2015年 (百萬美元)	2016年 (百萬美元)	名次	比重 (%)	增減比 (%)
6004	針織品或針織品，寬度超過 30 公分，且含彈性紗或橡膠線重量在 5 %及以上者，第 6001 節除外	329.87	318.22	15	0.620	-3.531
8517	電話機，包括蜂巢式網路或其他無線網路電話；其他傳輸或接收聲音、圖像或其他資料之器具，包括有線或無線網路(如區域或廣域網路)之通訊器具，但不包括第 8443, 8525, 8527 或 8528 節之傳輸或接收器具	407.99	315.88	16	0.616	-22.577
5903	用塑膠浸漬、塗佈、被覆或黏合之紡織物，但第 5902 節所列者除外	302.35	293.89	17	0.573	-2.798
8802	其他航空器(例如：直升機、飛機)；太空船(包括人造衛星)及次軌道飛行物與太空船發射載具	6.30	291.61	18	0.569	4,527.483
7210	經護面、鍍面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寬度 600 公厘及以上者	322.93	289.90	19	0.565	-10.231
8708	第 8701 至 8705 節機動車輛所用之零件及附件	263.90	264.12	20	0.515	0.086
9899	特殊物品(含進口未超過臺幣 5 萬元，出口未超過臺幣 5 萬元之小額報單及其他零星物品)	232.71	246.02	21	0.480	5.720
0303	冷凍魚(第 0304 節之切片及其他魚肉除外)	227.42	245.18	22	0.478	7.807
5402	合成纖維絲紗(縫紉線除外)，包括支數未達 67 分德士(60.3 丹尼)之合成纖維單絲，非供零售用者	253.98	232.16	23	0.453	-8.590
8471	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磁性或光學閱讀機，以符號方式將資料轉錄於資料媒體之機器及處理此類資料之未列名機器	174.62	231.99	24	0.452	32.857
8523	碟片，磁帶，固態非揮發性儲存裝置，智慧卡及其他錄音或錄製其他現象之媒體，不論是否已錄製，包括生產碟片之原模及母片，但第三十七章之產品除外	326.34	226.34	25	0.441	-30.644

- 資料來源：1. 財政部關務署。⁷²
2.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⁷³
3. 本研究彙整。

⁷² <https://portal.sw.nat.gov.tw/APGA/GA01>

⁷³ <http://www.trade.gov.tw/Pages/List.aspx?nodeID=808>

表 3-5 臺灣自東協進口之前 25 項產品

代碼	項目名稱	2015 年 (百萬美元)	2016 年 (百萬美元)	名次	比重 (%)	增減比 (%)
總計	東南亞國協	28,322.80	27,154.14	---	100	-4.126
8542	積體電路	7,023.99	6,804.27	1	25.058	-3.128
8486	專供或主要供製造半導體晶柱或晶圓、半導體裝置、積體電路及平面顯示器之機器及器具；本章註九(丙)所規範之機器及器具；零件及附件	1,211.61	1,933.56	2	7.121	59.586
2711	石油氣及其他氣態碳氫化合物	2,646.79	1,853.92	3	6.827	-29.956
2710	石油及提自瀝青礦物之油類，但原油除外；以石油或瀝青質礦物為基本成份之未列名製品，其含石油或提自瀝青質礦物之油以重量計達 70%及以上者；廢油	799.18	1,177.83	4	4.338	47.380
2701	煤；煤磚；煤球及煤製類似固體燃料	1,538.80	1,082.05	5	3.985	-29.682
8471	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磁性或光學閱讀機，以符號方式將資料轉錄於資料媒體之機器及處理此類資料之未列名機器	775.03	760.89	6	2.802	-1.825
8517	電話機，包括蜂巢式網路或其他無線網路電話；其他傳輸或接收聲音、圖像或其他資料之器具，包括有線或無線網路(如區域或廣域網路)之通訊器具，但不包括第 8443，8525，8527 或 8528 節之傳輸或接收器具	319.91	582.44	7	2.145	82.067
8541	二極體、電晶體及類似半導體裝置；光敏半導體裝置，包括不論是否組成模組或製成板狀之光伏打電池；發光二極體；已裝妥之壓電晶體	465.87	542.35	8	1.997	16.416
9030	示波器、頻譜分析儀及其他供計量或檢查電量之儀器及器具，不包括第 9028 節之計量器；供計量或偵測 α 、 β 、 γ 、X 光、宇宙或其他離子輻射線用之儀器及器具	480.05	513.62	9	1.891	6.994
8532	固定、可變或可預先調整之電容器	243.17	339.31	10	1.250	39.533
2709	石油原油及自瀝青質礦物提出之原油	274.26	313.94	11	1.156	14.470
3818	電子工業用已摻雜之化學元素，呈圓片、晶圓或類似形狀者；電子工業用已摻雜之化學化合物	243.24	189.42	12	0.698	-22.126
9031	本章未列名之計量或檢查用儀器、用具及機器；定型投影機	126.58	186.66	13	0.687	47.467

代碼	項目名稱	2015年 (百萬美元)	2016年 (百萬美元)	名次	比重 (%)	增減比 (%)
8708	第 8701 至 8705 節機動車輛所用之零件及附件	180.59	184.01	14	0.678	1.896
8415	空氣調節器，具有電動風扇及變換溫度及濕度元件，其不能單獨調節濕度者亦在內	202.94	176.10	15	0.649	-13.225
7108	黃金(包括鍍鉑者)，未鍛造者，半製品或粉狀	192.71	171.35	16	0.631	-11.080
6404	鞋靴，外底以橡膠、塑膠、皮或組合皮製，而鞋面以紡織材料製者	113.64	168.12	17	0.619	47.945
7404	銅廢料及碎屑	167.62	167.94	18	0.618	0.190
7112	貴金屬或被覆貴金屬之金屬廢料及碎屑；含貴金屬或貴金屬化合物之其他廢料及碎屑，其主要用途為貴金屬之回收者	945.04	163.68	19	0.603	-82.680
8001	未經塑性加工錫	154.70	158.79	20	0.585	2.646
4412	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	163.28	154.79	21	0.570	-5.200
4001	初級狀態或呈板、片、條狀之天然橡膠、巴拉塔橡膠、古塔波橡膠、怪有力橡膠、奇克力橡膠及類似天然橡膠	165.66	152.58	22	0.562	-7.896
8407	往復式或旋轉式火花點火內燃活塞引擎	207.90	151.13	23	0.557	-27.308
1511	棕櫚油及其餾分物，不論是否精煉，但未經化學改質者	143.51	149.81	24	0.552	4.390
7501	鎳、氧化鎳燒結物及冶煉鎳時所得之其他中間產品	164.11	143.85	25	0.530	-12.342

資料來源：1. 財政部關務署。⁷⁴

2.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⁷⁵

3. 本研究彙整。

(五) 香港與臺灣對東協的進出口市場重疊性高

分析香港與東協各國的進出口統計，東協 10 國中對香港出口的前三名為新加坡 (52%)、泰國 (15.44%)、馬來西亞 (12.26%)，而自香港進口的前三大國是馬來西亞(21%)、泰國(19.41%)、新加坡(18.79%)；

⁷⁴ <https://portal.sw.nat.gov.tw/APGA/GA01>

⁷⁵ <http://www.trade.gov.tw/Pages/List.aspx?nodeID=808>

而東協 10 國對臺灣出口的前三名為新加坡(43.67%)、馬來西亞(17.76%)、印尼(15.25%)，而自臺灣進口的三個主要國家為新加坡(40.27%)、越南(17.9%)、馬來西亞(15.38%)(圖 3-1)。

從上述的交叉分析可見，新加坡、馬來西亞兩國是香港與臺灣對東協 10 國貿易之中最重要的國家，也是臺灣新南向政策推動過程中，香港與臺灣商品競爭較激烈的地區。但由於香港對東協的出口多屬轉口貿易，而且依據「表 3-6：全球透過香港轉口至東協主要國家之比較分析表」顯示，轉口至東協主要國家的第一位來源國都是中國大陸，顯現香港對東協的出口貨品應該都是來自於中國大陸。

因此，從原產地來源來看，此一現象更加突顯臺灣與中國大陸在東協市場上的相互競爭態勢。一旦香港與東協洽簽完成 FTA，假設貨品關稅將降至於零，將更加突顯香港在中國大陸與東協各國之間的轉口港角色，將會衝擊到臺灣與東協之間的直接貿易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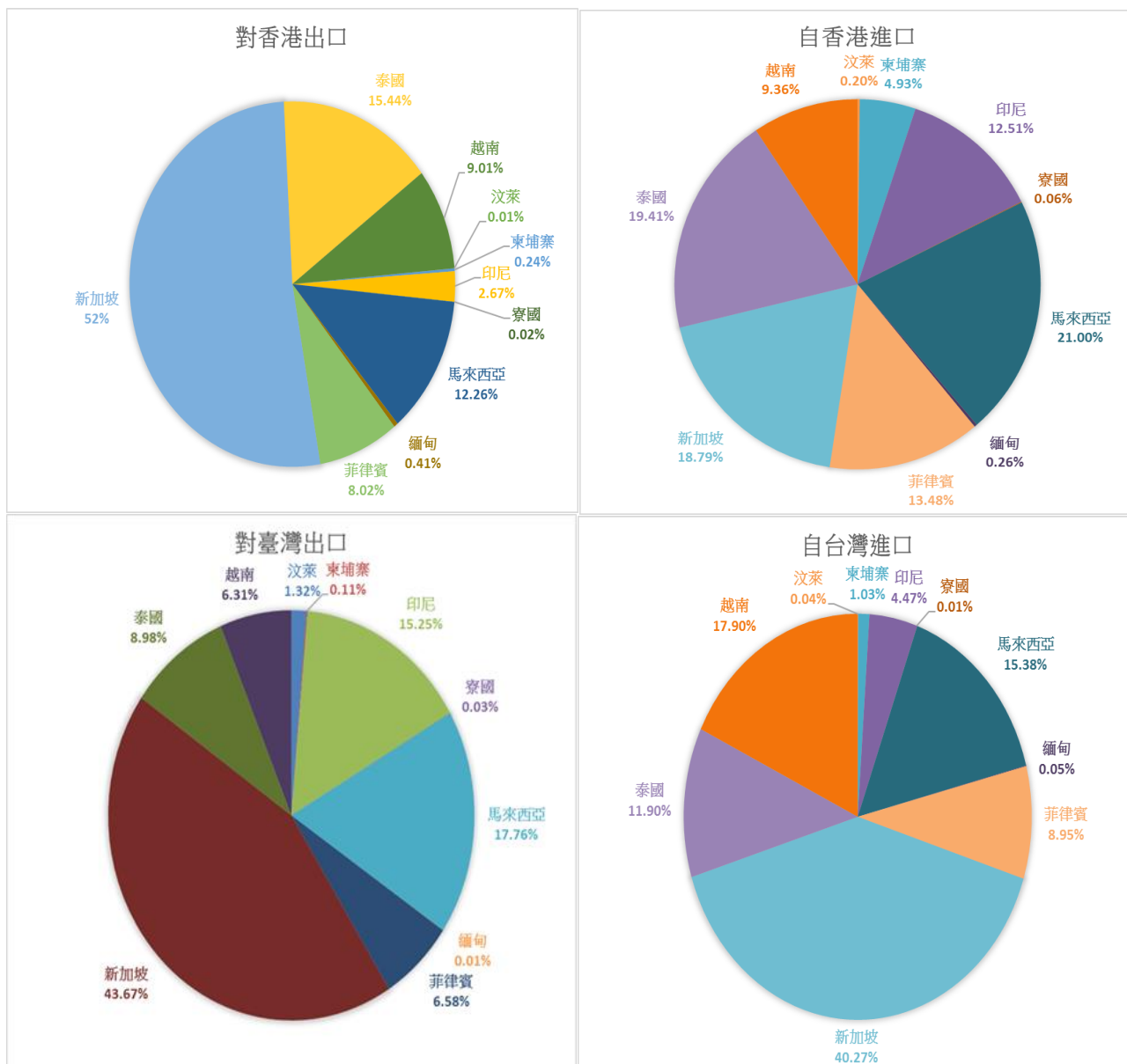


圖 3-1 2015 年東協 10 國對香港及臺灣進出口占比比較圖

資料來源：1. 東協統計資料庫。⁷⁶

2. 本研究繪製。

⁷⁶ <https://data.aseanstats.org/>

表 3-6 全球透過香港轉口至東協主要國家之比較分析表

排序	目的地	來源地	金額 (百萬美元)	總數佔有率
	越南		9,572	100
1		中國大陸	5,670	59.2
2		巴西	986	10.3
3		美國	811	8.5
4		臺灣	332	3.5
5		日本	308	3.2
	新加坡		7,203	100
1		中國大陸	4,447	61.7
2		美國	399	5.5
3		新加坡	295	4.1
4		日本	268	3.7
5		臺灣	207	2.9
	泰國		6,131	100
1		中國大陸	4,488	73.2
2		印度	428	7
3		泰國	331	5.4
4		日本	173	2.8
5		美國	128	2.1
	馬來西亞		3,599	100
1		中國大陸	2,690	74.7
2		馬來西亞	245	6.8
3		日本	83	2.3
4		美國	81	2.2
5		臺灣	73	2
	菲律賓		3,216	100
1		中國大陸	2,676	83.2
2		美國	104	3.2
3		日本	82	2.5
4		菲律賓	61	1.9
5		越南	24	0.8
	印尼		2,713	100
1		中國大陸	2,444	90.1
2		印度	50	1.8
3		日本	39	1.4
4		美國	29	1.1
5		法國	19	0.7

資料來源：1. 香港貿易發展局統計資料庫。⁷⁷
2. 本研究彙整。

⁷⁷ http://bso.hktdc.com/bso/jsp/bso_home_chi.jsp

二、東協與香港、東協與臺灣之投資比較

自 1959 至 2015 年，臺灣對東協累計投資約為 868.83 億美元，東協為我國第二大投資目的地，可見我國與東協經貿關係對經濟發展相當重要。從本報告第二章第二節之「表 2-6：2013 至 2015 年東協前十大 FDI 國家/地區」可以發現，香港與臺灣分別為東協第八及第九大外資投資來源地，在金額上來看，臺灣對東協的投資屬於緩步成長，雖然 2015 年較 2014 年對東協的投資金額有所下降，但從占比來看，僅下降 0.2%。2014 年臺灣對東協的投資會較 2013 年有明顯的增加，其原因在於，臺灣與新加坡洽簽雙邊經濟夥伴協定（Agreement between Singapore and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on Economic Partnership, ASTEP）致使臺星間的投資大幅增加，再者由於臺商對寮國、柬埔寨、緬甸等新興市場的投資增加，因而促使臺灣對東協整體投資大幅增長，臺灣對東協的投資占東協總體 FDI 的比例，從 2013 年的 1.1% 成長至 2014 年的 2.5%。

在香港方面，香港對東協的投資金額每年的成長與下降差距頗大，從 2013 年、2014 年與 2015 年相較來看，香港對東協投資的占比即從 4.2% 快速成長至 7.5%，但 2015 年又下降到 3.8%。此應與 2015 年香港正式與東協展開 FTA 談判有關，香港企業為提早布局東協市場，便於 2014 年大幅增加投資東協，致使投資金額大幅增加。

從表 3-7 與圖 3-2 的分析來看，以 2015 年為例，香港對東協的投資總金額為 45.42 億美元，而臺灣對東協的投資總金額則為 28.07 億美元。此顯示香港對東協的投資頗為盛行，尤其在中國大陸推動「一帶一路」建設計畫之後，香港各界更是積極投入參與，加大、加快對東協各國的投資。

再從投資產業項目分析，香港與臺灣對東協最大的投資項目都在金融服務業，均超過 10 億美元，除此之外，香港對東協較多的投資項目

包括：躉售、零售貿易及汽機車零配件；不動產業；農漁業；製造業。而 2015 年香港對東協明顯減少投資的項目為資通訊業，減少 2.68 億美元。臺灣對東協投資方面，除了金融業是最大的投資項目之外，其他投資較多的項目包括：製造業；躉售、零售貿易及汽機車零配件；不動產業。其中，除了臺灣對東協的「製造業」以及「電力、天然氣、蒸汽、空調供應產業」的投資金額超過香港對東協的投資之外，其餘項目均明顯少於香港對東協的投資。

表 3-7 2015 年香港與臺灣對東協投資產業比較

產業別	香港對東協投資 (百萬美元)	臺灣對東協投資 (百萬美元)
農林漁業	519.27	8.95
礦業	-22.4	0.33
製造業	507.82	953.02
電力、天然氣、蒸汽、空調供應	78.04	93.85
水資源、下水道、廢水管理	0.51	0.56
建築業	48.79	24.4
零售貿易、汽機車修理、機車回收	699.1	267.13
交通運輸	151.28	31.22
住所與食品服務業	52.9	3.86
資通訊業	-268.98	0.52
金融保險業	1,247.45	1,005.42
不動產業	611.7	117.64
專業與科技服務	48.52	7.49
行政與支援服務	1.75	1.66
公共行政、國防、社會安全	0	0
教育	0.64	0.93
健康與社會工作	0.39	0.42
藝術、娛樂與創意	3.04	0.1
其他服務業	-46.43	-8.07
未分類	729.5	160.53
全部部門	4,542.89	2,807.03

資料來源：1. 東協秘書處。⁷⁸
2. 本研究彙整。

⁷⁸ <http://asean.org/resource/fact-shee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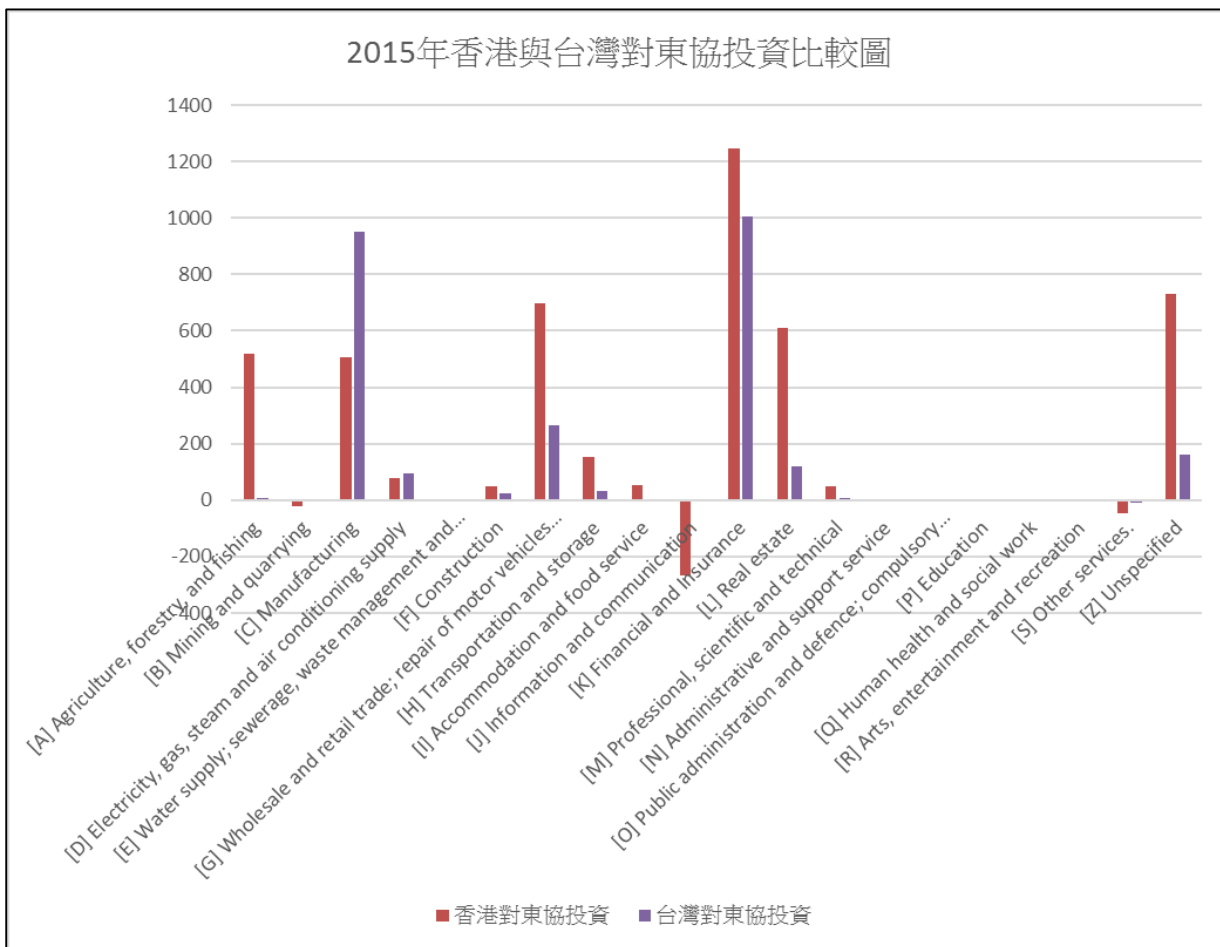


圖 3-2 2015 年香港與臺灣對東協投資產業比較圖

資料來源：1. 東協秘書處。⁷⁹

2. 本研究繪製。

香港企業界對於香港深化與東協間的經貿投資關係甚為期待。以港商新華集團為例，新華集團蔡冠深董事長認為東協市場潛力無窮，因此積極向香港與東協國家政府遊說加速完成香港與東協間的 FTA 談判，⁸⁰，新華集團過去較集中於越南市場的投資經營，近年來也開始拓展東協新興市

⁷⁹ <http://asean.org/resource/fact-sheets/>

⁸⁰ 「越南總理阮春福訪港會見蔡冠深鄭家純等人士」，2016.9.16，新浪網：
<http://news.sina.com.cn/2016-09-16/doc-ifxvyqvy6514544.shtml>

場，再加上中國大陸積極推動「一帶一路」計畫，希望港商帶頭中國大陸企業向海外投資，因此，香港與東協的 FTA 將更有助於香港企業在東協市場的開拓，此一 FTA 將讓中國大陸的「一帶一路」計畫更具效益，也將讓香港對東協的投資有大幅成長的機會。

因此，當香港與東協 FTA 簽署後，對於投資的市場開放幅度擴大，將會更加吸引香港企業對東協的投資；再者，如果香港與東協 FTA 也針對香港與中國大陸在投資方面有所連結，允許有限程度的東協企業經香港對中國大陸市場進行轉投資，將會擴大、深化香港與東協間的投資關係。在製造業項目上，一旦東協、香港與中國大陸間的投資鏈關係與臺灣對東協間的投資鏈關係重疊性高，將會衝擊到臺灣與東協間的雙邊投資關係。

與中國大陸相較，臺灣的市場潛力明顯不足，對東協國家來說，一旦能夠經由香港擴大對中國大陸的投資，將會減少東協企業對臺投資。除此之外，臺商一旦掌握到經由香港轉投資東協市場的優惠待遇，將可能吸引更多臺商到香港設立公司以便透過香港進軍東協市場。因此，當東協與香港 FTA 簽署生效後，當會影響到臺灣與東協間的直接投資關係。

三、香港-東協 FTA 對臺灣服務貿易輸出的可能影響

依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顯示，香港現階段對經濟成長最大貢獻的主要行業別為：金融服務業、旅遊業、貿易及物流業，與專業及工商業支援服務業等四大行業，該四大產業於 2015 年的產值為 1.3 兆港元，占香港總產值 57.2%，四大行業就業人數超過 178 萬人，占香港總就業人數 47.1%。除此四大行業之外，香港極具潛力的產業包括：文化創意產業、醫療產業、教育產業、創新科技產業、檢測及認證產業、環保產業。⁸¹顯示香港的產業發展確實以服務業為主，傳統製造業多已移至中國大陸，中

⁸¹ 香港統計處，「香港統計月刊」，2017 年 5 月。

國大陸現已成為香港加工製造的後援基地，也因此中國大陸便成為香港轉口貿易的最主要來源地與目的地。

再依據表 3-8 顯示，香港的服務業輸出以旅遊(34.6%)、運輸(28.5%)及金融服務(18.4%)等三項產業為主，其他商業服務業的輸出也占 13%。而服務業的輸入則主要以旅遊(31.1%)、運輸(23.4%)、製造服務業(15.7%)，以及其他商業服務業(15.5%)為前四項產業。其中，比較特別的是，製造服務業在香港並無輸出，只有外國對香港輸入服務，且占比超過金融服務業頗多，顯示香港的製造服務業是屬於淨輸入的狀態，香港本身在製造服務業上的競爭力並不強。

表 3-8 香港服務業輸出與輸入產業別比較

產業別	年度	服務輸出		服務輸入	
		金額 (百萬美元)	比重	金額 (百萬美元)	比重
所有服務	2014	829,085	100	573,522	100
	2015	808,948	100	574,345	100
製造服務	2014	-	-	92,517	16.1
	2015	-	-	90,019	15.7
保養及維修 服務	2014	2,488	0.3	872	0.2
	2015	2,678	0.3	932	0.2
運輸	2014	247,707	29.9	142,620	24.9
	2015	230,876	28.5	134,230	23.4
旅遊	2014	297,567	35.9	179,672	29.8
	2015	280,227	34.6	178,751	31.1
建造	2014	2,818	0.3	2,690	0.5
	2015	1,340	0.2	1,317	0.2
保險及退休 金服務	2014	9,374	1.1	11,200	2.0
	2015	10,143	1.3	11,264	2.0

產業別	年度	服務輸出		服務輸入	
		金額 (百萬美元)	比重	金額 (百萬美元)	比重
金融服務	2014	137,000	16.5	34,380	6.0
	2015	148,671	18.4	37,291	6.5
知識產權使 用費	2014	4,828	0.6	15,030	2.6
	2015	4,977	0.6	14,423	2.5
電子資通訊 服務	2014	21,873	2.6	14,752	2.6
	2015	22,027	2.7	14,760	2.6
其他商業服 務業	2014	102,751	12.4	86,808	15.1
	2015	105,280	13.0	89,235	15.5
文化及康樂 服務	2014	2,003	0.2	776	0.1
	2015	1,999	0.2	846	0.1
政府貨品及 服務	2014	676	0.1	1,205	0.2
	2015	731	0.1	1,278	0.2

資料來源：1. 香港統計處。⁸²

2. 本研究彙整。

再從香港服務業的輸出入國家來分析，如表 3-9 所示，香港服務業對外輸出主要的目的地為中國大陸，其次則分別為美國、英國、日本及新加坡；而香港服務業輸入的來源地則包括：中國大陸、美國、日本、英國與新加坡。其中，香港對中國大陸的服務輸出與輸入的占比均將近 40%，顯示中國大陸與香港間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對於兩地的服務業關係確實影響極大，使彼此間的服務業發展依賴性強。而在面對東協國家方面，新加坡均是香港第五大服務業輸出與輸入國家，且

⁸² https://www.censtatd.gov.hk/hkstat/index_tc.jsp

輸出入的金額都在伯仲之間（均在 250 億至 290 億港元之間），顯示香港與新加坡在服務業上的競爭頗為激烈。

表 3-9 香港服務業輸出目的地與輸入來源地之比較分析

服務輸出目的地					
國家	2014		2015		年變動率
	金額（百萬港元）	比重	金額（百萬港元）	比重	
所有目的地	800,104	100	780,839	100	-2.4
中國大陸	321,650	40.2	310,792	39.8	-3.4
美國	120,228	15	116,810	15	-2.8
英國	53,416	6.7	59,362	7.6	11.1
日本	36,352	4.5	32,947	4.2	-9.4
新加坡	27,380	3.4	29,463	3.8	7.6
服務輸入來源地					
所有來源地	569,724	100	570,435	100	0.1
中國大陸	216,521	38	221,651	38.9	2.4
美國	63,120	11.1	63,787	11.2	1.1
日本	42,697	7.5	44,557	7.8	4.4
英國	33,621	5.9	33,421	5.9	-0.6
新加坡	28,191	4.9	25,486	4.5	-9.6

資料來源：1. 香港統計處。⁸³

2. 本研究彙整。

依據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總商會等機構表示⁸⁴，香港與東協所洽談

⁸³ https://www.censtatd.gov.hk/hkstat/index_tc.jsp

之 FTA，其關鍵議題在於香港與新加坡間的服務貿易開放問題，新加坡擔心香港服務業對該國有所衝擊，影響到新加坡長期以來作為東協服務龍頭的地位，尤其在金融服務業、航空服務業等領域，更可能衝擊新加坡的國際競爭力。香港工業總會更明確指出，新加坡在參與香港及東協 FTA 的談判中，要求香港擴大開放航權予新加坡航空公司，以確保新加坡航空公司能經營香港的第五航權市場。

綜合以上之分析，香港與東協 FTA 在服務貿易的市場進入開放幅度上是一項決定性關鍵議題，尤其是香港與新加坡間的服務業競爭影響最大，而東協希望爭取到的是藉由香港轉進中國大陸服務業市場。因此，當東協國家能透過香港與東協 FTA 轉進至中國大陸市場發展時，將對臺灣服務業前進中國大陸市場產生衝擊，尤其臺灣服務業輸出與全球競爭力並不強，再加上兩岸間的服務貿易協議迄今尚未生效，已經影響到臺灣服務業廠商在中國大陸的市占率，一旦香港與東協 FTA 生效後，更將衝擊臺灣服務業前進東協市場的商機。

⁸⁴ 參考附錄 A 出國訪談紀錄。

第二節 香港與東協簽署 FTA 對臺港經貿往來之影響分析

一、香港將藉由香港與東協 FTA 更加強化其轉出口東協的角色

臺灣與東協 6 國（新加坡、泰國、越南、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均是香港重要的貿易夥伴國。而在上述東協六國之中，只有越南是香港的貿易順差夥伴，歷年來的貿易順差金額約為 20 億美元，然而，進一步分析香港本地生產出口至越南市場的比重，⁸⁵顯示香港對越南雖然是屬於貿易順差，但是主要原因應該在中國大陸與越南之間藉由香港進行轉口貿易的進出口金額所影響，也就是說，中國大陸經由香港進口越南商品的金額較出口少，因此造成香港對越南呈現貿易順差。

由表 3-10 及 3-11 顯示，香港與臺灣間的貿易總額均超過東協 10 國，顯示臺灣與香港間的貿易關係較東協 10 國更為緊密，但以東協總體來看，東協與香港間的貿易關係卻遠遠超過臺灣與香港間的貿易總額，此一情況將在東協新興國家快速發展以及香港與東協 FTA 生效之後更為明顯，屆時香港出口到東協的貨品關稅將大幅降低，更將吸引全球各國藉由香港轉出口到東協市場的情況。

⁸⁵ 可參考「表 3-3 的香港本產占總出口比例分析表」。

表 3-10 香港對臺灣及東協出口概況

國家/年別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出口 (百萬美元)				
臺灣	10,364	9,918	10,166	8,337	9,553
新加坡	7,173	7,510	7,673	7,494	7,857
泰國	5,353	5,554	6,300	6,294	6,147
越南	6,500	7,510	8,565	9,822	9,253
馬來西亞	3,689	3,423	3,831	3,743	3,497
菲律賓	2,884	2,806	3,059	3,300	3,256
印尼	2,658	2,494	2,611	2,784	2,682
柬埔寨	806	931	899	1,024	900
緬甸	84	111	160	259	196
汶萊	19	30	23	22	21
寮國	25	31	39	22	19

資料來源：1. 香港統計局。⁸⁶

2. 本研究彙整。

表 3-11 香港對臺灣及東協進口概況

國家/年別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進口 (百萬美元)				
臺灣	31,396	33,576	38,497	35,178	37,445
新加坡	31,583	31,595	33,436	31,521	33,550
泰國	9,343	9,941	11,299	10,886	10,588
越南	4,688	5,032	5,446	6,527	6,957
馬來西亞	10,724	11,231	13,101	12,062	11,613
菲律賓	5,254	5,384	6,567	7,241	7,663
印尼	2,666	2,550	2,516	2,225	2,282
柬埔寨	67	108	121	239	267
緬甸	47	41	63	64	77
汶萊	6	5	5	7	4
寮國	3	16	3	9	5

資料來源：1. 香港統計局。⁸⁷

2. 本研究彙整。

⁸⁶ https://www.censtatd.gov.hk/hkstat/index_tc.jsp

⁸⁷ 同前。

二、香港將從兩岸轉口中介角色轉變為中國大陸與東協間的三角貿易關係

依據「表 3-12：臺港貿易統計」資料，2000 年以前，香港一直扮演兩岸間經貿往來的重要中介角色，直至 2001 年兩岸間正式實施「小三通」政策，香港中介角色的重要性似乎有逐漸降低的挑戰。然而在香港經貿體制、金融體制較中國大陸各大城市更為自由化、制度化的現況下，臺港間的貿易變動並不明顯。

表 3-12 臺港貿易統計

年別	貿易總值 (A+B)		出口 (A)		進口 (B)		出 (入) 超值 (A-B)	
	金額 (百萬美元)	年增率 (%)	金額 (百萬美元)	年增率 (%)	金額 (百萬美元)	年增率 (%)	金額 (百萬美元)	年增率 (%)
2001	30,765.5	-8.22	28,715.5	-8.36	2,050.1	-6.19	26,665.4	-8.52
2002	34,873.6	13.35	32,958.9	14.78	1,914.6	-6.61	31,044.3	16.42
2003	32,784.6	-5.99	30,867.6	-6.35	1,917.1	0.13	28,950.6	-6.74
2004	35,204.5	7.38	32,895.5	6.57	2,309.1	20.45	30,586.4	5.65
2005	36,144.7	2.67	34,035.1	3.46	2,109.6	-8.64	31,925.4	4.38
2006	39,261.3	8.62	37,380.8	9.83	1,880.5	-10.86	35,500.2	11.20
2007	39,804.1	1.38	37,979.3	1.60	1,824.8	-2.96	36,154.5	1.84
2008	34,182.2	-14.12	32,689.5	-13.93	1,492.7	-18.20	31,196.8	-13.71
2009	30,567.4	-10.58	29,444.9	-9.93	1,122.5	-24.80	28,322.4	-9.21
2010	39,434.3	29.01	37,806.8	28.40	1,627.5	45.00	36,179.2	27.74
2011	41,759.5	5.90	40,084.1	6.02	1,675.4	2.94	38,408.7	6.16
2012	40,590.7	-2.80	37,931.9	-5.37	2,658.7	58.69	35,273.1	-8.16
2013	41,091.9	1.24	39,433.1	3.96	1,658.8	-37.61	37,774.2	7.09
2014	44,217.4	7.61	42,532.4	7.86	1,684.9	1.57	40,847.5	8.14
2015	39,478.7	-10.72	38,043.4	-10.55	1,435.3	-14.81	36,608.1	-10.38
2016	39,730.2	0.64	38,399.7	0.94	1,330.5	-7.3	37,069.2	1.26

資料來源：1.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⁸⁸

2. 本研究彙整。

⁸⁸ <http://cus93.trade.gov.tw/FSC3030F/FSC3030F>。2016 年 1 月起進出口貿易統計方式，改採新制（一般貿易制度），2015 年 12 月以前資料仍採舊制（特殊貿易制度）。

另依據香港貿易發展局的相關分析，小三通對於香港介於兩岸間的轉口貿易角色改變應不大；⁸⁹而 2010 年兩岸 ECFA 早收清單簽署後，臺、港間的貿易並未有太大的改變。然而從香港轉口貿易數據觀察，自 2004 年開始，中國大陸與東協 FTA、兩岸 ECFA 早收清單的陸續生效，對於香港貨品出口有若干衝擊。

中國大陸內陸缺乏貿易港口，而香港良好地理條件與完善貿易服務業，使得香港順勢成為我國與中國大陸之轉口角色，形成三角貿易的機制。2011 年至 2015 年期間，中國大陸與臺灣經香港進行的轉口貿易，每年平均增長率為 4.5%。⁹⁰目前我國出口型態大多輸出中間財，部份透過香港到中國大陸進行組裝，最終銷往全球市場。但若在香港與東協簽訂 FTA 後，則使中國大陸在選擇供應鏈合作國家上，東協成為另外一個具吸引力之選項，則恐衝擊我國目前與香港及中國大陸之三角貿易關係。另外，當香港與東協簽訂的 FTA 生效後，在投資市場與服務貿易市場上的限制將會有所放寬，屆時將會使中國大陸、香港與東協間的投資關係更緊密，而這將使得已經在中國大陸布局之臺商加速轉移開拓東協市場，並且將會吸引仍在臺灣生產的臺商前往香港投資設立公司或申請上市，以利透過香港布局東協市場。

三、香港與東協 FTA 簽署將促使臺灣經香港轉口至東協的比例增加

臺灣是香港轉口貿易來源地第二大，僅次於中國大陸，依據香港統計局之資料，臺灣經香港轉口到第三地依序為：中國大陸(315.56 億美元，占 89.3%)、韓國(7.46 億美元，占 2.1%)、越南(3.32 億美元，占 0.9%)、

⁸⁹ 梁海國，「海峽兩岸一旦實行三通對香港的影響」，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小企業通訊，2000 年第 4 期。<http://info.hktdc.com/sme/chinese/issue0004/directlink.htm>。

⁹⁰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http://www.hketco.hk/tc/economy_info/index_t.html；國際貿易局，<http://www.trade.gov.tw/>。

日本（3 億美元，占 0.8%），這顯示臺灣產品經香港轉口至東協國家者，僅有越南較多，其餘國家的金額並不顯著。

但再依據本章第一節「表 3-6 全球透過香港轉口至東協主要國家之比較分析表」所示，臺灣產品經香港轉口至東協國家者，除了以越南為最多，貿易金額為 3.32 億美元，占香港轉口越南之總貿易額 3.5%；其次為新加坡，轉口貿易金額為 2.07 億美元，占香港轉口新加坡之總貿易額 2.9%；第三則為馬來西亞，轉口貿易金額為 0.73 億美元，占香港轉口馬來西亞之總貿易額 2%。再從表 3-1 可以看出，越南、新加坡與馬來西亞本來就是臺灣對東協國家中前三大貿易夥伴，臺商選擇透過香港轉口東協市場除了考量到地理位置之外，也考慮到產業鏈的因素，例如：越南紡織品原物料來源地主要為中國大陸及臺灣，越南紡織業者可透過香港貿易商一致性購買中國大陸貨品與臺灣貨品，如此能夠讓需求商一次性掌握產品的供應鏈。

四、港商將更強化供應鏈連結之角色，確保香港轉口港的地位

經第三項分析，突顯港商長期以來透過貿易仲介、轉口貿易作為其在國際貿易中的重要角色，充分掌握全球各項產品製程、各家廠商品優劣勢、價格與品質，成為香港企業經營貿易服務業的最佳競爭力。

因此，在香港與東協簽署 FTA 之後，將更使得港商掌握產品供應鏈的角色更形重要，以臺商來說，面對臺灣與新加坡的 FTA 優惠關稅的競爭，以及新加坡亦屬自由貿易港、金融市場自由化與制度化等相同競爭條件之下，港商若要爭取更多臺商產品經香港轉口至東協國家市場，其對於臺灣與東協間的產業鏈、價格便必須充分掌握，方能讓臺灣更加依賴香港轉口貿易的角色。

五、香港與東協 FTA 生效後將擴大吸引臺灣服務業進入香港再轉進中國大陸或東協

從東協各國的服務業發展現況來看，東協各國為了保護本身的服務業，在香港與東協 FTA 所洽談的服務業章節中，應該只會侷限在「模式二：境外消費服務」與「模式三：商業存在」。但由於香港與中國大陸早已簽署 CEPA，且中國大陸不斷擴大開放港企進入中國大陸市場，因此，若香港與東協的 FTA 在服務貿易的市場進入議題上也有所大幅開放，將會吸引更多外資進入香港，進而轉進至中國大陸與東協的服務業市場，這包括臺資企業在內。

雖然中國大陸與臺灣間的服務貿易協議早已簽署完畢，但受到臺灣國內因素影響，迄今未能順利在立法院審議通過，此一情勢讓臺灣服務業的輸出更不具競爭力。因此，面對香港自由的資本市場與稅率優惠等優勢要件下，一旦香港與東協所簽署的 FTA 在服務貿易上讓東協各國的服務業市場更加開放後，臺灣企業將會優先考慮前往香港投資設立公司，以便以香港企業的身分前進東協市場，經營東協的服務業產業。

六、臺、港雙邊投資金額相當，惟產業別有所差異

依據「表 3-13 臺港雙邊投資比較表」顯示，臺、港雙邊之間於 2001 年至 2016 年間的投資總金額約 4 億美元，雙邊投資金額差異不大，但香港對臺灣投資的件數是臺灣對香港投資的 4.5 倍。在 2003 年香港與中國大陸的 CEPA 簽署時，臺灣對香港的投資擴大到 6.4 億美元，雖然之後數年再降回至 1 至 3 億美元之間，但近年來又逐漸增加至超過 4 億美元。而香港對臺灣的投資則在 2004 年增加至近 2 億美元後，之後逐年增長至 2016 年時的 5.9 億美元。

再從表 3-14 的臺港雙邊投資產業別分析，2016 年臺灣對香港投資產業別主要集中在金融保險業（1.9 億美元）、批發零售業（0.73 億美元）、電子零組件製造業（0.7 億美元）、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造業（0.13 億美元）、資通訊傳播業（0.13 億美元）；而香港對臺灣的投資產業別則主要集中在金融保險業（1.8 億美元）、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1.8 億美元）、批發及零售業（0.8 億美元）、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0.26 億美元）、不動產業（0.24 億美元）、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造業（0.2 億美元）、資訊及通訊傳播業（0.1 億美元）。上述之分析顯示，香港對臺灣的投資產業別較為廣泛，而臺灣對香港的投資則多集中在金融保險產業上，此與臺商藉由在香港設立公司轉進中國大陸市場有關。

未來在香港與東協 FTA 簽署生效後，臺灣對香港的投資成長將會更為明顯，也會隨著香港與東協 FTA 開放投資項目的增加，擴大臺灣對香港投資產業的項目，尋求與港商合作前進東協投資市場的機會。

表 3-13 臺、港雙邊投資比較表

年度	臺灣對香港投資		香港對臺灣投資	
	件數	金額(千美元)	件數	金額(千美元)
2001	76	94,901	106	144,837
2002	55	167,063	82	65,858
2003	60	641,287	91	44,561
2004	56	139,702	96	192,015
2005	37	107,559	81	103,679
2006	54	272,021	164	118,822
2007	50	189,568	198	209,254
2008	55	337,361	200	376,492
2009	53	241,242	194	277,313
2010	49	244,464	193	168,373
2011	63	254,355	232	398,976
2012	64	291,579	279	363,665
2013	42	316,405	376	372,465
2014	76	423,421	556	511,399
2015	70	492,141	693	371,086
2016	62	407,712	641	596,163
2001-2016	922	4,620,780	4,182	4,314,958

資料來源：1. 投資審議委員會。⁹¹

2. 本研究彙整。

⁹¹ <http://www.moeaic.gov.tw/>

表 3-14 2016 年臺、港雙邊投資產業別比較

業別	臺灣對香港投資		香港對臺灣投資	
	件數	金額 (千美元)	件數	金額 (千美元)
合計	62	407,712	641	596,163
農林漁牧業	0	0	3	193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	0	0	0
製造業	10	92,995	34	244,305
食品製造業	0	0	2	6,541
飲料製造業	0	0	0	0
菸草製造業	0	0	0	0
紡織業	0	181	0	0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0	0	0	0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0	0	0	0
木竹製品製造業	0	0	0	0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0	0	0	3,345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0	0	3	189,542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0	0	0	0
化學材料製造業	0	0	0	2,025
化學製品製造業	0	0	2	2,499
藥品製造業	1	500	1	2,134
橡膠製品製造業	0	0	0	0
塑膠製品製造業	0	0	2	2,647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0	4,500	0	0
基本金屬製造業	4	2,248	0	26
金屬製品製造業	0	0	0	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70,344	4	4,500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1	13,928	10	20,762
電力設備製造業	1	1,294	3	2,287
機械設備製造業	0	0	3	6,076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0	0	0	0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0	0	0	79
家具製造業	0	0	1	198
其他製造業	0	0	3	1,645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0	0	0	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	20,900	0	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	0	0	0

業別	臺灣對香港投資		香港對臺灣投資	
	件數	金額 (千美元)	件數	金額 (千美元)
營造業	0	0	13	3,961
批發及零售業	21	73,996	276	83,860
運輸及倉儲業	1	6,530	9	4,184
住宿及餐飲業	0	0	53	5,552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9	13,797	61	10,963
金融及保險業	19	196,459	35	188,377
不動產業	0	0	33	24,326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	35	88	26,289
支援服務業	0	0	20	2,020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0	0	0	0
教育服務業	0	3,000	0	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0	0	0	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0	0	12	1,663
其他服務業	0	0	4	470
未分類	0	0	0	0

資料來源：1. 投資審議委員會。⁹²

2. 本研究彙整。

七、香港與東協簽署 FTA，臺商可能選擇擴大投資香港，以轉進東協

依據香港統計局 2016 年的資料顯示，臺商於香港登記為總部及辦事處之總數為 387 家，其中包括一般性服務業者，如食品業、飲料業者等。但在香港有正式掛牌者，截至 2017 年 5 月之統計，共計 55 家業者，產業別包括甚廣，例如：化妝品業、食品業、電子科技業、文化業、物流業、水泥業等，這些業者多在中國大陸與東協市場有投資事業，而香港則多屬於控股公司，以募集資金為主。因此，若香港與東協 FTA 在資本市場的跨國交易規範上更為自由化，將會強化香港與東協國家間的資本交易市場，

⁹² <http://www.moeaic.gov.tw/>

進而對新加坡產生較大的競爭威脅。對臺港關係而言，在臺灣與東協未簽署 FTA 的狀態下，將讓臺商持續選擇香港作為資本交易的主要市場，透過香港轉進到東協國家。

因此，綜合上述，香港與東協簽署 FTA 之後將更確保香港在東亞區域的經貿地位，臺灣在貨品貿易、服務貿易與投資上，若要加強對東協國家的布局，將會更依賴香港，如此將會強化臺港間的經濟關係，但卻不一定有利於臺灣與東協之間的直接經貿關係發展。

第三節 小結

綜合上述貿易、投資與服務業之分析，倘若香港與東協自由貿易協定完成談判並簽署並生效，再加上中國大陸與香港間的 CEPA 彼此相互連結，將會進一步深化香港在東協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的中間媒介角色，對於臺灣與東協之經貿關係將有所影響。

臺、港間長期以來經貿關係緊密，然而臺、港的產業結構有所差異，香港之服務業對其經濟相當重要，服務業占香港 GDP 逾 9 成以上，因此在服務業方面，因香港與中國大陸間簽有 CEPA，而兩岸間的服務貿易協議卻仍未能進行審議，因此當香港與東協簽訂 FTA 後，雙方服務貿易更加自由化，使得香港在服務業上更較臺灣具有優勢，能夠提供東協成員國更多的服務內容，如果香港與東協的 FTA 能夠與香港及中國大陸的 CEPA 有適當的連結條款，將會吸引更多東協企業到香港投資服務業市場，進而爭取進入到中國大陸市場經營的機會，或轉將服務業輸出到中國大陸，以賺取更多服務利潤。此外，中國大陸刻正與東協談判更深化、開放的雙邊 FTA 內容，若中國大陸、東協與香港間的經貿自由度更高、市場進入障礙更少，將讓其三方之間的貿易與投資關係更為緊密，屆時勢必影響臺灣與東協間的直接經貿關係，也將會衝擊臺灣的新南向政策。

而在貨品貿易市場方面，香港與東協的 FTA 將會讓香港出口至東協的貨品關稅明顯調降，此一情況將會吸引更多臺灣企業將產品經由香港轉口至東協國家，以爭取零關稅或低關稅的優惠。但此一情況可能會受到臺灣與新加坡間的雙邊 FTA 影響，而不明顯。以現階段臺灣經香港轉口東協市場的情況來說，臺灣商品主要經由香港轉口的目的地為越南，未來會有成長的目的地可能是以越南為核心的周邊新興國，如柬埔寨、寮國等，但臺商應會視整體轉口與貨運服務成本為考量，選擇新加坡或香港作為最主要的轉口貿易港。

此外，再從廠商的分布與供應鏈來看，可分成對我國的廠商與已在中國大陸（含香港）投資的臺商來分析，因角色差異而有不同的影響。首先，香港及東協簽訂 FTA，彼此間享有關稅及投資上之優惠，促進雙方經貿往來，則恐不利深化我國廠商與東協國家間的經貿關係。儘管香港製造業占比低，但依據香港貿易發展局的報告資料，香港仍在許多高附加價值產品具有競爭力，⁹³故恐將對我國該等產品出口造成不良影響，而影響與中國大陸供應鏈的臺灣廠商。

對於已經屬於中國大陸供應鏈中一環並與在其投資的臺商而言，中國大陸長期以來為臺灣第一大海外投資地區，我國在 1991~2016 年對中國大陸投資件數為 41,938 件，總投資金額約為 1,641 億美元，顯示在中國大陸投資的臺商相當龐大，我國廠商與中國大陸產業供應鏈關係緊密，因此，參與中國大陸供應鏈與在中國大陸投資的臺商，可運用 CEPA 以及香港和東協所簽署的自由貿易協定，串連「中國大陸--香港--東協」的路徑，布局東協市場。

總結本章之分析重點如下：

依據本章分析，長年來，臺灣商品透過香港轉口東南亞國家的金額始終位居香港轉口來源地第二位，顯見臺灣商品對香港的轉口依賴極高。香港與東協 FTA 生效後關稅大幅調降，香港轉口港的角色勢必對臺灣在地製造、出口東南亞市場的廠商更具吸引力。再者，依據中共現所規劃的「粵港澳大灣區」建設計畫，即是連結「中國大陸-香港 CEPA」及「中國大陸自由貿易(試驗)區」的政策，藉由粵港、粵澳貿易自由化、港澳自由貿易協議等步驟，推動粵港澳三地成為一個自由貿易區。因此，在粵港澳自由貿易區建設完成後，臺商可將產品出口至香港，經粵港澳大灣區自由

⁹³ 香港科學園區的產業別包括：生物醫藥、電子、綠色科技、資通訊、物料及精密工程，而出口的高科技產品包括：電訊、聲音收錄、重播器具及設備；科學儀器；電動機械設備；航天設備等。其中諸多廠商生產高附加價值產品。參考香港貿易發展局，2017 年 7 月 28 日，「香港科技業概況」。

貿易區進行加工製造後，再以符合香港與東協 FTA 原產地規定之優惠關稅待遇，轉往東南亞市場。因此，面對香港與東協 FTA 關於原產地的規範，實務上臺商可尋求粵港澳大灣區自由貿易區進行增值製造，再以低關稅轉往東南亞市場。

因此，香港作為轉口貿易港的地位，在與東協洽簽 FTA 之後，此一角色將更為強化，對於我國至今仍未能與東協洽簽 FTA 的狀況下，將讓臺商可選擇透過香港將商品轉口至東協市場，以便享有較優惠的關稅。

香港作為東亞地區的金融中心，在與東協洽簽 FTA 之後，將會吸引更多外國企業到香港設立分公司、掛牌上市，藉此充分參與中國大陸、香港、東協之間的三角經濟與貿易活動，市場腹地更為廣大。這也將是日後吸引更多臺商到香港投資的因素。

香港在金融服務業、貿易服務業、運輸倉儲業、旅遊服務業等競爭力強，且在與東協簽屬 FTA 之後，服務市場的範疇涵蓋中國大陸與東協市場超過 15 億人口，效益極大。因此，這也將會吸引更多臺灣的服務業者到香港設立服務據點，以爭取利益。

由於臺灣與中國大陸、香港及東協之間的產業鏈緊密連結，因此，東協與香港洽簽 FTA 將會影響到臺灣與東協之間直接經貿關係，這也顯示臺灣與東協洽簽 FTA 的必要性與急迫性。此外，臺灣刻正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希望加速、擴大臺灣與東協之間的雙向經貿關係，但若香港與東協 FTA 生效，將會影響臺商對東南亞市場的經營，進而影響新南向政策的效益。上述問題，將於第四章中進一步分析。

第四章 香港與東協簽署 FTA 對臺灣經貿政策規劃與推動之影響分析

從第三章關於臺灣、香港與東協間的貨品貿易、服務貿易及投資關係之分析，香港作為自由貿易港，絕大部分進口香港的貨物均不需課徵關稅，因此香港在全球與亞太區域中具備重要的轉口港關鍵地位，也因為香港資本自由化、低稅率的關係，讓香港長時間扮演著亞太金融中心的角色，許多跨國企業均在香港設立營運總部，甚至掛牌上市，以募集更多的資金，再加上香港與中國大陸間的 CEPA 效應，讓香港擁有中國大陸的廣大消費市場作為其腹地，讓香港更深具貿易與投資的吸引力。

然而，香港製造業工廠多已移至中國大陸，而導致香港本土自製的貨品並不多，但是作為轉口港，為了讓從香港轉出的貨品到第三地市場能享有優惠關稅，也為了讓香港的服務業輸出更具競爭力，若能透過 FTA 取得優惠的關稅與市場進入待遇，將讓香港轉口港的地位更為鞏固，這也是香港積極與東協洽簽 FTA 的最主要原因。

長期以來，臺、港間的經貿關係極為密切，臺商與港商亦經常密切合作，因此，香港與東協簽署 FTA 勢必對臺、港間的貿易與投資有正向的影響關係，但是在臺灣與東協未能簽署 FTA 的狀況下，卻可能衝擊臺灣與東協間的直接經貿關係。因此，本章將從政治、經濟與產業等面向分析，在香港與東協簽署 FTA 的條件生效後，對臺灣與東協洽簽 FTA 的可能影響。

第一節 香港與東協簽署 FTA 對臺灣與東協洽簽 FTA 之政經影響分析

臺灣雖然與東協國家經貿關係密切，但因為政治因素，一直被排除在東協區域整合之外，東協從 2003 年起，已經陸續與「中」、日、韓、印度、紐澳簽署五個東協加一的 FTA，與上述六個經濟體相較，臺灣與東協間的經貿及投資關係並無比較遜色，因此若單以經濟因素作為考量，從第三章第一節的分析，吾人便可以瞭解，東協與臺灣之間的貿易、投資及產業鏈關係非常緊密，雙方絕對具有簽署 FTA 的必要性。

首先從經濟層面來看，臺灣被排除在東協地區的經貿整合之外，已經使得臺灣在東協市場的競爭受到嚴峻挑戰。根據東協進、出口統計，臺灣產品在東協進、出口的市占率呈現下滑趨勢，雙方市場貿易的緊密關係是下降的。根據東協秘書處對 2015 年多邊貿易的統計，臺灣產品占東協進口產品總額約 5.6%，位居第六位，而相較於已經與東協簽有 FTA 的區域周邊國家，分別是中國大陸占 19.4%、日本占 11.4%、韓國占 7%，均高於臺灣。而在出口方面，中國大陸是東協產品最大宗的出口目的地，占比為 11.4%，此外，日本占 9.6%、香港為 6.5%、韓國為 3.9%，但臺灣僅占 2.8%。若以進出口總貿易額來看，2015 年臺灣是東協次於中國大陸、日本、歐盟、美國、韓國之後的第六大貿易夥伴，占比約為 4.2%，而香港緊追在後，占比為 4%。⁹⁴

再從貨品貿易的項目來看，東協與臺灣之間的進出口貨品主要是中間材，彼此都仰賴區域間貿易夥伴的生產互補關係，一旦東協完成 RCEP 談判，再加上東協與香港 FTA 簽署生效，臺灣將成為東亞區域內唯一和東協沒有正式 FTA 關係的經濟體。臺灣和東協的生產製造、投資與貿易關係都相當密切，卻被排除在區域經濟整合之外，不僅不利於臺灣的產業發展，也持續弱化臺灣在區域及全球產業鏈分工的角色。

⁹⁴ 東協秘書處統計資料：http://asean.org/?static_post=external-trade-statistics-3。

第三，依據第三章的分析，東協與香港 FTA 生效之後，香港將會對東協市場取得優惠關稅及更廣泛的市場進入機會，這將會吸引臺商增加透過香港進行對東協的貿易與投資，進而實際影響到臺灣與東協之間的直接經貿、投資關係。因此，若臺灣未能加緊腳步與東協洽簽 FTA，臺灣與東協間的貿易與投資關係將更為弱化、下降。

第四，從中國大陸、香港、臺灣與東協間的經貿關係來看，現階段臺灣的產業供應鏈在東亞區域仍占重要角色，雖然臺灣現階段已透過香港進行部份轉口貿易，但臺灣的轉口貨品目的地多為中國大陸，臺灣與東協國家的產品仍多為直接進出口。然而，一旦香港與東協完成 FTA 的簽署並生效，在中國大陸與東協 FTA、中國大陸與香港 CEPA，以及香港與東協 FTA 的三角鏈結下，將讓臺灣的對中國大陸、香港及東協 10 國的經貿關係更形孤立，臺灣恐將被排除在東亞的產業鏈之外，無論製造業或服務業，終將更不具競爭力。

從上述經貿角度來看，在香港與東協 FTA 生效之後，臺灣與東協洽簽 FTA 將更具急迫性，但臺灣洽簽 FTA 終究必須面對中國大陸的政治因素阻礙，由於經濟和政治的影響力是相輔相成的，一旦臺灣在全球產業鏈的影響力減弱，以經濟產業為成長動力的臺灣在面對國際事務的參與和影響力也將會隨之弱化。

依據東協憲章的規範，東協得以與「外部夥伴 (external partners) 洽簽 FTA，而東協對於「外部夥伴」的定義，包括具有正式地位的對話夥伴 (Dialogue Partner)、部門別對話夥伴 (Sectoral Dialogue Partner)、發展夥伴 (Development Partner)、特別觀察員 (Special Observer)，以及邀請餐與會議的貴賓 (Guest)；此外，東協也保持彈性，開放由日後的各層級、各次東協會議中再行對外部夥伴提出特別定義。

依據東協現階段的實踐，與東協洽簽 FTA 的經貿夥伴多為「國家」；而東協也刻正與歐盟進行 FTA 的相關事務磋商，顯示國際組織也可成為

東協的 FTA 夥伴；至於香港，基於香港在 WTO 屬於個別關稅領域，東協再取得中國大陸諒解後，便得以與香港進行 FTA 的談判。

再從香港角度觀察，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簡稱「香港基本法」）第 116 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為單獨的關稅地區。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參加『關稅和貿易總協定』、『關於國際紡織品貿易安排』等有關國際組織和國際貿易協定，包括優惠貿易安排。」，因此，若純粹依循「香港基本法」的規範，香港政府可以自行決定對外洽簽 FTA 事宜。然而，在實際運作上，依據本團隊訪談香港貿易發展局，該局表示，香港政府仍會基於對中國大陸中央政府的尊重，再正式洽簽 FTA 之前取得中國大陸政府的正式認可與支持。因此，中國大陸政府在香港與東協談判 FTA 期間，曾多次關切談判進度，各階層領導人在訪問香港期間，也多會對香港與東協 FTA 早日完成談判表達肯定之意。

基於中國大陸與香港之間對於 FTA 談判的相互尊重與認可，面對與東協洽簽 FTA 的討論，在 FTA 談判之初，曾針對香港是否直接參與中國大陸與東協 FTA 現有架構，抑或香港另與東協洽談一份新 FTA，此一實際問題事涉香港與東協國家經濟與產業利益衝突的考量，而非中國大陸政治因素之影響。

從香港洽簽 FTA 來看，其最基本的規範出現在「香港基本法」之中，再加上中國大陸與香港之間充分的溝通與協調，致使中國大陸面對香港與東協所洽簽的 FTA，純粹從各方的經濟產業發展角度加以考量，政治干擾因素並不存在。

但從此對照兩岸關係來看，中國大陸始終認為洽簽 FTA 屬於外交行為，而兩岸之間並無類似「香港基本法」的法規，在互動上完全仰賴執政者與中國大陸之間的互相信賴程度而定，使得臺灣對外洽簽 FTA 多被中國大陸視為特例，以個案方式決定採取的對應政策措施。

以臺灣與紐西蘭、新加坡洽簽雙邊經貿合作夥伴協定觀察，紐、星兩國並非臺灣的邦交國，而該兩項協定均是在兩岸關係互動最密切的狀態下、兩岸已洽簽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後完成簽署且生效，而且紐、星兩國也已經與中國大陸洽簽 FTA，此一狀態更顯現臺灣對外洽簽 FTA 的不成文規定—夥伴國需與中國大陸已簽訂 FTA 之前提。

因此，雖然從經濟上分析，臺灣與東協洽簽 FTA 有其必要性與緊迫性，但是在政治層面上，臺灣與東協洽簽 FTA 終將受到中國大陸的政治因素阻礙。在中國大陸與東協各國政經關係緊密的狀態下，臺灣想要突破進而與東協簽署 FTA，實有其困難度。

基於以上所述，本節針對香港與東協 FTA 對臺灣與東協洽簽 FTA 的相關影響作出以下表 4-1 之 SWOT 分析：

由於我國積極推動各項產業創新政策，使我國在亞太區域的產業鏈上仍具競爭力，再加上我國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更可藉由臺星經濟夥伴協定前進東協市場，是我國現階段面對香港與東協 FTA 挑戰的優勢；但在兩岸政治與經貿關係停滯的狀態下，我國若要更進一步與東協洽簽 FTA 或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機制，勢將受到阻礙。

而面對香港與東協 FTA 的挑戰，對臺灣與香港經貿關係發展將有正面助益，但卻會影響到臺灣與東協之間的直接經貿與投資關係，甚至會讓臺灣在地的產業受到「中」、港、東協三角經貿網絡的衝擊；但臺灣可藉由臺、港間企業長期的友好合作關係避免被排擠在區域產業鏈之外，甚至可以加強臺、港間的產業合作以前進東協市場，強化臺灣與東協間的經貿關係以伺機推動洽簽臺灣與東協 FTA、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機制。

表 4-1 香港與東協 FTA 對臺灣與東協洽簽 FTA 之 SWOT 分析

優勢	劣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灣產業仍具競爭力； 2. 臺灣政府積極推動產業創新，與亞太區域之產業鏈結緊密； 3. 臺灣與新加坡已簽有 FTA，作為前進東協市場的主要跳板； 4. 臺灣與中國大陸簽有 ECFA，若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能早日生效，將使臺灣服務業輸出更具競爭力； 5. 臺灣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使臺灣與東協國家關係更為緊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兩岸經貿關係停滯； 2. 兩岸政治關係短期內無法取得突破； 3. 臺灣受到中國大陸政治因素影響，較難洽簽 FTA 或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機制；
機會	威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香港與東協 FTA 生效後，將有助提升臺、港間的經貿投資關係； 2. 臺港間企業界長期友好關係將有助於臺灣企業持續參與全球及區域的產業鏈； 3. 臺企可與港企密切合作前進東協市場； 4. 透過新南向政策的推動，拉近與東協國家關係，伺機推動洽簽雙邊自由貿易協定的機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香港與東協 FTA 生效將衝擊臺灣與東協間的直接經貿關係； 2. 臺灣受到邊緣化的效應將更為明顯，在地產業鏈恐被排擠在「中」、港、東協三角經貿網絡之外；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第二節 香港與東協簽署 FTA 對臺灣未來參與 RCEP 之政經影響分析

香港與東協簽署 FTA 對香港未來加入 RCEP 或我國參與 RCEP 可能造成影響，香港與東協展開 FTA 談判的過程有許多特點，可供臺灣作為東協外部經濟夥伴參與 RCEP 時參考。本節將接續針對香港與東協簽署 FTA 對臺灣未來參與 RCEP 的影響提出說明。

一、香港與東協簽署 FTA，對臺灣未來加入 RCEP 之影響

(一) 香港「先與東協簽署 FTA 再加入 RCEP」的策略，可能成為未來東協外部經濟體加入 RCEP 的模式之一

根據 2011 年第 19 屆東亞高峰會議提出的「東協全面經濟夥伴關係構想框架」(ASEAN Framework for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以及 2012 年 11 月 20 日東亞高峰會議通過之「RCEP 談判指導原則與目標」，在 RCEP 成立之前，參與談判的經濟體僅限已經與東協簽署 FTA 的經濟夥伴 (ASEAN FTA partners, AFPs)⁹⁵；在 RCEP 成立之後申請加入，將依據上述的「談判指導原則及目標」第六條之開放參與條款，接受未在 RCEP 成立前及時參與 RCEP 之原東協經濟夥伴 (ASEAN FTA partner)，或「任何其他外部經濟夥伴」(any other external economic partners) 加入。

雖然東協目前仍在進行 RCEP 的談判，並表示尚未確立 RCEP 談判完成之後開放外部經濟夥伴加入 RCEP 的時程及方式，然若香港與東協簽署 FTA 之後，又再 RCEP 成立後提出加入的申請，香港加入 RCEP 的過程，有可能成為日後其他外部經濟夥伴加入 RCEP 的模式。換言之，俟 RCEP 完成談判，外部經濟夥伴若要加入，RCEP 的既有成員，不排除要求外部經濟體先與東協洽簽 FTA 之後，再申請加入 RCEP。因而，臺灣若

⁹⁵ 亦即中國大陸、日本、南韓、印度與紐澳。

要加入 RCEP，需注意香港是否申請加入 RCEP 的後續進展。

(二) 香港與東協 FTA 將擴大東亞區域經貿整合的版塊，更加突顯臺灣在區域經濟發展中的不利情勢

目前東亞地區中，尚未加入 RCEP 談判的僅剩臺灣、香港、蒙古及北韓。東協與香港的談判已接近完成，而跨區域部分，東協亦積極與歐盟、美國、加拿大、巴基斯坦及南方共同市場（MERCOSUR）等加強正式合作。香港與東協在完成 FTA 談判後，未來將可能進一步在此基礎上加入 RCEP，屆時臺灣若未加入，對於臺灣經貿恐有不利之影響。

參照 2014 年經濟部貿易局研究報告顯示，⁹⁶在考量中國大陸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的同時，臺灣若無法順利加入 RCEP，臺灣實質 GDP、總產值、社會福利、貿易條件、總出口值、總進口值便有負面衝擊，其中實質 GDP 將減少 11.06 億美元，衰退 0.28%；總產值減少 36 億美元，衰退 0.39%；社會福利減少 36.75 億美元；貿易條件惡化，衰退 0.86%；總出口值將減少 41.49 億美元，衰退 1.47%；總進口值將增加 12.66 億美元，衰退 0.43%。倘若香港未來加入 RCEP，對臺灣總體經濟之影響恐將大於上述之影響。

(三) 香港與東協 FTA 將更強化 RCEP 主導亞太區域整合的力量，臺灣若無法參與 TPP，被邊緣化危機將更形明顯

過去五年在亞太地區的兩股整合勢力，分別為以東協為核心、中國大陸有主導力量的 RCEP，以及美國歐巴馬政府主導的 TPP 分庭抗禮，兩者都是亞太經濟合作（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倡議認可，朝向亞太自由貿易區（Free Trade Area of Asia-Pacific, FTAAP）前進

⁹⁶ 朱雲鵬、郭迺鋒、譚瑾瑜、曾志超、林巍（2014），中國大陸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策略及對臺灣之影響，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受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委託研究。

的路徑之一。⁹⁷。TPP 雖較早於 2015 年底完成談判，但 2017 年美國川普總統（Donald Trump）上任之後，美國貿易政策的方向改變，使得 TPP 生效的前景不明朗，原本因為 TPP 所帶來的高開放標準，也得以放緩；另一方面，談判進展較落後且市場開放程度遲未達成共識的 RCEP，在 2016 到 2017 年之間，反而因為 TPP 的前景未明，重新凝聚了「東協加六」之間對促進自由貿易共識的機會之窗。

TPP 與 RCEP 均是亞太區域重要的大型自由貿易協定，若能順利加入之，對我國未來發展均有所助益。在這樣的時空環境之下，亞太區域經濟整合的情勢與主導權，會向東協為主體、中國大陸主導的 RCEP 一方傾斜，臺灣原希望藉由美、中的競合關係，同時並進加入 TPP 與 RCEP 的作法，因而受到影響。

考量到東協國家中有越南、新加坡、馬來西亞、汶萊等四國亦同時為 TPP 締約國，若能爭取上述東協四國的支持，有助於我國參與 TPP。再者，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政策是我國中長期的經貿策略，並不宜受短期政治因素影響而放棄推動，惟步驟上可以稍做調整，我國宜爭取東協支持，同時也須採取有效策略化解來自中共的阻力。

（四）中國大陸的支持可降低臺灣參與 RCEP 的阻力

新加坡作為東協最重要的金融與專業服務中心，和香港有高度的競爭關係，就經濟面考量，新加坡原應反對香港與東協洽談 FTA，此論點在本計畫的訪談亦被印證。⁹⁸但由於中國大陸強力支持香港加入，成為香港在 2015 年之前與東協展開 FTA 談判的關鍵因素，且進一步由新加坡提出

⁹⁷ 2014 年 APEC 領袖宣言附件 A 提及：「The FTAAP should aim to minimize any negative effects resulting from the proliferation of regional and bilateral RTAs/FTAs, and will be pursued by building on current and developing regional architectures. Greater efforts should be made to concluding the possible pathways to the FTAAP, including the TPP and RCEP.」

⁹⁸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香港委員會前主席陳坤耀教授、香港貿易發展局何達權首席經濟師、香港總商會董一岳高級經濟師、香港工業總會林宣武副主席等人，均對此一論點有所論述。

香港加入之邀請，更突顯出新加坡也著眼於經濟以外的利益交換。⁹⁹

中國大陸及其他東協成員的政治支持，是外部經濟體參與東協經貿整合的重要因素，未來臺灣若要與東協洽談 FTA 或是加入 RCEP，若能有東協與中國大陸，或是兩岸關係的政治默契作為基礎，可以降低中國大陸對臺灣參與區域經貿整合的政治干擾。換言之，中國大陸對香港的全力支持，降低了香港參與 FTA 談判的政治阻力，未來臺灣與東協洽談 FTA 或是提出加入 RCEP，若有兩岸關係的默契作為基礎，將減低政治阻礙。

(五) 我國可學習香港的策略，思考兩岸 ECFA 對於強化臺灣、東協與中國大陸間三角經貿關係，及臺灣在區域產業鏈中的助益

即使香港是自由港，東協仍願意與香港進行 FTA 談判，顯示洽簽 FTA 所產生的雙邊經濟效益並非香港與東協的主要考量，而是著眼於此一 FTA 帶來的後續效益，亦即希望藉此提升香港在中國大陸與東協之間的經濟合作中介角色，創造「東協—香港—中國大陸」大範圍的經貿自由化區域，強化三邊產業價值鏈關係。

當東亞地區經濟整合越緊密，臺灣又被排擠在整合之外，臺灣在區域產業鏈中的競爭地位必然持續弱化。由於 ECFA 及其後續協議與香港-中國大陸的 CEPA 不同，是採取互惠原則相互開放，而非單方由中國大陸開放給臺灣，因此，我國應思考如何持續推動兩岸 ECFA 的後續談判與法規審議工作，讓兩岸經濟合作的效益成為吸引東協與我國洽簽 FTA 的要素。

就此而論，臺灣確實長期與東亞各國的產業緊密連結，在當前政治因素下可以透過新南向政策調整對外經貿比重，但若能持續落實 ECFA，對臺灣產業發展應仍屬正面效果，或亦有助我國化解來自中共的阻力，而

⁹⁹ 譚瑾瑜，「RCEP 及東協—香港 FTA 之推動及啟示」，2013/10/17，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http://www.npf.org.tw/2/12823>

有利我國參與 RCEP。

(六) 臺灣加入 RCEP 的時機與方式，有可能引起東協國家對大中華經濟圈主導東協事務的疑慮

東協在中國大陸強力支持香港融入東亞區域整合過程中，仍擔心若讓香港加入東協，恐讓中國大陸對於東協影響力加大。新加坡願意提出香港與東協雙邊談判之邀請，亦可能著眼於淡化中國大陸在未來 RCEP 發展架構下的影響力。因此，倘若中國大陸日後支持臺灣參與 RCEP 第二輪談判，東協國家可能會有大中華經濟圈逐漸形成、在 RCEP 中自成新主導力量的疑慮。

有鑒於中國大陸原先強力支持香港以附加協議方式直接加入 ACFTA，最後仍破局改採東協折衝意見，以香港與東協洽簽雙邊 FTA 之方式進行談判。此顯示東協及其未來推動的 RCEP，「以東協為核心」的基調並未動搖。¹⁰⁰因此，臺灣若要加入 RCEP，需尊重以東協為核心的基調，強化與東協國家間的溝通與協調。

二、借鏡香港與東協簽署 FTA 之經驗，臺灣未來加入 RCEP 之可行策略建議

(一) 臺灣應全盤思考、評估、規劃我國與東亞及東南亞各國洽談經貿合作協議的可行性與必要性，並提出我國推動雙邊與多邊經貿協定的路徑圖

由於香港與東協 FTA 的洽簽可能影響到臺灣在東亞及東南亞經貿體系中的地位與角色，因此，我國政府更應該在此階段針對全球與區域情勢進行評估與兵推，就我國參與雙邊及多邊經貿合作機制進行規劃，制訂出

¹⁰⁰ 在RCEP的談判指導原則及目標文件中，即提到：「 Negotiations for the RCEP will recognize ASEAN Centrality in the emerging regional economic architecture... 」。

適合我國政策推動的路徑圖。

(二) 強化兩岸關係以吸引東協與臺灣洽簽經貿協定，並化解我國參與 RCEP 的可能阻力

臺灣向來被外商視為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的轉進基地，若兩岸能夠恢復洽商經貿協議的進程，將可促使東協各國思考透過臺灣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的優點。例如：在貨品貿易上，臺灣具有設計加工與製造能力，可從東協進口初級產品經加工後，增加產品附加價值率以輸往中國大陸市場；在電子商務上，東協也可利用兩岸協議轉進中國大陸。

因此，面對現階段兩岸關係的冷淡期，在對於「九二共識」沒有共識的狀態下，建議政府應該透過實質作為加強兩岸間的互信，例如：1.委由民間智庫辦理兩岸關係論壇，邀請對岸具份量的專家學者共同對話；2.委由國內智庫與香港學、研界合作，邀請兩岸四地之專家學者共同對話；藉此做為我國政府現階段推動兩岸經貿合作的基礎工作，為日後兩岸重啟經貿談判、爭取對臺灣更佳的内容與條件作足準備。現階段亦可就兩岸重啟談判與談判内容進行可行性評估。

(三) 臺灣可參考香港與東協簽署 FTA 並進而加入 RCEP 的策略，持續積極與 RCEP 成員分別洽談 FTA

RCEP 的架構本質是「東協加六」成員之間，透過已經簽署的五個「東協加一」FTA 進一步整合，深化「東協加六」之間的區域經濟整合，並預留進一步以東協為核心，以 RCEP 強化東協與其外部經濟夥伴之經濟整合。因此，先與東協簽有 FTA，對於申請加入 RCEP 是有正面助益的。若香港與東協簽署 FTA 之後又成功申請加入 RCEP，此一模式便成為日後其他外部經濟夥伴加入 RCEP 可依循的方式之一。臺灣可以借鏡香港的策略，持

續積極與 RCEP 成員洽簽 FTA，為此情境預做準備。¹⁰¹

(四) 臺灣應更積極與東協各國及東協秘書處接觸，尋求與東協洽談 FTA 或替代協議之可行性

無論是與東協洽談 FTA 或是提出加入 RCEP 的申請，臺灣方面都應更積極與東協秘書處及東協各國接觸，以洽商 FTA 為目標，積極探討及磋商可行方式。從香港與東協洽簽 FTA 的作法來看，未來臺灣在與東協洽談 FTA 或投資相關協議時，可考慮將促進投資及保障、投資規範及市場開放等兩項議題分開洽談，以強化臺灣與東協間的雙邊投資、確保雙邊廠商投資利益為優先項目，逐步促進臺灣與東協間的經貿連結性。

惟臺灣若要加入 RCEP，必須尊重東協為核心基調的理念，以東協國家為主體，強化溝通及協調。相關工作可以搭配臺灣現正推動的新南向政策，同時展開。

(五) 與東協所有外部經濟夥伴簽署雙邊 FTA，並非加入 RCEP 的先決要件，洽談雙邊 FTA 和申請加入 RCEP 可以同時並進

若進一步分析五個「東協加一」FTA 可以發現，東協與印度的 FTA 自由化程度較低，且東協與印度 FTA、東協與日本 FTA 之中均沒有服務貿易與投資章節，顯示出這五個「東協加一」FTA 開放程度與整合內涵各有落差。另外，RCEP 的六個東協 FTA 夥伴彼此之間並非都簽有雙邊 FTA，在貨品貿易方面，印度與中國大陸、紐西蘭、澳洲皆無雙邊 FTA，¹⁰²日本與中國大陸、韓國、紐西蘭也無雙邊 FTA，即使共同在 RECP 架構之下，

¹⁰¹ 同註 99。

¹⁰² 印度及紐西蘭自 2010 年 4 月啟動 FTA 談判，最新一次第十輪談判在 2015 年 2 月已完成，但雙方遲未達成最後共識，因此尚未簽署協定。印度與澳洲同時進行 FTA 及 RCEP 談判，最近一次雙邊談判於 2015 年 2 月舉行，由於印度在貨品貿易的開放幅度相當保守，雙方遲未達成談判共識。

開放程度也將有所差異。

由於現階段 RCEP 要等到完成談判之後才會考慮吸納新的成員，因此當臺灣要申請加入 RCEP 時，RCEP 的成員已涵蓋東協以及 AFPs 的成員，屆時臺灣可以同時和所有 RCEP 的成員洽談雙邊 FTA，同時申請加入 RCEP，兩條路徑可以並行，與東協所有外部經濟夥伴完成雙邊 FTA，並非加入 RCEP 的先決要件。

(六)臺灣以 WTO 獨立關稅領域的身分參與 RCEP，應是未來兼顧臺灣、東協、兩岸之間共識的折衝方案

針對較敏感的協議名稱與簽署身分問題，建議應有談判的策略層次，正式協議有自由貿易協定 (FTA)、經濟合作協議 (ECA)，或將 FTA 議題拆分，以「堆積木」方式，逐步排除貿易障礙；在簽署身分方面，首選是護照模式「中華民國 (臺灣)」，其次是 WTO 模式「臺澎金馬獨立關稅領域」(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最次是 APEC 或奧會模式「中華臺北」。

以香港經驗為例，香港已對外簽署及洽談中的 FTA，除了 CEPA 是以「香港特別行政區」之名與「內地」洽簽，其餘均以香港在 WTO 的身份 (Hong Kong, China) 加入並向 WTO 通報。由此可以看出中國大陸採取兩種制度並行的方式，回應香港融入區域經濟整合的態度。未來臺灣以加入 WTO 之「臺澎金馬獨立關稅領域」名稱進入 RCEP，應是參與 RCEP 時可行的折衝方案。

(七)強化臺、港、東協的三角貿易網絡，對於鞏固臺灣在區域產業供應鏈的地位有重要影響

強化「臺灣與香港」以及「臺灣與東協」之間直接與轉口貿易關係，讓臺灣與香港及東協之間的產業鏈更緊密連結，有助於深化我國在東亞區

域經貿體系中不可或缺的地位。

(八) 強化臺港間的交流，有助日後遊說香港協助臺灣參與區域經濟整合

透過國內產業界、智庫，強化與香港產、官、學、研界的交流與互動，促進臺、港關係更緊密，有助於日後遊說香港協助臺灣參與區域經濟整合。

(九) 重新評估及規劃我國參與 TPP 的各項工作

TPP 在日本積極引導之下仍有生效的可能性，為了避免我國落入只有 RCEP 的參與選項，而一再受制於中國大陸政治因素，建議政府應該重新評估 TPP 的發展進程，恢復推動加入 TPP 的相關準備工作與動能，為加入 TPP 作足準備。因此，我國政府各相關部會應該透過國內各界的力量，強化與日、越、馬、星、汶、紐、澳等國（均參與 TPP 與 RCEP）之間的關係，為爭取加入 RCEP 鋪路。

第三節 香港與東協簽署 FTA 對政府「新南向」政策之影響

我國行政院於 2016 年 8 月 16 日通過「新南向政策」政策綱領，9 月 5 日接續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揭示我國將與東協、南亞及紐澳透過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與區域鏈結等四大領域加強雙邊關係。蔡英文總統也在 2016 年 11 月 7 日提出新南向政策四大工作重點，包括加強新南向國家的互動、加速強化政府與民間智庫資訊掌握、簽訂或更新相關國家的雙邊投資保障或租稅協定、短期內可見成效的重要工作應集中資源全力推動等。¹⁰³

行政院各部會已從 2017 年 1 月開始啟動「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在「經貿合作」方面，重點強化產業合作與經貿拓展、促進基礎建設工程合作、系統整合服務輸出及金融支援；在「人才交流」方面，在「以人為本、雙向多元」為交流原則，藉由雙向人才培養，提升臺灣與新南向國家雙邊人才資源的互補與合作；在「資源共享」方面，將發揮醫療、文化、觀光、科技、農業等軟實力優勢，作為臺灣強化與新南向國家開展夥伴關係的利基，爭取雙邊或多邊合作機會；在「區域鏈結」方面，將推動雙邊與多邊制度化合作，提升雙方協商對話位階，並透過國際合作來建立與新南向國家的夥伴關係。¹⁰⁴

由新南向政策揭示的重點內容可以明瞭，除了加深經貿、人才、資源的交流，更要透過制度化之區域鏈結，與新南向國家建立穩固的夥伴關係。在經貿領域，加強制度化連結可能的方式包括簽署雙邊自由貿易協定、經濟合作協議、投資保障協議、針對特定產業「堆積木」，或共同參與多邊經貿整合架構等。本節將從香港與東協簽署 FTA 的經驗與可能的內容方

¹⁰³ 林敬殷，〈新南向政策 總統宣示四大工作重點〉，聯合報，2016 年 11 月 7 日，
<http://udn.com/news/story/1/2091003>

¹⁰⁴ 行政院，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2016/12/14，
http://www.ey.gov.tw/News_Content2.aspx?n=F8BAE9491FC830&sms=99606AC2FCD53A3A&s=5DF3DD7518F014BC。

向，分析對臺灣推動新南向政策的影響。

一、積極參與東亞區域整合，應是我國推動新南向政策的當務之急

香港與東協簽署 FTA 生效之後，將使得東亞區域經貿整合的版塊更大、更全面。在跨境貿易方面，香港、東協、中國大陸之間透過中國大陸與香港的 CEPA、中國大陸與東協的 FTA 以及香港與東協的 FTA，三個雙邊自由貿易協定的框架同時運作，讓商貿運籌的網絡更自由化而有彈性，將使三方貿易關係更緊密。

為了避免臺灣被排除在區域整合之外，影響我國在區域產業鏈的關鍵競爭地位，當務之急應是藉由新南向政策的資源投入與推動工作，幫助臺灣參與亞太區域整合，透過洽簽 FTA 或其他形式的經貿合作協定，以及更新或新簽雙邊投資保障或租稅協定，是深化臺灣與新南向國家經貿整合的重點作法。

表 4-2 我國已簽署經濟合作協定

簽署方	內容	生效日期
巴拿馬共和國	中華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	2004.1.1
瓜地馬拉共和國	中華民國（臺灣）與瓜地馬拉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	2006.7.1
尼加拉瓜共和國	中華民國（臺灣）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	2008.1.1
薩爾瓦多共和國	中華民國（臺灣）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	2015.11.10
中國大陸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2010.9.12
紐西蘭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2013.12.1
新加坡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2014.4.19
巴拉圭	臺巴經濟合作協定	2017.7.12 簽署

資料來源：經濟部。¹⁰⁵

¹⁰⁵ <http://fta.trade.gov.tw/index.asp>

我國在東亞及新南向國家所在的區域間，目前僅有紐西蘭及新加坡兩項經貿合作協定與中國大陸的 ECFA。2016 年中國大陸占我國進出口貿易額比重最高，達到 23%，是我國在全球最大貿易夥伴，但我國與中國大陸所簽的 ECFA 僅生效早收清單，貨品及服務貿易協定均尚未生效實施，對我國的貿易創造效果有限；同年，新加坡及紐西蘭占我國進出口貿易的份額明顯較小，分別是 4.6% 及 0.24%。

相較之下，許多東亞及新南向目標國與我國有更緊密的貿易關係，日本(11.8%)、香港(7.8%)、馬來西亞(2.8%)、越南(2.4%)、菲律賓(2.1%)、泰國(1.8%)、澳洲(1.8%)、印尼(1.4%)等，¹⁰⁶臺灣與這些貿易夥伴的商貿往來頻繁，臺商對於降低關稅與關務成本、促進雙邊貿易便捷化的需求也很高，值得我國政府更積極以務實作法推動雙邊經貿整合。

新南向國家具有龐大的內需潛力，然而關稅及非關稅障礙亦是廠商無法拓展貿易的主要原因。以關稅障礙為例，¹⁰⁷除了新加坡跟馬來西亞的貨物平均關稅稅率約 5% 較低之外，其他國家的關稅均不低。泰國原材料進口關稅稅率為 10% 至 15%，菲律賓的進口關稅稅率則介於 3% 至 30%，而印度在平均關稅稅率還需加上基本稅、貨物稅、教育稅、高等教育捐、進口附加稅等，才是實質關稅，此外，印度對花卉(60%)、天然橡膠(70%)、汽機車(60-75%)、葡萄乾及咖啡(100%)、含酒精飲料(150%)及紡織品(部分項目從價稅超過 300%)等仍維持高關稅。因此，積極洽簽雙邊及多邊 FTA，是直接幫助在臺企業消弭關稅及非關稅障礙地當務之急，也是提高東南亞在地臺商回購臺灣中間原物料意願的好方法。倘若香港與東協之間自由貿易協定先行完成，對於臺灣企業赴新南向國家拓展商機，自然有其影響。

¹⁰⁶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進出口貿易統計：<http://cus93.trade.gov.tw/FSC3040F/FSC3040F>

¹⁰⁷ 全球臺商服務網：<http://www.twbusinessnet.com/countryPage.do?id=2&country=IN>

二、洽簽 FTA 有助於深化香港與東協彼此的經濟影響力及互賴關係，臺灣也應藉由新南向政策，提高對東協區域整合的參與程度

香港與東協簽署 FTA，將帶動東南亞華商與香港及中國大陸東南沿海省市透過經貿整合，經貿互賴的關係更加密切，帶動香港及港商在東南亞的實質影響力。

臺灣可借鏡香港經驗，藉由新南向政策與東協國家進行經貿整合，亦將帶動東南亞臺商與臺灣之間的貿易與投資，使得雙邊關係更加緊密，加深臺灣與東協之間產業供應鏈的互相依賴，提升臺灣在東南亞的經貿影響力。

三、推動臺灣與新南向夥伴國洽簽雙邊投資保障協定，對臺商投資更有法制化的保障

為了因應越加頻繁的跨國投資情況，香港近年對外洽簽 FTA 時，都希望連帶加強對投資保障的法制化。香港與中國大陸之間基於 CEPA 架構，另簽了一份《CEPA 投資協議》；香港與紐西蘭在 FTA 架構下已經規範了與服務貿易相關之投資事項，其他投資議題則延用 1995 年所簽的《香港政府和紐西蘭政府關於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香港與歐盟自由貿易聯盟在 FTA 內簽有投資專章，並為單獨簽署《投資協定》；香港與智利的做法則類似紐西蘭，在 FTA 之外另外洽談《投資促進及保護協定》。因此綜合香港近年洽談 FTA 的經驗，對於投資保障的規範，香港傾向於至少要在 FTA 架構下以投資專章規範與服務貿易相關之投資事項，並鼓勵貿易夥伴進一步在 FTA 外另簽完整的《投資協定》，規範投資促進、投資保障，以及爭端解決事宜。

我國目前和新南向或夥伴國簽有投資保障協定（表 4-3），或至少在 FTA 架構下設有投資專章者，包括了新加坡（2014 年生效）、印尼（1980 年生效）、菲律賓（1992 年生效）、馬來西亞（1993 年生效）、越南（1993 年生效）、泰國（1996 年生效）、印度（2005 年生效）、紐西蘭（2013 年

生效)，雖已含蓋我國重要貿易夥伴，但與許多夥伴國的投資保障協定已簽屬超過 20 年，亟需因應投資型態轉變討論協定內容的更新。

此外，我國新南向政策涵蓋 18 個國家，依表 4-3 顯示我國僅與其中的 8 個國家簽有投資保障協定，表示我國政府除了更新既有的協定內容之外，也需要加速與其他 10 國簽署投資保障協定，尤其是新興經濟體，如：寮國、柬埔寨、緬甸、孟加拉等國，以確保臺商在當地經商的利益。

表 4-3 與我國已簽署投資保障協定或自由貿易協定含投資章

簽署方	協定名稱	簽署日期	生效日期
新加坡	(1) 臺北投資業務處和新加坡經濟發展局投資促進和保護協定	1980.4.9	1980.4.9
	(2)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含投資章)	2013.11.7	2014.4.19
印尼	中印尼投資保證協定	1980.12.19	1980.12.19
菲律賓	中菲投資保證協定	1992.2.28	1992.2.28
馬來西亞	中馬投資保障協定	1993.2.18	1993.2.18
越南	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和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投資促進和保護協定	1993.4.21	1993.4.21
泰國	中泰投資促進及保障協定	1996.4.30	1996.4.30
印度	駐新德里臺北經濟文化中心與駐臺北印度—臺北協會間投資促進及保護協定	2002.10.17	2005.3.18
紐西蘭	臺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與紐西蘭經濟合作協定(含投資章)	2013.7.10	2013.12.1

資料來源：1.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¹⁰⁸

2. 本研究彙整。

¹⁰⁸ https://www.dois.moea.gov.tw/Home/relation1_1_3

四、香港與東協簽署 FTA 是中國大陸大區域戰略（一帶一路）與小區域戰略（粵港澳大灣區）的一環，臺灣推動新南向政策時，應以促進跨區域間的合作為目標，避免對抗

香港是中國大陸南方重要的自由貿易港，香港在貿易自由化的優勢地位與競爭力，不僅體現在香港對外洽簽的 FTA 與投資保障協定中，香港的角色以及政策能動性，都應該以中國大陸大區域戰略與小區域戰略的角度作更細緻的分析。

在大區域方面，香港積極參與中國大陸一帶一路戰略規劃，2017 年香港與中國大陸更新 CEPA，提出《經濟技術合作協議》，加強並新增香港與中國大陸將就「一帶一路」戰略經貿領域、金融、旅遊等議題加強合作。具體的項目包括香港將提供與軌道建設相關的專業服務，支援一帶一路戰略沿線的基礎建設，這些合作方式都將涉及「中國大陸－香港－東協」之間的 FTA 以及投資保障的框架規範，使得大區域間的商貿網絡、人員往來、法律保障更加密切通暢。

在小區域方面，香港是中國大陸泛珠三角區域發展最早、市場最成熟的自由貿易口岸，隨著中國大陸東南沿海城市製造業興起，香港的轉口貿易地位也面臨中國南方沿海城市的競爭，因此，香港希望能藉由與東協簽署 FTA，香港在東協與中國大陸之間轉口貿易的角色地位，一方面對外與新加坡競爭，另一方面則是中國東南沿海內部的小區域競爭，鞏固香港在倉儲、轉口、航運、金融、法律等服務的區域優勢。

臺灣推動新南向政策，與中國大陸在東協以及大陸東南地區的區域政策，不應是零和競爭，新南向政策可以試著間接吸取一帶一路可能在東協帶來的正面發展，以投資保障為例，中國大陸不僅透過一帶一路強化東協部分國家的基礎設施，提升該地的投資環境外，東協國家也必須拉高國內法上的整體財產保障水準，以免受到國內人民的政治壓力。

因此，臺灣可以持續關注有哪些特定東協國家可能會藉由一帶一路的建設，更為廣泛地順勢提升該國內部的整體投資保障環境，進而考慮與該

國簽訂或更新雙邊的投資保障協議，並鼓勵臺灣廠商至該國進行直接投資。

五、藉由推動新南向政策增加臺灣對東協市場的參與，亦有助於臺商分享東協、中國大陸、香港經貿整合的利益

當前無論是臺灣的所推動的新南向政策，或是中國大陸的一帶一路戰略與香港與東協的 FTA，都顯示出周邊國家對東協市場的高度重視，由於臺灣與東協、中國大陸、香港之間在區域產業價值鏈的關係緊密，臺灣若能同時兼顧既有的兩岸、臺港以及臺灣與東協之間的經貿合作基礎，使得臺商能夠在臺灣與中國大陸、香港、東協之間順暢貿易與投資，那麼臺商就能參與區域經貿整合的成果，藉此分享「『中』—港—東協」之間的整合效益，並因此獲益。

六、藉由推動新南向政策強化臺灣與東協市場的經貿整合工作，對臺灣未來加入 RCEP 有正面幫助

香港與東協完成自由貿易協定的談判，不但將強化香港加入 RCEP 的基礎，亦會影響臺灣加入 RCEP 之策略。即使香港已經是高度開放的自由港，香港與東協的談判亦歷時三年多，在過程中必須充分考量東協國家彼此經濟發展程度與市場開放意願的落差，並分別與東協的十個國家達成談判共識，臺灣需要儘速了解東協國家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時的需求，才有機會提高加入 RCEP 及與東協國家洽簽 FTA 或深化經濟合作的機率。

東協、香港、中國大陸乃至目前參與 RCEP 談判的成員，都是臺灣在亞太區域間非常密切的經貿夥伴，與周邊夥伴進一步深化交流與合作關係，鞏固臺灣在亞太地區的競爭力，是臺灣經貿政策中的重要一環。臺灣正在積極推動促進臺灣與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夥伴關係之「新南向政策」，若能在政策推動的過程中，促進臺灣與東協國家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或共同探索與東協國家增進實質經貿關係的方式，為臺灣加入 RCEP 的終極目標堆

積木，都將有助於臺灣與周邊夥伴國維繫或開創新的合作機會。

臺灣正藉由全面拓展交流來促進臺灣與新南向國家的雙向合作，一旦香港與東協完成談判，東協、香港、中國大陸之間將形成更緊密的經貿網絡，臺灣除了釐清網絡關係，也應該把握共同合作的可行性，減緩臺灣產業界受到新商業網絡的排擠。另一方面，臺灣也可藉由參與或開拓與新南向夥伴國之合作，瞭解東協國家與香港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之策略考量，以及東協國家對於香港加入 RCEP 之意向，可幫助臺灣更全面掌握並規劃相關策略。

七、以「5+3」計畫項目為基礎推動與新南向國家實質合作

受限於兩岸關係，我國要推動與東協國家洽簽正式經貿協定，如 FTA，有其困難度，因此，建議我國可從較不具政治敏感性的議題與他國進行合作，而且現階段政府所規劃的「五大旗艦計畫、三大潛力領域」作為與新南向政策個目標國的具體合作方向，例如：農業技術合作、醫衛產業合作、智慧機械產業、綠能產業、跨境電商、觀光產業合作等，透過產業面的實質合作，加深我國與各目標國間的產業鏈連結，進而伺機遊說洽簽產業合作協定或備忘錄，為日後洽簽經貿協議奠定基礎。

第四節 小結

根據前述三節之分析，香港與東協簽署 FTA 以及未來可能加入 RCEP，的過程及策略有幾項特點：

第一，北京掌握了香港參與東協區域經濟整合事務的主導權。香港對外洽簽 FTA 除了有促進貿易的經濟誘因，北京對簽署對象、洽談 FTA 的對象順序、完成談判及簽署的時程等，都展現出政治主導的考量。根據香港產、學界的觀察，¹⁰⁹香港與東協的經貿關係密切，香港與東協簽署 FTA 有助於減低香港商品進入東協市場的貿易障礙，對香港的出口有立即效益；另一方面，提高區域間的貿易便捷度，有助於鞏固香港在東協與中國大陸之間的轉口貿易中介角色。

從經濟層面分析，FTA 讓香港更有能力和新加坡競爭轉口貿易的利益，從政治層面分析，北京藉由扶持香港，削弱了新加坡的經濟利益，也同時削弱新加坡對東協國家的影響力。

第二，香港與東協的 FTA、中國大陸與東協的 FTA、中國大陸與香港的 CEPA 仍是三個獨立的自由化體系，香港並未直接參與中國大陸與東協已簽署的 FTA，東協也未能在與香港的 FTA 談判過程中，要求中國大陸將開放給香港的項目與市場幅度連帶開放給東協，中國大陸、香港與東協之間並未形成完全自由化的區域板塊，現階段臺商尚可運用每個協定之間的原產地認定與計算規則，搭配轉口貿易的便利性，分享區域間經貿整合的經濟利益。

第三，香港是一個貨品貿易的自由港，過去其他國家並不看重與香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的經濟效益，反而將香港視為威脅，認為與香港簽署 FTA 會為本國帶來更多貨品及服務貿易的競爭。近年來，香港陸續與中國大陸、紐西蘭、歐洲自由貿易聯盟、智利以及東協進行經貿整合，這些貿易夥伴看重的是貨品關稅減免以外的價值，特別是香港作為中國大陸市場

¹⁰⁹ 參考附錄 A 國外訪談。

重要的轉口港，香港提供達到國際標準與國際競爭力的法治、金融、物流運籌等服務，符合區域貿易夥伴的需要。臺灣也應跳脫貨品關稅為重的思考，審慎評估臺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對臺灣參與區域經貿整合的效益。

第四，由於臺灣現階段並未與東協簽署 FTA，因此在香港與東協簽署 FTA 之後，在香港取得東協市場貨品關稅優惠及更廣泛的市場准入下，勢必會吸引臺灣企業擴大對香港的貿易與投資，希望藉由香港進入東協的優惠待遇來降低廠商經營東協市場的成本。雖然在香港與東協簽署 FTA 之後，臺港間的經貿關係將更為緊密，但也將因此衝擊到臺灣與東協之間的直接經貿關係。

第五，香港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的步驟，是先與中國大陸簽署 CEPA，再與包括東協的其他國家簽署 FTA。而從香港與東協洽簽 FTA 的過程中，雖然基於「香港基本法」讓香港本得以自由與各國洽簽 FTA，但香港仍爭取中國大陸的認同與支持始展開與東協的談判工作，因此，在政治層面上，中國大陸在香港與東協 FTA 的洽簽過程中仍是重要的決定性因素之一。以此推論，一旦臺灣欲與東協洽簽 FTA，勢必會受到中國大陸因素影響，兩岸關係為臺灣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重要關鍵之一。

第六，現階段 RCEP 的談判是以東協為核心，「中」、日、韓、紐、澳、印度等 6 國均與東協個別簽署 FTA，若香港與東協 FTA 生效後，香港也獲得參與 RCEP 的機會，將更加確認臺灣未來參與 RCEP 的前提是必須先與東協洽簽 FTA，以取得參加 RCEP 的入門票。

第七，從經濟層面來看，若香港與東協簽署 FTA 後亦順利參與 RCEP，一方面將更強化香港在東亞地區的轉口港及自由金融市場的地位，一方面也將讓臺灣的經濟邊緣化更為嚴重。因此，若臺灣未能參與 RCEP，將會讓臺灣失去在東亞地區產業鏈供應鏈的重要角色。

第八，臺灣推動新南向政策主要是希望能強化與東協之間的雙邊經貿關係，因此，若香港與東協 FTA 正式生效而吸引更多臺商透過香港進行與東協間的經貿活動，此將會弱化臺灣與東協間的直接經貿往來，將會造

成新南向政策的效益大打折扣，臺灣政府對此應該提出具體的因應作為。

第九，在現階段未能突破政治阻礙、遊說新南向國家與我國洽簽 FTA 之際，臺灣政府可從投資保障協定等政治敏感度較低的雙邊協定著手洽簽或修訂，以確保臺商在新南向國家經商的利益。除此之外，臺灣政府與企業也可以思考與新南向國家共同合作，參與當地的一帶一路計畫，一方面深化臺灣與東協關係，另一方面亦可從實質互動來解決兩岸間的交往困境。

因此，為了強化臺灣與東協的經貿關係、爭取參與 RCEP，也為了能讓新南向政策更具效益，臺灣與東協洽簽 FTA 勢必需要採取的政策作為。惟面對中國大陸的政治因素干擾，臺灣必須設法改善現階段的兩岸關係，尋求兩岸高層與人民均能認同的政治認知與互動模式；除此之外，臺灣應該在與東協的既有良好關係基礎上，透過雙邊交流爭取對經貿與產業發展有利的政策措施，選擇較不具政治敏感性的議題進行密切合作，透過堆積木之方式，形塑臺灣與東協洽簽 FTA 的基礎條件。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從香港與東協 FTA 洽簽的過程、內容展開探討與分析，透過掌握香港與東協 FTA 的實質進展，進一步分析其對臺灣與香港、東協之間的經貿關係之影響，並針對臺灣與東協洽簽 FTA、參與 RCEP，以及臺灣推動新南向政策等面向進行探討，得出各項研究結論與發現，本章節將歸納研究發現，進而據以提出相對應的政策建議，提供政府施政之參考。

第一節 研究結論

本研究計畫之結論與發現彙整如下：

一、從香港與東協洽簽 FTA 的過程發現，香港對外洽簽 FTA 仍需取得中國大陸的認可與支持：

- (一)「香港基本法」以及中國大陸與香港間的互動關係，是香港對外洽簽 FTA 的關鍵要素：基於「香港基本法」的規範，使得中國大陸不至於對香港的主權歸屬有所疑慮，因此，能夠允許香港政府自行決策與對手國洽簽 FTA。
- (二)香港藉由對外簽署 FTA，獲得與談判對手國間的「經濟對等」地位：香港藉由與東協洽談 FTA，或先前與紐西蘭、歐洲自由貿易聯盟、智利所簽的 FTA，得以和多個主權國家進行互惠的、平等的經貿談判，談判對手國並未因為香港是中國大陸「一國兩制」下的「特別行政區」而降低對談層級，表示香港在對外洽談 FTA 的過程中，具備了與談判對手國的「經濟對等」地位，這是北京治理香港的政治策略之一。
- (三)香港雖然得基於「香港基本法」與他國洽簽 FTA，但在實務操作上，香港政府仍積極與中國大陸商討，以形成一致立場，並取得中國大陸在外交運作上的支持，有助於香港與東協洽簽 FTA

過程中，爭取對港有利之條件。

- (四) 香港原來希望從參與中國大陸-東協 FTA，轉變為直接與東協洽簽 FTA：香港原本希望取得中國大陸的認可直接參與中國與東協之 FTA，但受到東協國家的疑慮，經與中國大陸、東協三方協調後，最終採取香港獨自與東協洽簽 FTA 之模式，以確保東協國家的經濟利益。

二、從香港與東協洽簽 FTA 的談判內容發現，香港與東協 FTA 談判的關鍵在於香港希望能維持或提升其轉口貿易港的角色，並與新加坡競爭專業服務業的市場：

- (一) 服務業市場開放的競爭：由於新加坡與香港在服務業屬於競爭關係，因此香港與東協的 FTA 談判障礙便是香港與新加坡如何處得協調共識。
- (二) 經香港轉口的貨品之附加價值率計算方式，影響關稅優惠的條件：由於香港為自由貿易港，且製造業並不發達，多仰賴中國大陸境內、深港澳大灣區的陸企或港企進行加工製造，因此，香港出口的產品之原產地規則計算方式，攸關是否能享有優惠關稅的問題。
- (三) 香港欲爭取經香港轉口之貨櫃得以分貨後再轉口至第三目的地，並仍享有優惠待遇：香港的貿易與貨櫃倉儲服務業競爭力強，全球與東亞區域的貨品均可選擇在香港進行轉口，若香港在與東協 FTA 中能爭取到分櫃轉口優惠，將更有助於香港扮演轉口貿易港的角色。

三、香港與東協洽簽 FTA 的結果，將更強化香港在中國大陸對外以及內部的區域經濟整合中所扮演重要角色：

- (一) 香港企業全球化的經驗可協助中國大陸企業對外經營：在中國大陸

陸推動「一帶一路」計畫之際，由於陸企的對外經驗有限，因此中國大陸政府鼓勵陸企與港企結盟出擊，帶領陸企走出去。

- (二) 香港鞏固自身的轉口貿易地位，對其在「粵港澳大灣區」整合的角色也有幫助：¹¹⁰無論是香港對外洽簽 FTA 或參與中國大陸東南沿海的區域經貿整合，都顯示出北京政府願意扶持香港，讓香港的經濟實力有機會繼續成長，也願意讓香港的資本主義經濟模式持續向中國大陸南方擴張，使得南方城市可以學習香港的經驗。
- (三) 香港與東協 FTA 簽署後，港企參與「一帶一路」計畫，更有助於香港企業的永續經營與發展：由於香港腹地有限，若能結合中國大陸的力量，共同前往東協地區參與「一帶一路」計畫，將可深化港企的永久經營與利益。

四、香港與東協 FTA 對臺灣與香港關係的影響：

- (一) 將更突顯臺灣透過香港進行轉口貿易的情形：依據本研究報告第三章第一節的資料顯示，在香港的轉口貿易中，來自臺灣的轉口商品貿易值位居第二位(中國大陸為第一位)，在香港與東協 FTA 簽署後，臺灣透過香港轉口到東協國家的貿易量將有增無減。
- (二) 香港的轉口港角色藉由 FTA 再次鞏固並提升，會吸引更多臺商利用香港的轉口服務、到香港設立企業據點，甚至在香港掛牌上市以方便募資：臺商於香港設立據點，在一般服務業者方面，是希望能提供直接服務予香港民眾，掛牌上市之企業則多希望透過香港進行募資，藉由資本募集與操作活化其全球之布局。
- (三) 有助於臺商與港商合作的深化，作為推動新南向政策的助力：我國政府過去多思考藉由與日商、新加坡企業合作前進新南向目標

¹¹⁰ 2016 年中國大陸正式提出將香港、澳門納入珠三角，與廣東省九個城市整合為「粵港澳大灣區」經濟體。

國市場，在香港與東協簽署 FTA、參加 RCEP 後，將讓臺灣可進一步思考與港商合作的機會，增加更多合作的組合模式，對於強化新南向政策推動將有所助益。

五、香港與東協 FTA 對臺灣與東協關係的影響：

- (一) 香港與東協 FTA 對臺港經貿關係成長有利，但卻會影響到臺灣與東協間的直接經貿關係：由於香港與東協之 FTA 會擴大吸引臺商利用香港轉進東協市場，因此，將不利於臺灣與東協之間直接經貿關係發展，未來從臺灣出口的貨品，會更加倚賴香港(或新加坡)的轉口服務，再轉進東協其他國家。
- (二) 臺灣與東協必須更加強化雙邊經貿關係，並努力推動臺灣與東協 FTA 的洽簽：面對香港與東協 FTA 之洽簽，我國更應該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並與東協洽簽 FTA，方可強化臺灣在東亞區域的產業鏈連結，也有助於日後參加 RCEP。
- (三) 「以東協為核心」的再確認：從香港與東協的協商過程中，顯示「以東協為核心」的基礎理念甚為重要，未來我國與東協洽簽 FTA 或參與 RCEP 時，應掌握「以東協為核心」的原則，展開積極行動，方能早日與東協達成談判共識。

六、香港與東協 FTA 對兩岸關係的影響：

- (一) 臺灣與東協洽簽 FTA 將受到兩岸關係之政治因素影響：從香港與東協洽簽 FTA 的協商過程來看，中國大陸的影響因素將無法迴避，因此，我國政府應積極思考推動兩岸關係發展以化解中共阻力的可能對應政策。
- (二) 影響臺灣在中國大陸及東亞製造業供應鏈中的角色與地位，並可能使臺灣、香港與東協間的轉口貿易更加活絡：

1. 由於在香港與東協 FTA 生效的情境下，香港將會深化與東協及中國大陸間的三角經貿關係，更強化其轉口港的角色。在臺臺商將會考慮利用粵港澳大灣區的產業鏈進行產品加工後，透過香港轉口貿易進入東協，以進行後續製造與銷售。因此，在香港與東協 FTA 生效後，在臺臺商將更進一步利用香港轉口至東協市場，使臺灣、香港與東協間的轉口貿易更加活絡。
2. 中國大陸臺商與在港臺商則因長年布局中國大陸生產線，且可利用 ACFTA 將產品輸出東協市場，並且利用香港自由、開放的金融體系進行資本操作，不至於會改變其生產策略與貿易方式，因此，香港與東協 FTA 對既有的中國大陸及在港臺商影響不大。
3. 相關之論述未來可透過臺灣、香港、中國大陸及東協等四邊的產業鏈連結關係，再進一步進行分析與探討，並可實地訪查上述四地之臺商，俾利充分掌握彼此之產業鏈連結性，亦有助我國推動新南向政策策略修訂之參考。

(三) 影響臺灣服務業前進中國大陸與東亞市場的機會：在東協與香港 FTA 架構下，香港服務業將增加進入東協市場的機會，若未來香港參與 RCEP 後，香港的服務業將更進一步與中、日、韓、紐、澳、印度等國家的服務業市場連結，臺灣的電子商務、金融業等服務貿易產業要進入中國大陸及東亞各國的服務產業鏈中將更為不易。

(四) 香港成為中共用以吸引臺商、臺企合作的基地：中共透過香港可以擴大對臺灣僑界的統戰工作。但我國則宜設法運用香港加強與東協的經濟關係，擴大推展新面向工作，以壯大臺灣經濟。

七、香港與東協 FTA 對臺灣日後參與 RCEP 的可能影響：

(一) 香港先與東協洽簽 FTA 的策略可供我國政府參考：香港與東協

洽簽 FTA 之後再申請加入 RCEP，更加確定「加入 RCEP 之前先與東協洽簽 FTA」會提高東協成員接納東協以外經濟體參與 RCEP 的意願，此一策略是臺灣未來與東協洽談 FTA，並爭取加入 RCEP 值得參考的作法。

(二) 我國以 WTO 會員身分參與 RCEP 的可行性：香港目前對外展開的 FTA，除了 CEPA 是以「香港特別行政區」之名與「內地」(中國大陸)洽簽，其餘均以香港加入 WTO 的名稱(Hong Kong, China)加入並向 WTO 通報。香港與東協的 FTA，也再次印證中國大陸認同在「香港基本法」架構下，香港得以「WTO 獨立關稅領域」身分和其他經濟體洽簽 FTA。未來臺灣在爭取與東協洽簽 FTA、參與 RCEP 時，若無法以中華民國名稱加入之，也應堅持並主張以「WTO 獨立關稅領域」的身分，強調臺灣是以「WTO 模式」¹¹¹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惟如何排除中國大陸的政治阻礙，仍是關鍵所在，臺灣應即早擬定策略方向及相關遊說說帖。

¹¹¹ 臺灣方面在倡議臺灣與東協洽談 FTA 或申請加入 RCEP 時，應強調臺灣是循「WTO 模式」，盡量避談「香港模式」以免造成混淆。

第二節 政策建議

一、臺港間的互動應提升到臺灣整體對外關係與區域策略的格局

- (一) 提升臺港雙邊政府間的交流格局：由於香港政府對與臺灣簽署 FTA 的態度較屬消極，而我國則需避免與香港簽署 FTA 可能遭到主權地位矮化；但是臺港企業間的合作，以及對於進一步推展 FTA 的意願卻是相當熱絡。因此，建議我政府可藉由香港與東協洽簽 FTA 的機會，將臺港關係提升到東亞區域策略合作層次，商討臺港間如何加強合作與協助企業獲得商機，而無須僅侷限於臺港事務的討論與交流。
- (二) 臺港雙邊政府可建立經貿溝通平臺：為提升上述的臺港交流與互動格局，建議臺、港雙邊政府可以利用 WTO 關稅實體的平等地位，召開臺、港官方論壇，討論雙邊如何整合企業資源前進海外市場、如何促進臺-港合作共同前進新南向目標國，以及如何利用香港與東協 FTA 的平臺共同進入東協市場進行投資或貿易。
- (三) 推動香港與臺灣合作前進東協新興經濟體市場：從香港與東協各國間的貿易與投資關係來看，港商在經營東南亞市場上多集中在越南、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國，對於柬埔寨、寮國、緬甸等新興經濟體的經貿關係並未深化。由於臺灣已有廠商長年經營上述新興經濟體市場，對於當地市場政商關係甚為熟悉，臺港政府可就此進行討論，媒合臺商與港商合作前進新南向新興經濟體市場。
- (四) 臺、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是有利於臺灣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的策略：臺灣與香港曾就簽署自由貿易協定進行可行性研究，惟雙邊洽商未果。如今因時空環境變遷，加上東亞及東南亞經貿整合蓬勃發展，我國面臨被排除在經貿整合版圖之外的劣勢。現階段臺

灣應重新思考與香港洽簽自由貿易協定的可行性與策略，維繫臺灣與香港在經貿議題上的緊密關係，也讓臺灣廠商能夠持續借道香港的轉口優勢，分享中國大陸、東協與香港三方區域經濟整合的利益。

二、臺灣宜審慎因應中共之香港經貿戰略：

- (一) 中共加速推動「粵港澳大灣區」整合，並藉此將其勢力向東南亞擴張：香港與東協簽署 FTA，並參與中國大陸的粵港澳大灣區整合，顯示出中共希望香港在中國大陸南方及東南亞區域間扮演重要的經貿樞紐角色，以利其推動華南經濟發展，並向東南亞市場擴張的策略。
- (二) 中共給予香港較大的對外經貿空間，但政治上則緊抓「一國兩制」，壓抑其政治自主權：中共雖然給予香港較大的經貿事務參與空間，讓香港可以洽簽 FTA 並有可能繼續以 WTO 獨立關稅領域的身份參與 RCEP 談判，但香港在對外經貿事務的整體策略、步驟、關鍵議題與決策時間點等並未展現政治自主權，香港仍謹守「一國兩制」的框架¹¹²，依循中國大陸整體經貿政策的主軸與步調，未來中共仍可能透過香港擴大對臺灣工商界的統戰工作。

三、臺灣延續與新加坡、紐西蘭的談判經驗，以「WTO 獨立關稅領域」的身分加入 RCEP，應是較可行的方式：

- (一) 香港以「WTO 獨立關稅領域」的身分參與區域經貿整合是在「香港基本法」架構、中國大陸認可下，各方的政治共識：根據香港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的經驗，除了 CEPA 是以「香港特別行政區」

¹¹² 香港特首林鄭月娥於 2017 年 8 月 3 日出訪新加坡拜會新加坡總理李顯龍，她表示香港會善用「一國兩制」的優勢，推動經濟發展，香港期望促進與東協國家包括新加坡的關係，共同把握國家「一帶一路」倡議為沿線國家和地區帶來的機遇。資料來源：2017/8/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708/03/P2017080300977.htm>

之名與「內地」洽簽，其餘 FTA 均是以香港身為「WTO 獨立關稅領域」的名義洽簽並向 WTO 通報。據此評估，未來香港應也是以 WTO 身分參與 RCEP 談判，顯示這是符合各方法律規範，也兼顧各方政治默契的共識。

- (二) **臺灣可持續以 WTO 身分參與區域經貿整合**：未來臺灣在爭取與東協洽簽 FTA 或參與 RCEP 談判時，應強調臺灣對外經貿談判依循過去臺灣與新加坡、紐西蘭的談判經驗，以「WTO 獨立關稅領域」(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並非依循香港模式或香港路徑) 的身分參與東協的區域經貿整合，臺灣應及早擬定策略方向及相關說帖，開始向東協及 RCEP 成員展開互動溝通工作。

四、我國宜透過香港擴大與東協貿易往來，同時也直接與東協交流合作，深化關係：

- (一) **未來我國與東協洽簽 FTA 或加入 RCEP 將需較長時間，臺灣可先與東協各國加強較不具政治敏感性的經貿合作，伺機爭取洽簽 FTA**：面對中國大陸的政治阻力，我國現階段應爭取與東協各國洽談不具主權敏感性的經貿協議，例如：貿易便捷化協議、電子商務合作協議、智慧財產權合作協議或其他產業、經濟合作協議等，雙邊討論的議題越偏向經濟合作將更有利，以漸進方式與東協各國進行經貿合作、洽談經貿協議，提升臺灣與東協經貿關係。
- (二) **累積成為東協「外部經濟夥伴」的籌碼，同時爭取與東協洽簽 FTA，並成為 RCEP 談判國**：根據本研究的評估，臺灣參與東亞區域經貿整合較有利的方式，是將「臺灣與東協簽署 FTA」與「臺灣加入 RCEP」的先、後或互為要件等問題脫鉤。從臺灣對外經貿關係觀察，RCEP 的成員和市場大於東協，加入 RCEP 對臺灣

的效益必然高於和東協簽署 FTA，因此，臺灣仍應評估「直接加入 RCEP」方案之實際執行的可行性，並儘速完成加入 RCEP 的步驟說帖，開始向東協溝通。然而，根據 RCEP 談判指導原則與目標第 6 條規定，「成為東協的 FTA 夥伴或外部經濟夥伴」是參與 RCEP 的必要條件，惟 RCEP 現階段並未對「外部經濟夥伴」有名確的定義。因此，臺灣更有必要積極強化與東協間的經貿關係，成為其不可或缺的「外部經濟夥伴」，以爭取與東協洽簽 FTA、成為 RCEP 談判國等兩項工作能夠同步進行，以求早日達成參與 RCEP 的目標。

五、我國應運用既有參與亞太區域整合的資源，在拓展新的區域經貿合作時，可搭配臺灣已經參與的平臺靈活應用：

- (一) 建議政府協助國內智庫利用 APEC、ABAC、PECC 等國際組織平臺，強化臺、港與東協間的三角關係：**由於臺、港以及東協 7 國（菲律賓、越南、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汶萊）均是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APEC 企議諮詢委員會（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 ABAC）以及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Council, PECC）的會員經濟體，我國可透過在該等國際組織平臺加強與香港、東協之互動與合作，藉此強化三方產、官、學、研間的交流，對提升三方間的經貿將有實質的助益。
- (二) 可思考與香港、東協共同舉行三邊經貿研討會的可行性與必要性：**在香港與東協 FTA 以及中國大陸推動一帶一路政策的催化下，香港與東協間的產、官、學界對於經貿合作議題的討論將更為熱絡，因此，建議我國可與香港、東協等產、學界合作召開國際研討會，邀集三方產、官、學界之專家代表共同討論強化臺、港、東協三邊經貿關係的機會與策略。

六、整合國內產業資源，提升臺灣本土產業競爭力：

- (一) 強化產業創新研發，提升競爭力：面對外部環境的競爭，東協、香港與中國大陸間三角經貿關係逐漸強化，臺灣應該要提升本土製造業與服務業的競爭力，讓臺灣的產品與服務占據東亞產業鏈的重要地位，避免被周邊國家所取代。
- (二) 配合新南向政策，整合各地臺商力量前進東亞市場：政府宜透過產業公協會和工商界的力量，整合本土臺商、在港臺商、東協臺商，以及中國大陸臺商的生產鏈，強化臺灣製造的價值與在海外市場的競爭力，避免臺商單打獨鬥。
- (三) 促成港商與臺商合作，協助臺商前進東亞市場：長期以來，港商與臺灣互動密切，港商對於臺灣的研發製造能力與品質甚為信賴與肯定，港商對於與臺商合作前進海外市場亦抱持樂觀其成的態度，因此，建議政府可透過香港與臺灣間的產業公協會協助促成臺商與港商的實質合作，協助臺商進入東協等新南向目標國市場。在產業合作項目上，可以港商較具優勢與競爭力之服務業為合作基礎，例如：交通運輸業、專業與科技服務業、貿易與物流業；而臺灣較具優勢的製造業相關產業，如：智慧機械業、農業技術產業、醫藥衛生產業等，也可以考慮促成港商與臺灣合作。

七、加強臺灣與香港間的產、學、研互動，共商開拓臺、港經貿合作前進第三地市場的商機：

在香港與東協簽署 FTA 後，將提升香港在東協市場的影響力與競爭力，香港也將在中國大陸「一帶一路」政策上扮演更重要角色，香港未來也可能參與 RCEP，因此，建議我國政府可積極推動臺、港關係的強化工作，包括：臺-港企業合作的方式及可行性、臺-港合作前進第三地市場的相關資訊與策略，藉由臺、港關係的強化，為我國日後爭取香港支持參與 RCEP 奠定基礎。

參考文獻

Bangkok Post. “Optimism about a new pact.”

<http://www.bangkokpost.com/business/news/1300351/optimism-about-a-new-pact>. 2017/8/5.

Hong Kong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Recent Developments of ACFTA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Hong Kong Companies.” HKTDC Research, 29 July, 2013.

Itakura, Ken, Yoshifumi Fukunaga, and Ikumo Isono. “A CGE Study of Economic Impact of Accession of Hong Kong to ASEAN-China Free Trade Agreement.” ERIA Discussion Paper Series. May 2013.

Myanmar Times. “Forthcoming ASEAN-HK FTA to connect Myanmar with Belt and Road finances .”

<http://www.mmmtimes.com/index.php/business/27032-asean-hk-fta-to-connect-myanmar-with-belt-and-road-finances.html>. 2017/ 7/31.

Thangavelu, Shandre. “Study on the Implications of Hong Kong’s Accession to the ASEAN-China Free Trade Agreement.”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August, 2012.

The Nation. “Asean-Hong Kong FTA set to be signed.”

<http://www.nationmultimedia.com/detail/business/30322455>. 2017/8/1.

The Nation. “Asean-Hong Kong FTA set to be signed.”

<http://www.nationmultimedia.com/detail/Economy/30322455>.
2017/8/1.

The Straits Times. “ASEAN-Hong Kong Free Trade Agreement on track to be inked this year.”

<http://www.straitstimes.com/singapore/asean-hong-kong-free-trade-agreement-on-track-to-be-inked-this-year>. 2017/6/8.

- New China. "Hong Kong-ASEAN FTA mutually beneficial: chief executive."
http://news.xinhuanet.com/english/2017-08/03/c_136496279.htm.
2017/8/3.
- Setboonsarng, Suthad and Hank Kim. "ASEAN-Hong Kong: The Case for Cooperation." Singapor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December 2013.
- Shen, Simon. "Hong Kong in the World: Implications to Geopolitics and Competitiveness." London: Imperial College Press, 2016.
-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Hong Kong-Asean free-trade deal to be signed by November': Philippine minister"
<http://www.scmp.com/news/hong-kong/economy/article/2102420/hong-kong-asean-free-trade-deal-be-signed-november-philippine>. 2017/7/31.
- South China Mornin Post, "Hong Kong leader states hope for stronger ties with Southeast Asia ahead of first official trip overseas."
<http://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2104672/hong-kong-leader-states-hope-stronger-ties-southeast-asia>. 2017/7/30.
- Wang, Chun Xin. "What are the Solutions of Hong Kong's Trade Predicament?" Economic Review. August, 2016.
- 大公報，「蘇錦樑：期望今年初完成香港與東盟自由貿易協定談判」，
<http://www.takungpao.com.hk/finance/text/2017/0125/56414.html>，2017年1月25日。
- 王于漸、林健忠、蔡赤萌等著，一帶一路與香港：闡釋一帶一路國家戰略與香港的發展機遇，香港：三聯書店。
- 北京新浪網，「蔡冠深主持中總『香港高峰論壇』林鄭月娥主禮」，
<http://news.sina.com.tw/article/20170712/23031880.html>，2017年7月12日。

朱雲鵬、郭迺鋒、譚瑾瑜、曾志超、林巍（2014），中國大陸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策略及對臺灣之影響，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受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委託研究。

行政院，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

http://www.ey.gov.tw/News_Content2.aspx?n=F8BAE9491FC830&ms=99606AC2FCD53A3A&s=5DF3DD7518F014BC，2016年12月14日。

何亦文、劉瀾昌編著，「『十三五』規劃與香港：定位、機會與挑戰」，香港：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2016。

沈旭輝，「香港-東盟 FTA：等待果陀」，沈旭輝國際評論，2017年4月26日。

吳玉瑩，「香港-東協 FTA 雙邊諮商發展與對臺灣之可能影響」，臺灣東南亞國家協會研究中心，2013年6月17日。

周燕芬，「港將與東盟洽自由貿易協定助高增值製造業回流生產」，蘋果日報，2014年1月13日。

洪雯，「香港參與 FTA 需考慮五因素」，大公網，2016年11月28日。

吳玉瑩，「香港—東協 FTA 雙邊諮商發展與對臺灣之可能影響」，2013年6月17日。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香港與東盟締結自由貿易協定意見書」，<http://hkciea.org.hk/archives/5841>。

香港工業貿易署，「香港與東盟展開自由貿易協定談判」，https://www.tid.gov.hk/tc_chi/aboutus/presspeech/press/2014/20140711.html，2014年7月11日。

香港工業貿易署，「香港將與東盟尋求締結自由貿易協定」，https://www.tid.gov.hk/tc_chi/aboutus/presspeech/press/2013/20130426.html，2013年4月26日。

香港文匯報，「首次外訪揀星泰 加強與東盟合作」，

<http://paper.wenweipo.com/2017/08/03/HS1708030013.htm>. 2017年8月3日。

香港政府新聞網，「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出席十二五規劃論壇」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108/17/P201108170145.htm>，
2011年8月17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網誌，2016年8月9日，

<http://www.ceo.gov.hk/sim/blog/blog20160809.html>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香港統計月刊」，2016年6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香港統計月刊」，2017年5月。

香港貿易發展局，「廣西在『一帶一路』的戰略定位」，經貿研究，2017年5月18日。

香港貿易發展局，「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前瞻及香港的功能」，經貿研究，2017年7月25日。

香港貿易發展局，「港滬企業訪泰國越南探索基建投資新商機」，經貿研究，
2017年5月17日。

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經貿概況」，經貿研究，2017年3月28日。

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航運服務業概況」，經貿研究，2017年6月22日。

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的電子商貿生態：向全球出口」，經貿研究，2017年4月21日。

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的電子商貿生態：本地市場」，經貿研究，2017年4月7日。

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的初創環境」，經貿研究，2017年5月8日。

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加工食品及飲料業概況」，<https://goo.gl/hvd3SX>，
2016年9月22日。

香港統計處，「香港統計月刊」，2017年5月。

香港經濟日報，「港商新出路 拓東盟中產市場」，2017年4月8日。

香港獨立媒體網，「香港與東盟建立自由貿易協定，趁機思考東南亞角色」，
2013年8月8日。

香港總商會，「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對香港的影響」，香港總商會，2006年
11月15日。

信報，「新加坡確認林鄭8月訪星 倡緊密合作」，
<http://www2.hkej.com/instantnews/current/article/1605379/%E6%96%B0%E5%8A%A0%E5%9D%A1%E7%A2%BA%E8%AA%8D%E6%9E%97%E9%84%AD8%E6%9C%88%E8%A8%AA%E6%98%9F+%E5%80%A1%E7%B7%8A%E5%AF%86%E5%90%88%E4%BD%9C>，
2017年7月11日。

施榮懷，「中國東盟自貿區，港須力爭加入」，香港經濟日報，2013年1
月11日。

孫軍，「香港經濟發展的歷程、困境與轉型：一個比較的視角」，滬港發展
聯合研究所，2016年10月。

梁錫訓、胡進，「香港特首率團訪問廣西，梁振英：港商借廣西拓東盟」，
廣西日報，2013年11月27日。

張光南等著，粵港澳服務貿易自由化：負面清單管理模式，香港：三聯書
店。

馮邦彥，香港產業結構轉型，香港：三聯書店。

經濟學人，「自由貿易無界限？--香港企業與自由貿易協定的未來」，經濟
學人調查報告，2015年。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16國際貿易情勢分析」，
<http://www.trade.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590>，2017年5月26
日。

梁海國，「海峽兩岸一旦實行三通對香港的影響」，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小企

業通訊，<http://info.hktdc.com/sme/chinese/issue0004/directlink.htm>，
2000 年第 4 期。

新浪網，「越南總理阮春福訪港會見蔡冠深鄭家純等人士」，：
<http://news.sina.com.cn/2016-09-16/doc-ifxvyqvy6514544.shtml>，2016
年 9 月 16 日。

聯合報，「新南向政策 總統宣示四大工作重點」，
<http://udn.com/news/story/1/2091003>，2016 年 11 月 7 日。

劉瀾昌、何亦文，一帶一路：香港再起飛的最後一次機會，香港：香港城
市大學出版社。

譚瑾瑜，「RCEP 及東協—香港 FTA 之推動及啟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http://www.npf.org.tw/2/12823>，2013 年 10 月 17 日。